

論阿正傳

路沙編



論阿Q正傳

路莎編

草原書店發行

上海

論調 Q 正傳

選撰者

沙路

定價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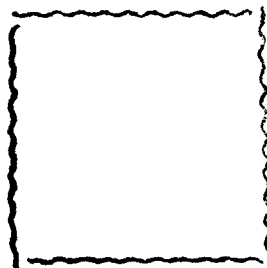
發行

草原書店

上海福州路
桂林中北路126號

經售處

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0001—3000

目錄

艾蕪·論阿Q·····	一
張天翼·論阿Q正傳·····	一〇
立波·談阿Q·····	六九
荃麟·也談阿Q·····	七九
冶秋·阿Q正傳——讀書隨筆·····	八五
許欽文·漫話阿Q·····	一〇〇
雨村·新舊阿Q·····	一〇六

附錄

阿Q正傳·····	一一〇
-----------	-----

阿Q正傳的成因

.....一六二

後記

.....一七一

論阿Q

艾蕪

一 作者怎樣懷孕起阿Q這個人的

作者在吶喊序言內，說到他看見身體強壯的國民，也無非做了別國人殺頭示衆的材料，「所以我們的第一要着，是在改變他們的精神，而善於改變他們精神的是，我那時以爲當然要推文藝，於是想提倡文藝運動了。」他在「論睜開眼睛看」一文中說：「文藝是國民精神所發的火光，同時也是引導國民精神的前途的燈火。」從這里可以看出作者是非常注意中國國民的精神的。

作者所遭遇的時代，正是帝國主義戰勝中國的時代。在他生前四十年，即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發生。一八四二年，訂江寧條約，開五口通商，割香港給英國。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攻陷廣州，英法聯軍陷大沽。中英中法訂天津條約，允許教士入內地。

傳教，開始有領事裁判權，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破北京，一八七一年俄兵佔伊犁，一八七九年，日本併吞琉球。這是作者未降生前的中國情形。作者是一八八〇年才誕生的。在孩提期中，帝國主義侵略中國越發狂烈。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安南割給法國。一八八六年，英併緬甸。一八九〇年，訂中英藏條約，承認哲孟雄爲英國領土。一八九四年，作者已經十四歲了，發生中日戰爭，國家受到戰敗的恥辱。一八九五年，訂馬關條約，割遼東台灣給日本。一九〇〇年，作者二十一歲的時候，義和團起事，八國聯軍破北京。一九〇一年，訂辛丑和約，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

在這時期的國民精神，雖然受到戰敗恥辱的影響，但却是看不起外國人，仍以中國的封建文明自誇。像有些朝野人士，即使看出了洋槍洋砲的厲害，主張向西洋人學習，而在學術方面，依舊堅持「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像主張接受西洋文明最力的張之洞在勸學篇內說：「聖道，心術，都是不變的，在上海強學會秩言內也說，皆以孔子經學爲本。薛福成在變法文內說：「我國家集百王之成法，其行之而無弊者，雖萬世不變可也。」又說：「夫孔子之道，人道也。人類不盡，其道不變。三綱五常，人生之初已具，能盡乎人之分所當爲，乃可無憾。經書皆基於此。」李鴻章在派員攜帶幼童出洋並應辦事宜書中說：「幼童須學中學，課以孝經、幼學、五經等，以示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的時候，作者已經在日本留學了。當時留學日本的中國學生，雖明知自己已是戰敗國家的人民，却以中國有着了不得的精神文明，故把日本人全不看在眼里。有時借追求精神的慰安，「便神往於大元，說道那時倘非天幸，這島國早被我們滅掉了。」（見作者「說鬚鬚」一文）而「在東京的留學生很有學法政理化以至警察工業的，但沒有人治文學和美術。」（見「吶喊」序言）這些都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在起着作用。作者對於這種國民精神的毛病，頗爲感慨，在「文化偏至論」一文內說：「中國既以自尊大昭聞於天下，善詆誣者，或謂之頑固；且將抱殘守闕，以底於滅亡。」作者在文藝方面的見解，是要拿文藝來改善國民的精神病狀的，那末，以精神勝利這一特點見稱於世的阿Q，無疑是受孕於當時的國民精神了，也即是被帝國主義打敗，借是以封建文明自誇的國民精神。

二 阿Q是國民精神病狀的綜合嗎

作者在阿Q正傳內說到阿Q是永遠得意的，便加了這樣的按語，「這或者也是中國文明冠於全球的一個證據了。」又阿Q認爲應有個女人，否則斷子絕孫，便沒人供一碗飯，也加按語說：

「所以他那思想，其實是樣樣合於聖經賢傳的。」對於假洋鬼子小尼姑之流的異端，則加以嚴厲的攻擊，對於男女一塊談話，則怒目而視，更儼然是道學先生一流的人物了。阿Q罵人：「我們先前比你闊得多呢。」這和留學生神往於大元，是極其相似的。表面上尊崇禮教，（見男女一塊，認爲有勾當）暗中摸女人的大腿，這種假道學的地方，正和許多上流人物差不了多少。只是上流人物不像阿Q一樣的笨，他們用不着去偷摸女人的大腿，他們把錢一出，妓女妾之類的人物，便自動地走來了。這樣，他們一方面既玩弄了女人，另一方面又對於一塊談話的男女大搖其頭，嘆爲世風日下。阿Q非常憎惡革命，等到革命成功有利得圖的時候，便又到處鑽營奔走，要求加入了。這種人當然不僅阿Q一流人才有的，可以說好多人都有這種毛病，尤其是士大夫這種人中最佔多數。至於軟軟怕硬，（打小D，侮辱小尼姑，趙太爺打他，則不敢回手）意見圓滑（以爲玉鬚要逃了，就給他一拏，打不贏了，就說君子動口不動手；城里人煎魚，用細葱可笑，但鄉下人連城里人煎魚都沒見過，亦可笑。）將莫不是好多中國人都具有的。

阿Q是中國人精神方面各種毛病的綜合，這在作者本人亦是承認的。作者在俄文譯本阿Q正傳序講到他創造阿Q這一典型，「我雖然已經試做，但終於自己還不能很有把握，我是否真能夠寫出一個現代的我們中國人的靈魂來。」又說：「所以我也只得依了自己的覺察，姑且將這些寫

出，作爲在我的眼里所經過的中國的人生。」這可以看出作者創造阿Q這一典型，是從許多中國人身上觀察得來的結果。作者在「我怎樣做起小說來」一文內也說：「人物的模特兒也一樣，沒有專用一個人，往往嘴在浙江，臉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個拚湊起來的脚色。」

阿Q最特別的性格，是精神勝利這一點，如現在雖窮，從前比你們闊得多哩。這種口氣，實是許多中國人都講的。兒子打老人，上流人士不會這樣說，因爲他們有着紳士態度，根本就不會同什麼人打架，更不會常常被人打，但精神勝利法都是有的，只不過表現的方式不同而已。上流人士同別人下不去，當面忍着，背地才來說他的閒語，甚至回到家里，拍案打凳地罵。或者在社會上受了氣，何可如何，於是一肚皮氣回家去向老婆發洩，再不然打孩子一頓。（阿Q沒有老婆孩子則打自己）這種現象很不少，在社會上做懦夫，回到家里，便當暴君，算是某一方面雖然失敗，可是在另一方面却又勝利了。

就上面的話來說，阿Q是綜合中國國民精神方面的毛病寫成的，而其中最大的毛病，則是精神勝利這一點。

魯迅先生在「我怎樣做起小起來」說：「自然，做起小說來，總不免自己有些主見的。例如，說到爲什麼做小說吧，我仍抱着十多年前的啓蒙主義，爲人必須是爲人生，而且要改良人生。」

我深惡先前的稱小說爲閒書，而且將爲藝術的藝術看作不過是消閒的新式的別號。所以我的取材，多採自病態社會的不幸的人們中，意思是在揭出痛苦，引起療救的意見。——根據這段話，更可以明白，作者是有意要寫出中國人的毛病，使人警惕，趕快療救的。

三 阿Q有沒有成爲世界典型人物的可能

莎士比亞寫的哈孟雷特，西萬諦斯寫的吉訶德先生，都已成了世界的典型人物。魯迅先生寫的阿Q有沒有可能越出中國人的範圍，走到外國里面去生活，跟哈孟雷特吉訶德先生等人一樣馳名呢？我敢說這有可能的。阿Q最特徵的毛病，精神勝利，這一點在外國人裏面害這種病的，實亦不少。歐美人非常信仰基督教，聖經上的名言，當是深深印在他們的心里。富人進天國比駱駝鑽針眼還難，窮人只消大搖大擺就可以進去。像這樣的話，不是精神勝利是什麼？實際的幸福，讓人去享受，自己只得意於渺茫的幻想，正跟阿Q老兄差不了多少。

這些人類尚未完全克服自然戰勝環境，而又不甘屈服，總想暫時求得慰安，同時還有人繼續拿空虛的東西而使屈服者滿意，在這種時候，阿Q總得跟他們發生關係的。而且阿Q到現在只不過活了一二十來年，吉訶德先生和哈孟雷特却在世界上活了幾百年，相形之下，當然阿Q還年輕的很，

同外國人混熟，必得還需要一段時間的。

四 爲什麼要把精神勝利的特徵弄在阿Q的身上

作者爲什麼不把精神勝利這一毛病，具象在知識份子身上，而要找個卑微的人物呢？當時精神勝利的毛病，害得最厲害的，不就是那些在朝在野的讀書人麼？我以爲這是由於作者向來主張寫作品「取材要嚴，開掘要深」（見作者關於小說題材的通信），不肯隨便寫作的緣故。他首先在知識份子身上看出精神勝利的毛病，繼後便再行研究下去，觀察出沒有受過教育的下層社會，因受着世世相傳的因襲見解，也是害着這種毛病的。他知道這種精神勝利的毛病，生根在國民精神生活裏面，是非常之深，若要連根將它拔去，單把這毛病具象在上流人士身上而加以諷刺，是不夠的，必得要藉一個下層人物的一生，將這毛病揭示出來。而且精神勝利這種毛病，弄在被壓迫的卑微人物身上，兩相對照，則更襯脫得分明，非常醒眼，像阿Q正傳里面所描寫的趙太爺秀才舉人假洋鬼子之流，原是一些被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人們，但他們同時和阿Q一比，儘是高阿Q好些倍數的。阿Q這種人便可以說是被侮辱中最被侮辱的一個。同時也是下層中最下層的一個。他沒有田地沒有家，只住在未莊公有的土穀祠，一向做在手裏吃在口裏的，後來因醜戀愛，一件

唯一的棉襖，也給趙家落去了，他真是一個十足的窮光蛋。但他倒覺得得意非常，永遠在精神方面感到勝利。因為他能自輕自賤，別人打了他，他說兒子打了老子。人家有錢，他說他從前更闊。他會自己打自己，使自己終於得到了勝利。而且又拿忘記法寶，使侮辱的事情，不久忘記得乾乾淨淨。這個物質方面一無所有，精神方面則事事勝利的阿Q來作主人翁，可算是一面磨得很亮的鏡子，將中國人精神勝利的毛病，照得非常鮮明，絲毫暴露的了。

五 作者怎樣使阿Q變成活人的

將國民精神方面的毛病，綜合在一個卑微的人物身上，這是一個抽象的思索的過程。至於要把這個人物，長成活生生的，跟我們每個能言能笑的人一樣，第一就必將精神勝利這一特徵，通過卑微人物應有的生活，具體地表現出來。在這一點上，作者是應該精通他們的生活的，沒有這種知識，就定規失敗無疑。據周作人批判阿Q正傳的文章，說阿Q是有一個模特兒所做阿桂這樣的人的。從這里已可看出作者對於這個卑微人物的生活，當是十分熟悉。第二，單在阿Q身上，表現出精神勝利這一點是不够的，借應該加上許多次要的特徵，使其性格複雜化。因為要這樣，才可能使他成為活人了，像阿Q的假道學，暗中偷撲女人。表面則對一塊談着的男女怒目而視。

極其憎惡革命，然而一見有利可圖，又趕緊鑽營奔走，要求加入，以及軟軟怕硬，意見圓滑等等，都是在精神勝利這一特點之外，再行加進去的東西。事實上，人也原是這麼複雜的。

論「阿Q正傳」

張天翼

最初的印象

我第一次讀到「阿Q正傳」，記得是在杭州什麼地方售出的一種油印單行本。

那時候我正在杭州一個舊制中學讀書，一面又是林琴南的信徒。我不得不感謝我學校裏的老師：虧得他們所施的好教育，才使我成功這一個正派人。

我還記得我所畢業的那個高小——一位教國文的老師釘着我們教了三年，又一直是我們的級任。他極力攻擊當時的「新文化」。一踏進那家舊制中學，頭兩年的國文老師也是這麼一套。兼教修身的校長先生也隨時告誡我們，那些新式白話文萬不可看。

這些教育，把我在思想方面訓練成當時的一個好學生。我雖然也跑跑跳跳，可是精神方面倒的確是一個小老頭兒。這一點是毫不負師長們的苦心的。

當時那些「新文化」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什麼東西，那我可管不着，我不知道，我看都

不去看牠，連摸也不摸一下，那怎麼會知道呢？然而我倒偏生會跟着人家攻擊牠，嘲笑牠。我在小學裏讀了四書，雖然一點也不懂，而又要背，苦着連睡覺都睡不安，可是我認爲一個小孩子應該讀這些經書。這是天經地義。有一次我聽見我父親發的議論，我私心覺得他未免太蠢了，他說：

「四書不應該給小學生讀，祇能給大學生學哲學的去研究。」

他老人家倒什麼書報都看看。論年齡。他比我大四十歲。論思想，我可比他起碼老四十歲。然而我向來愛讀小說，這習慣是我在家裏養成的。在學校裏——先生在講台上講他的書，我在下面看我的舊小說，偵探小說，以及「禮拜六」之類。那時候林琴南發表了一篇筆記式的小說，彷彿是叫做什麼「荊生」的，把「新文化」臭罵了一通，我看了真高興。還有兩三個同學也有這個癖好。我們還寫，還向「禮拜六」等等的雜誌投稿。也用白話寫過，但決不肯使用標點，女傍的「她」字原是訓「母」，把這字當着女性的第三個人稱，當然也是異端，概在排斥之列。不瞞你說，我還寫過幾篇得意之作哩，那是諷刺自由戀愛，諷刺婦女解放那些邪說的。我把這些活動都瞞着我父親，爲的怕他笑我太守舊。

至於我所看的小說呢，我祇模模糊糊地把牠分爲兩類。一類是好小說。例如「水滸」，「儒

林外史」，「紅樓夢」，以及「俠隱記」，「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塊肉餘生述」等等。這些使我感動，使我老記得那些人物。還有一類呢，那就是福爾摩斯偵探案之流，還有那時候「禮拜六」之類的老作家的小說，這一類——我當時自不忍公然說牠不好，但總覺得有點差勁，看了不那麼過癮。

這兩類一比，似乎是今不如古，要拿這一點理由來復古，例也還說得通的樣子。可惜當時我連這點理由也不會找。我們所極力衛護的——正是我們一無所知的東西。而我們所極力反對的——也正是我們一無所知的東西。然而我們倒是中流砥柱哩！

可是之後——不記得怎麼一來，竟讀到了「阿Q正傳」。

我祇記得有好幾個同學讀過這一篇小說，邊讀邊在那裏發笑。這冊書到了我的手裏的時候——不用說，這是「異端」。題目也就古里古怪，而且全篇又都是那些新派頭！我對自己說：

「唔，倒要看看這是些什麼東西！」

凡是新式的小說總不會好的；一定是無聊，瞎扯，不知所云。雖然我一篇也沒有看過，可是總信自己這個判斷不會錯。

於是我讀起來。我爲了極力要維護我的自尊心起見，讀的時候拼命裝出一付冷淡的樣子，裝

示這種的小說決不會感動我。

然而——然而我忍不住笑。而有些地方，又忍不住對一些人物憎惡，而覺着阿Q糊塗得可憐。

什麼？他竟這麼迷住了我？——那不行！這得小心！

可是那個阿Q——竟老是在我腦筋裏面留下一個影子。並且還比李遠，馬二先生，史湘雲，達特安，呂貝伽，密考伯那些人物還熟些。我老是記起他。我覺得認識他，好像在什麼地方見過他似的。一個癩頭，一根稀疏的黃色細辮子，給人揪住了在牆上碰響頭。「假洋鬼子」的「哭喪棒」一揚，他那瘦伶仃的身子一躲就飛跑開去。

這些印象很深。這可使我不安。這不安，到底還是因為自己被新式小說迷住了而覺得丟面子呢，還是因為看了阿Q的悲劇而不舒服，心裏就老是感到慘慘的呢，這我自己也說不出。我也不大明白這篇文章裏面所含的意義，祇是牠深深地打動了我的情感。

一篇好的藝術作品——我們的接受牠，最先大概是由我們的情感來接受她的吧。我們讀完了一篇作品，常常不能用言語來講出牠所含的意義，可是我們已經被感動，有所愛，有所憎，那麼我們是已經用我們的情感接受了牠的主題了。所以第一次讀了「阿Q正傳」，我祇會說：阿Q很

可笑，又很可憐。

我就這麼偷偷地問自己：

「難道——難道把這篇新式小說也歸到好小說那一類去麼？」

一下子可去不掉向來的成見。一下子可也去不掉阿Q的影子，這時候我就只好自己想出些話來安慰安慰自己，叫自己相信並沒有丟面子。

但總還是說不出的不安。到後來又看了些新式小說，再又把「阿Q正傳」重讀了一遍，這不安可就越發來得明顯了。

阿Q是很成見的，他講求「男女之大防」。他反對剪辮子等等。他譏笑城裏人把「長凳」叫做「條凳」，譏笑城裏人把煎大頭魚所加的葱條切細。你要是問他：

「阿Q，你爲什麼要反對那些東西，要譏笑那些東西呢？」

那是白問，他連他自己都不知道。

他正是莫明其妙的衛護這一些東西，也莫明其妙地反對一些東西。他固執，他有他的一套道理。這些道理是怎麼回事，是那裏來的，那他管不着。總而言之，向來如此，所以應該如此。不然就是「異端」。不錯，他對「異端」是「深惡而痛絕之」的。

這些特性難道不可笑麼？

可是——對不起，請你自己平心靜氣想一想，你自己有沒有這些脾氣？

其實我們在我們的熟人中間，常常可能遇到一些可笑的人物：他有可笑的性格，見解，作風等等，做出一些可笑的事情來。不過我們看到這些真人真事，在當時當場並不覺得他們可笑。而一經人家在作品裏寫出來，這才發現了他那種人物的可笑。對於自己呢，那尤其是不照照鏡子，往往不知道自己的臉嘴，於是一看到人家作品裏所寫的人物，或多或少有了我自己的影子在內的話，這就——雖然也忍不住要笑，可是這笑裏面總不免夾着不安，或是帶着痛苦，或竟是老羞成怒，或是還雜着其他的什麼味兒。

並且我還有自尊心。因此就生怕別人讀了這篇作品之後，而竟也認清了我的臉嘴，看出了我那可笑的一面。

一個人要是不知道他自己的毛病，那他糊裏糊塗的可以很幸福。這毛病一被發覺之後，可就尷尬了。那麼他不是要醫好她，就是要忌諱牠。但即使是要醫治這毛病，開初總也是很苦惱，在他自己內心會引起一場衝突。在這時候，他常常會想出一篇藉口來安慰自己，而且生怕別人提起他的毛病，生怕別人洞悉他的內心，生怕別人展露他的靈魂。

而現在——竟被別人展露了，而使無數讀者洞悉了。

我這才明白，我的不安原來是這麼回事。

那麼阿Q這人物之所以在我腦筋裏留下那麼深的印象，不單是他的形貌，不單是他的癩和瘦而已。而是一些更深刻的東西：是他的靈魂。有一位古希臘哲學家說靈魂是一種透明的靈魂原子構成的，我們如果借用他的話來說，那就是——我的靈魂裏也有阿Q的靈魂原子。

怎麼辦呢？

要是把我的阿Q病不許別人提起，也不對自己提起，當做一個忌諱吧！——那倒恰恰是阿Q作風。阿Q諱言「癩」，甚至於連「亮」連「燈」也諱。這正是害阿Q病又害得深進一層了。

唉，這「阿Q正傳」真害人——把阿Q所忌諱的「癩」示了衆，這不算，還要連阿Q忌諱毛病的這毛病也拿出來示衆！叫那些害了這毛病的人竟無處藏身，無法躲閃閃遮掩他的真面目。

這是用笑來否定那些靈魂上的醜病，並且笑得那麼深刻，那麼有力。於是我一面在笑中帶着不安，一面開始檢查我自己身上所含有的阿Q靈魂原子——試想要把牠清除出去。

我也沒有勇氣來設法安慰自己，以挽救我自己的自尊心了，那一手，不也正是阿Q的「精神勝利法」麼？

再想起那位使我佩服的林琴南先生——他義憤填膺地寫出那篇什麼「荊生」，我讀了好幾遍，而且很合我的口味的，我對牠怎麼看法呢，現在？這篇筆記式的小說的確使我很舒服過。記得末尾出現了一個什麼偉丈夫，結結實實把那些「新文化」運動的人物幹了一頓，掃滅了一個乾淨，真是大快人心。老實說，我原也巴不得真正跳出一個偉丈夫來幫幫我們，因為我們自己沒有力量，可是事實上並沒有這麼一個人出現。事實上，倒是「新文化」運動更廣泛，更普遍，國內大多數的雜誌都革新，登載新的文章，甚至連小學生也讀起新式的白話文來了。

那位偉丈夫祇是在那篇筆記小說裏出了世，祇是那位作者自己軟弱無力，無法取勝，就空想出這麼一個人物，寫出來洩洩憤，也當作打了敵人幾個耳光，聊且快意的，換一句話說，那實在也是一種——是一種「精神勝利法」。

還有呢，林琴南先生似乎還說過古文的妙處——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阿Q——不幸得很，阿Q也正是「不知其所以然」地有許多成見，排斥「異端」。

唉，請你替我設想一下，我發見了我所尊敬的大師竟是一個阿Q，我心裏够多難受！

但還有更糟糕的呢。那是想到了自己。那位大師雖「不知其所以然」，到底可也「知其然」。而我呢，他的信徒呢，不瞞你說，那可就連那麼一點兒「然」都不「知」。我祇是聽了他那

樣的人說了那樣的話，就相信那是天經地義，向來如此就所以應該如此，恰好像阿Q那麼糊裏糊塗的過活。那麼拿我來跟林琴南先生們一比，我倒更像阿Q些，而他們倒反而近乎趙太爺之流了。趙太爺門之衛護一些東西，反對一些東西，總比阿Q「知其然」得多，而且「趙太爺是不會錯的」。

我還覺得高小裏面那位級任老師，這家中學的校長先生，他們都像趙太爺。他們把一部未莊文化塞給我們，要把我們年輕小伙子都訓練成一個小阿Q。

唉，這樣的想法的確未免太殘忍了一點。

我所佩服的太師們，以及我所受他們薰陶的老師們——如果祇覺得他們像阿Q，那充其量也不過是說他們可笑而已，並且多少還令人憐憫。可是要說他們更近於趙太爺型，那他們可連這點憐憫也不配收受，而祇是易之以憎惡和憤怒吧了。

然而沒有辦法，我禁不住要這麼想。我一下說不出理由來，不過我總是有這樣的感覺，而且這感覺越來越分明：我越覺得我自己像阿Q，就越覺得他們像趙太爺之流。

那麼這很明白：我如果不再像阿Q那樣糊裏糊塗做人，我祇有從未莊文化的圈子裏跳出去，不再懷着我不知其然的那些成見，並且要不再自欺自的想出些話來安慰自己，而勇於正視自己

的毛病！

「阿Q之成其爲阿Q，就是不能從他的糊塗和怯弱之中自拔。」我想。

就這麼着，阿Q的印象給我越深，我就越看得清我自己身上這些阿Q病，同時也越容易發現別人身上的阿Q性。

別人讀這篇作品的時候，有沒有照見他自己的心，而照見了又是怎麼樣一個心情，我可不知道。至於我，我可感到很苦惱，覺得哭也不是，笑也不是。我討厭我自身上那些阿Q靈魂原子，這好像雞眼一樣麻煩。我要割掉牠。這當然會要引起我自身內部的衝突的，要受一些痛楚的。……

可是——情願忍受。

總之，不要做阿Q！

也祇有這樣，我才能够從不安之中漸漸解脫，才能够在對阿Q的笑裏面不復帶着苦味和羞恥，至能够放聲一笑。

於是我想，我們大家也都是這樣的吧：我們大家要是能够對阿Q放聲笑去，而內心毫無所愧，那才可以證明我們自身是健康的。

於是我想，這樣的笑——正是那位藝術家在創造這典型所熱烈地期望着的吧。
我這麼相信：要是一位藝術家不懷着這樣大的熱情，要是他對人生冷淡，無所善惡，無所愛惜，並不想來洗滌我們的靈魂的話，那他一定寫不出這樣的作品來。

阿Q的命運

可憐的阿Q，自從你一被創造出來，你就一直被我們大家笑着。

老實說，這決不是一種看得起你的笑。剛剛是相反：這笑——倒是帶着諷刺，帶着輕蔑的。有時候甚至於還帶幾分憎惡。你在調戲靜修菴的小尼姑的時候，酒店裏的人能夠賞識你的勳業而笑，可是我們辦不到，我們祇能一面笑你，一面又非常討厭你。

而看到你做人處處失敗了，這又使我們在笑裏面帶着眼淚。我們同情你，可憐你。可是你偏偏自以爲你是勝利者，於是你更可笑，而我們對你的憐憫——雖然是隱藏在笑裏面的，倒是更深厚了些，更深進到我們的心底裏了。

你也許會很詫異：什麼呀？——憐憫？同情？這是些什麼玩意？

不錯，這些——你是從來沒有接受過的。你在世的時候，你從來沒有得到絲毫人與人在互相接觸的那些溫暖過。

雖然有人誇過你，說你「真能做」，即使這就算是一句正經話，那也祇是說你對他們有用處，祇是把你當做又會割麥，又會舂米，又會撐船的一個活行頭，並不是把你當做有血肉有靈魂的「人」來同情你。而這句話倒使你很高興。你周圍的人所能給你的高興，至多至多也不過是這一類了。

那麼我們對你的憐憫，在你當然是完全生疏的東西。不但生疏，大概還會使你不高興吧：因為你原是自以為處處勝利的，而現在我們竟對這勝利者加以憐憫，這不是明明給你這勝利者一個侮辱麼？

我們知道你，你模裏模糊地在那裏找出路，想要闢氣起來，想要做一個未莊出人頭地的角色。你要是真到了那一個地步，而又是照你阿Q那種做人法，那麼你就也許一點都不可憐，倒是可憎恨了。

然而沒有法子。你巴不得我們能够不憐憫你而祇憤恨你，可是你竟沒有交那步鴻運，真的，現在我們並不恨你。也沒有誰對你憤怒。因為你不配。

你有你那一套阿Q見解。你深惡「假洋鬼子」及其洋服和「哭喪棒」。你對於「男女之大防」向來非常嚴，認爲一個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是要勾引野男人。你剛一聽說革命黨，就以爲那是造反，造反就是與你爲難。總而言之，你「很有排斥異端的正氣。」

這些見解是怎麼來的呢？你爲什麼要堅持這些見解呢？

那你自己不知道。你自己說不出什麼理由。

縱使你「先前鬧」，可是你總沒有進過書房。要是你先前鬧得像趙府上一樣，你竟也讀了書，能够有茂才相公那樣博雅的話，那你就可以把你的阿Q見解裝璜起來。

假如是那樣的話，那麼你的深惡「假洋鬼子」，你的講求「男女之大防」。你的反對「革命黨」，你都有一篇大道理好說，說得未莊人全都肅然起敬，而你後來的居然鬧戀愛，後來的居然「投革命黨」，居然也跟「假洋鬼子」合作，你照樣也都有一篇大道理好說，說得未莊人全都肅然起敬。

不過這麼一來，你對你那些見解的堅持方式，也就不成其爲阿Q的堅持方式了。

你可不會幹那一套。你全沒有管這些阿Q見解對於你阿Q——到底相稱不相稱，到底有沒有

什麼矛盾。你幹得很天真。你不是替你自己打算，也不會替你自己辯護。你的「正氣」真是爲正氣而正氣。

從這一點說來，我們就覺得你在可笑，可厭，可憐之餘，還似乎覺得你多少總還有點可愛，因爲你的這種幹法，是出於你的純真，毫沒有什麼利害打算的。

誰也不來怪你，你那些阿Q見解原來是你自己創造出來的東西，絕不是你阿Q自己的所有物。這祇是未莊文化把你教育成這個樣子。未莊文化薰陶你，影響你，灌輸你許多見解，教你去痛惡剪辮子，痛惡革命黨，而對於那些在外面走的女人，對那些跟男子講話的女人，大聲說幾句「誅心」話以當懲治。至於爲什麼一定要把一切革新都斥爲異端，而深惡痛絕之，這才叫做「正氣」呢？——這個問題不該拿來問你阿Q，祇應該去請教趙太爺他們。

趙太爺他們是未莊的頭等人物。他們是未莊文化的支持者，傳道者，甚至於又是創造者。未莊文化也就是趙太爺文化。這套文化對於趙太爺他們很有用，也像神話之對於侶憎很有用一樣。這一點，趙太爺他們自己到底有沒有發覺，那我不知道，總之是這套神話對於他們很有好處。他們就把這一套東西來造好一個文化搖籃，讓你在這搖籃裏長成人。

於是你所衛護的，正是趙太爺他們所要衛護的。你所要排斥的，正是趙太爺他們所要排斥的。

。真是，你想想看，假如他們不用這些未莊文化來培養你們未莊小脚色，而隨你們去接受「異端」，那麼，趙府在未莊就不能夠有那種氣派了。

然而你莫明所以。這樣，你在這一方面，也就僅僅是成了一個行頭——一個支持趙太爺文化的行頭，並不是一個屬於你自己的一個「人」。

你或者以爲人生於天地之間，大約本來也要替人家做行頭的吧。但你這樣的命運，究竟是怎样造成的呢？

我不打算跟你談什麼哲學的問題。祇就你的「行狀」來說吧。

自從你進過城，在城裏欣賞過人家的殺頭藝術之後，你就讚美得了不得。「咳，好看，殺革命黨。唉！好好看看……」你從來沒有被別人把你當做一個「人」看過，你不知道世界上還有同情這東西。你也就失去了人性，接受了那「看殺頭」的文化，幸災樂禍，以人對人所施的殘忍行爲爲快。可是你到底是渺小的：你頂多祇能夠用右手在王鬍子脖子上「嚟！」地直劈下去。你可不能真的殺人，真的去創造那種殺頭術。

能夠創造那種殺頭藝術的，是趙太爺舉人他們。要是沒有他們去創造，你就壓根兒無從「好

而結果——來了一個「大團圓」。你終於做了殺頭藝術的祭品。你是喜歡看人殺人的頭的，這回可輪到別人來看殺你的頭了。你這才記起你四年前在山脚下看見過的狼眼睛，而現在的人眼睛比狼眼睛更可怕。你「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更可怕的眼睛」——使你什麼也說不出，並且還要吃你皮肉以外的東西。他們似乎聯成一氣，已經在那裏咬你的靈魂。

這些可怕的眼睛，不正是殺頭文化裏哺育出來的麼？你也不也有過這麼一雙眼睛麼？

唉，祇有在你自己做了他的祭品的時候，你這才想起——大概是你生平第一次吧——想起了「生命」，你叫：

「救命，……」

可是遲了。唉，阿Q，遲了！

你的命運，你的所以失敗，也同是這樣的。你在未莊生活裏熬煉成你這麼一個阿Q，你身上裝滿了趙太爺的未莊文化，而結果——你做了他的犧牲。

在未莊——你僅是一個打打流，做做零工的小脚色。你是一個弱小者，而且是孤零零地生活著，沒有一個朋友，也沒有一個親人，沒有一個人來幫助你，沒有一個人來將心比心的替你想一想。人家祇是看你「真會做」，這就用得着你的時候要你，用不着你的時候就把你一脚踢開。人

家高興的時候就對你惡作劇，不高興的時候就凌辱你。你不知道世界上還有第二種生活。你不知道人類中間還有兄弟朋友的情誼這東西。你祇認識大地間有一種趙太爺之流的上人，那是最強者；還有一種小尼姑之類的下人，那是最弱者。而強者當然是應該支配弱者，欺壓弱者，當然是應該給弱者一點苦頭吃吃的；因為未莊向來是這樣，所以就理該這樣。這是天經地義。要是趙太爺忽然體貼你起來，你倒反而會不舒服，會看他不起，而且認為他顛倒了是非黑白，而視之爲「異端」而排斥他了。

就這麼着。趙府上要你舂米，一直舂到點燈的時候，你毫無不平。趙府因爲你調戲吳媽，藉此不給你工錢，還扣下你的布衫，你也不爭半句。趙太爺和秀才拿大竹槓打你，用官話罵你做「亡八蛋」，你也完全忍受着。地保兩次問你討了酒錢，你也乖乖地把你最後的財產孝敬他。

還有：甚至於趙太爺不准你姓趙，致使你一輩子沒有一個姓氏，你也不抗辯，也絲毫不怎麼樣。

看重姓氏——這原是趙太爺的未莊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項。你的攀同宗，倒其實是這一項精神的表現和發揚。然而也祇有趙太爺他們才配看重他的姓氏。至於你呢，你可連姓氏都不配有。

這簡直是趙太爺未莊文化裏面的一個矛盾。

可是，「你姓趙麼？」——你不開口。你還生受了趙太爺親手給你的一個嘴巴。

像趙太爺那樣的人物，可用種種來對待你阿Q這樣的人物，你是無話可說的。

所有未莊「那夥烏男女」也可以用這種種來對待你，因為他們比你強。

你一生受盡了人家的欺壓，侮辱，玩弄；雖然是強者理該這樣對待弱小者，可是你到底也不怎樣愉快。你心裏其實是憤怒的。你想要像個「人」樣的站直起來，想要報復。然而你又掙脫不出這未莊的生活和文化的圈子。並且你連想也想不到要掙脫出去。你倒是把你自己束縛在這個圈子裏面，以為人生該如此。而假如有人要逃出去的話，你反而要對他深惡而痛絕之。於是你老是想要站直，可又永遠站不直。

這是你自身上的一個大矛盾。

那麼你是怎樣解決這個大矛盾呢？——你有你阿Q式的解決法。

別人打了你，罵了你；這除開使你有生理的痛苦之外，還有一件更不可忍的事，就是——這是一種對你的公然侮辱，這會使你顏臉掃地。大概一個人越有弱點，就越怕人家因這而看不起他，藐視他，因此他總是時時刻刻把自尊心放在心上。你正是這麼一個最講求自尊心的人。那你當然心裏不好受，想要報復，至少至少，你也得要自衛。

但是你都辦不到。你是一個弱小者，連你「非常藐視他」的王鬚，都能够扭住你的辮子去碰響頭，連小D那麼一個又瘦又乏的窮小子——你也祇不過跟他打一個平手，你怎麼還對付得了別的人哪？於是你祇好自己寬慰寬慰自己，在精神上來取勝，說是「兒子打老子」。不過人家還是不饒你，連你這種聊且快意的精神勝利法」都不容你採取。於是你祇好又退一步，拿「第一個能够自輕自賤」的「第一個」來取勝。而祇在賽神那晚上被賭攤搶了你的錢去之後。你就把你自己的臉權當作別人的，痛打了兩個嘴巴來取勝。

真正到了萬不得已，退無可退的地步時，你還有最後的法寶：「忘却」。

你雖然有這麼一套「精神勝利法」來解決你自身上那個矛盾，可是事實上——你總不免還有一肚子悶氣。你這就掉過臉去，向那些比你更弱小的人身上去發洩。你也僅僅乎祇在更弱小者那里，能够得到一點形而下的真正勝利。

這是你解決自身上那個矛盾的第二個辦法。

就這樣，你在酒店門口建立了一個大勳業：你欺侮了靜修菴的小尼姑。你調笑她，還扭住她的面頰，而且「再用力的擰一把才放手」。她祇能滿臉通紅，逃走，祇能用帶哭的聲音罵你一句。她簡直無法反抗。而你可就十分得意地笑起來。

你後來到了趙太爺不准你進趙府的大門，你的僱主們也都聽了這個風，不再用你做短工了，使你發生生計問題了，你就只好另打主意：去偷東西。可是你決沒有勇氣去偷趙府，去偷使你挨餓的趙府。你倒是打上了靜修菴的主意，因為老尼姑和小尼姑都沒有這力量來抵抗你。

趙太爺可以欺壓你，而你也可以欺壓尼姑們：這原是你的阿Q哲學。

果然你幹得對。你又得了勝，偷到了蘿蔔。你僅祇遇了一點點小驚慌，那就是靜修菴裏的那條黑狗——牠居然要反抵，居然咬你。嗨！原來那條黑狗是不理解你的阿Q哲學的。

X

X

X

趙太爺們及其手下人縱然都不把你當「人」看，並把你教養得使你自己也忘了你是一個「人」。但一個「人」的欲求——你還是有的。飢來必須覓食。要另尋活路。有時候還要想到「女」……」

這些？哪怕趙太爺們極力反對，你自己也極力反對，然而——這些東西自會要來作怪。所以你居然也去偷東西，居然也鬧戀愛，居然也要去「投革命黨」。

諸如此類的行爲，明明是跟你的阿Q倫理學相衝突的。

咱們在前面不是談到的麼——你的阿Q倫理學並不是你自己的東西，祇是趙太爺他們的東西

，是跟趙太爺生活一致的東西。而你呢，你有你的阿Q生活，有你可憐蟲的生活。你的倫理學跟你的生活，那簡直是驢唇不對馬嘴。

唉，就是這麼一個矛盾——使你的戀愛成了悲劇。

你既經動了心，一想起小尼姑罵你「斷子絕孫的阿Q」。你就真的耽心到怕你「無後」。這理由正當倒極其正當，但其實是祇促使你更想女人而已。夫子孫者，一定要跟女人睡了覺而後才會育者也。

趙太爺當然有老婆。秀才也有他的秀才娘子。他們怎麼能夠找到女人的呢？——他們當然有他們那套的生活，他們有他們的生活，有他們自己那套戀愛觀或婚姻觀，他們就用他們自己的那套方式，去選上他們認為合式的女人。

可是你沒有你自己的這一套。

要是你去找一個媽媽糊糊的女人，或是去找一個渺小不足道的可憐女人，那麼你也許會戀愛成功。不過成問題的是——即使你找到了，你一定不會把那種女人看上眼，你倒祇會吐一口唾沫走開的。你偏偏要去找上吳媽那個「小孤孀」，而她正好也是跟你一樣很「正氣」的女人。凡是跟男子說話的，「一定要有勾當了」，而她們又偏生要裝「假正經」，所以你祇要一有

意，就不怕不會上手。這些認識使你很有把握的去求愛。而使你失敗，害得你好苦的——正也就是這些見解。你祇有這套趙太爺式的兩性觀和戀愛觀，可是不配有趙太爺式的戀愛法。你只會跪在吳媽面前，用你阿Q所想得出的方式，說你阿Q嘴裏所說得出的話，「我和你睡覺，我和你睡覺！」

真是！你這樣還不活該倒楣！

你簡直是——連一丁點兒什麼戀愛技術都不懂得。這或者是由於你一向「正氣」慣了，不屑跟女人們打什麼交道，因此就毫無戀愛經驗，不懂得什麼戀愛技術吧。可悲也夫！

X

X

X

可不是麼，你始終沒想到跳出那個未莊式的生活和文化的圈子。就是你後來的居然想要去革命，也還是沒有跳出，也還是在那個圈子裏打旋。

向來你是深惡革命黨。可是看到未莊人那麼害怕革命黨，連城裏的舉人老爺也都害怕，你就知道革命黨比舉人老爺趙太爺他們都強得多。你想你一去革了命，你就可以在未莊出人頭地，就連趙太爺們也成了你腳底下的弱小者。你不單是可以出一口烏氣，而且你還可以得到真正的勝利，可以任意去欺壓全未莊的人，可以任意支配人家的命運，正如別人現在之支配你的命運一樣。

你想像到「未莊的一夥烏男女」的好笑。他們跪在你跟前求饒命。「誰聽他！」你得把小D、趙太爺，秀才，假洋鬼子，一齊殺掉。連王鬍也不留。你得叫人替你跑腿，去替你搬元寶，洋錢，洋紗衫，還有秀才娘子的那張甯式牀。而同時——「女……」的問題當然也就容易解決了。

還有許多事情，許多好處——那一時還來不及想到牠。總之你的夢假如一時實現了，那你就什麼也不缺。你還會有一個可貴的姓氏，趙司晨趙白眼還要到你這裏來高攀本家，叫你一聲太公，替你做事。地保也成了你的手下人。鄭七嫂也會成了你府上的上房行走。那時你也許已經強討了小尼姑和吳媽（祇可惜腳太大）做小老婆。但同時——你可又會命令停止一切女人在外面走，並嚴禁女人跟男子講話，以免有所「勾當」而傷風化。

到了那時候，你可就成了未莊的袁世凱。那一套老未莊文化就真正對你有了用處。你會更建立一些大勳業，譬如——凡未莊人有剪辮子者，必處以重刑，穿洋服拿「哭喪棒」者亦同罪。又如，「長凳」不得稱爲「條凳」，違者嚴罰不貸。並禁止王鬍等流氓在未莊閒逛。而未莊所有的出版物上，凡有「癩」字之及近於「癩」的音，以及「光」，「亮」，「燈」，「燭」諸字樣者，一概嚴加取締。

但你即使做了未莊最強有勢的脚色，你上面也還是有更強者的，比如城裏的舉人老爺和把總

他們。那不用說，你在他們面前，你當然還是保持着你那付可憐的阿Q相——逆來順受，而祇用「精神勝利法」來寬慰你自己的。

然而你的夢無法實現。

你要「革命」。可是你對於革命——也像你對於戀愛一樣無知。你不曉得該要如何「革命」法：這一層，未莊文化簡直沒有交代過。不但是沒有交代過，並且還祇是使你痛惡革命黨，叫你認為「革命黨便是造反」，造反是跟「你」作對。這也很像你的兩性觀使你不會有辦法去戀愛一樣，你的革命觀也使你不知道要怎樣去革命。

這麼着，你祇是想要「投革命黨」，祇是心裏這麼想想，就以爲他們真的會來找你。這正也彷彿你的「精神勝利法」似的——你祇是心裏這麼想想，你就以爲你得了勝了。

你向來是有這個巧妙方法來解決你的矛盾的。

不過這個矛盾並沒有真的解決。這個，亦猶之乎你的「精神勝利法」之不能使你完全滿足，而你還須向更弱小者身上去洩憤一樣：你單是在心裏想想「革命」，這在你是不夠的。

於是你要去動手。

可是當然——你決不敢到趙太爺他們頭上去動手。雖然是趙太爺他們「那夥烏男女」逼得你

「從中興到末路」，逼得你那麼想，「革這夥媽媽的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但你總不敢去「革」那些烏男女的「命」。你向來是服服貼貼讓強者欺壓你，而且這是該當的，你當然就碰都不敢去碰他們一碰。你向來祇揀軟的吃。

現在——你就自然而又看中了靜修菴。

你這種阿Q式的革命，仍舊是從你的阿Q哲學出發的。

到底你是打算怎樣「革命」法呢？——要「革」小尼姑麼？要「革」蘿蔔麼？還是要「革」一點別的什麼東西麼？

那我們不知道。那大概連你自己都不明白。

總而言之——你遲到了一步。別人已經去「革過一革的」了。

凡是有好處的事，人家總是比你先一步得到，而你總落了空。人家比你聰明得多，比你有能力得多。

即如趙秀才那號人罷，他本來對革命「深惡而痛絕之」，而又非常害怕。他是決不准你革命的。可是革命終於來到了，沒有辦法了，趙府在未莊的威風要倒地了。他一定要另想辦法。他如果要保持他趙家原來的老地位呢，他就應當要見風轉舵。於是他跟歷來也不相能的假洋鬼子攜手

，「咸與維新」。

這是你所料想不到的。

然而要是真正革了命，真是成了中華民國，大家都是國民，彼此都是處於平等身份的話，趙府在未莊也還是會失掉原來的勢派。這當然不行。頂好是換湯不換藥，祇在形式上「革」他一個「革」。這就來了一手帶象徵味兒的革命：打碎了「皇帝萬歲萬萬歲」的龍牌——僅僅乎是一塊龍牌。此外呢，一切都照舊。甚至於連趙秀才的辮子也還是不肯剪掉牠。

城裏的舉人老爺本來還怕革命黨造反，用烏篷船裝東西寄到趙家的，而現在倒當了政務幫辦。帶兵也照舊帶兵，不過叫做把總就是了。而趙太爺他們在未莊，依然是人上人，依然是頭等脚色。

這也是你料想不到的。

趙秀才他們也是跟你一樣，「革命」革上了靜修菴。他們似乎也實行你的阿Q主義，祇揀輕的吃了。不過這種說法很不公平，而且是忘了本。因為你的阿Q主義——原就是從他們那裏得來的呀。你看，他揀了一個最穩當最安全的辦法，並且又保得定大得全勝。果然他們給了老尼姑很不少的棍子和栗鑿，順順利利「革」過了「命」，還順手帶走了觀音娘娘座前的一個宣德爐。

惜他們沒有不叫你！

如果他們來叫你的話，那你當然也就會把那夥烏男女的「太可惡太可恨」忘得乾乾淨淨，倒是興高彩烈的跟在他們後面，聽命於他們了。

然而他們不要你。你以前護着「造反了！造反了！」的時候，未莊人都用了驚懼的眼光對你看，趙太爺竟還怯怯的迎着你叫「老Q」然而現在——他們再也用不着害怕你，因此也就用不着看重你了：趙秀才自己也去革了命哩。並且你於他們沒有什麼用處，你還遠不如趙司晨趙白眼他們有用。你要到「假洋鬼子」那裏去投他，難怪投不進了。

什麼，祇許他造反不許你造反？你在痛恨之餘，祇好又想出些話頭來聊且快意：「好，你造反！造反是殺頭的罪名啊，我總要告你一狀，看你抓進縣裏去殺頭，——滿門抄斬——噯！噯！」

這麼一來，彷彿始終支持未莊文化的，始終排斥異端的——倒是你阿Q了。你的「正氣」反而遠過於趙秀才他們了。

而你被人抓到城裏，在大堂裏開審的時候，你自然的跪了下去。這跪，原就是爲了尊敬他們老爺們而設的，是他們使你跪的。可是現在老爺竟叫你「站着說」。可是你始終支持這種屈膝文

化，又跪了下去，致使老爺罵你是「奴隸性」。

這在你真是一部奇怪的命運。

趙秀才和「假洋鬼子」他們造了反，他們沒有「滿門抄斬」，反而是你這個並沒有「造反」的阿Q——人家倒把你抓到城裏，把你判了一個死罪。

這在你真是一部奇怪的命運。

趙家的搶案你沒有參加：你還沒有本事去犯那種罪，祇不過在旁邊暗地眼紅而已，但做了犧牲的是你。這祇是爲了把總老爺「做革命黨還不上二十天，搶案就是十九件」，要掙回他把總老爺的面子，就揀上你阿Q做「示衆」的傢伙。

唉，阿Q，你就是這樣的下場，你糊裏糊塗活着，你就糊裏糊塗死去。

x

x

x

唉，阿Q，這就是你的一生！趙太爺他們的未莊文化就箍住了你一輩子。人家教會你講求「男女之大防」，給了你那一套兩性觀和戀愛觀，致使你戀愛失敗；而人家有女人。人家教會你排斥異端，給了你那一套革命觀，致使你革命不成；而人家倒跟假洋鬼子同去建立了功勳，進了「柿油黨」，弄到一塊銀桃子掛在大襟上。

人家總比你強。要是你能够稍爲強一點兒——比如說，你在城裏混的那一向，不僅僅是一個在門外接東西的小脚色，而是一個比較行一點的賊的話——那麼未莊人還能够對你保持相當的敬畏。然而你，其實你「不過是一個不敢再偷的偷兒」而已。你到底硬不起來。就這麼着，人家可以從你手裏買你那些很便宜的贓物，地保可以取走你的門幕去；而你呢，僅因爲你也曾經在城裏幫別人取走過人家的東西，人家就可逼你走到「末路」，地保還問你要每月的孝敬錢。人家可以藉故扣你的工錢，可以拿你的香燭罰款留給趙太太拜佛用，可以把你的布衫扣下拿去做襯尿布和鞋底布；而你呢，你對趙府上的東西碰也不碰，可是出了搶案之後，人家倒把你當做强盜辦。

這種種一切够多矛盾——而這就造成了你阿Q那可笑又可憐的命運。

假使你不是生活在那個強吃弱，大壓小的未莊世界裏而你能够被人愛，被人幫助，而你也會去愛人，幫助人，那你才是真正做了一個「人」。

你要是真正做了一個「人」的話——請容許我重說一遍——那麼第一就要你掙脫得出未莊文化的籠子，能够立直起來。

現在——我們整個民族正是走着這條路；這是跟你阿Q命運正相反的一條路？

這樣，我們就要看清你阿Q之爲人，然後我們各人——我們民族中的這每一個分子，都把自

身檢驗一下，看還帶有你阿Q靈魂原子沒有。假如我身上還有你那種倒楣的靈魂原子，那麼我這一個民族的一員，就會跟我們整個民族隊伍在歷史大路上進展的步調不一致，多多少少總會使我們民族在進展中受到拖累，甚至或是受到阻礙的。

那麼——我們一定要勇於正視我們自身上的缺點和毛病，一定要洗滌我們的靈魂。

而事實上，自從你這個阿Q被創造出來之後，我們民族許多有良心的藝術家，都是懷着極大熱情，在不斷地做這些洗滌靈魂的工作。

這也可以說，我們中國現在的許多作品，是在重寫着「阿Q正傳」。

讀書筆記一則

「阿Q正傳」是對於未莊式的文化與生活的一個總批評。

x

x

x

阿Q不僅是代表辛亥革命時期的一個鄉下打流漢子而已。在辛亥前，在辛亥後，也會有阿Q。
• 在打流生活以外的許多行業中，也會有阿Q。

但阿Q的典型——難道是超出任何時間性空間性的麼？

當然不。

是這樣：阿Q之爲人，是被種種條件造成的，（例如人欺人，而被欺者又不能自拔於這人欺人的生活與哲學，等等）。那麼祇要那種條件存在一天，阿Q這種人就可能存在一天。祇要那種條件存在某個場合裏，這個場合裏就可能找得出阿Q來。

比方說，到了「世界大同」那一天罷，那麼人與人彼此相愛，再不會有什麼壓在人腳下的弱者，也沒有未莊文化類來哄人來箍住人了，那麼世界上再也不會有阿Q了。

x

x

x

同是被人欺壓的弱小者裏面，也有各種各樣的型。有的站得起來，而自強不息，例如我們這民族就是。而有的則掙脫不出人家在他頭上所箍着的箍子。等等。

而阿Q——就是屬於那個被壓而又無力掙扎，祇好伏在那箍子裏的那一類。

x

x

x

阿Q代表了千千萬萬的人物。

可是這千千萬萬的人物，——他們各人所含有的阿Q靈魂原子，是有的含得多，有的含得少

的。因此他們各人所具有的阿Q性，也就有程度上的差別，有的或者祇有一兩件阿Q式的「行狀」，而有的可就多些。

並且他們不是各人都具備了全套阿Q性。祇是——有的有這種阿Q性；有的有那種阿Q性。他們有的把阿Q性表現於這方面，有的表現於那方面，再呢，表現的方式也各異其趣。

所以他們各人的阿Q性，是不完全的，是偶然的。

於是藝術家發掘了他們的靈魂，把那裏所含有的阿Q靈魂原子抽出來，創造了一個完全的阿Q性的阿Q，最阿Q的阿Q。

這就創造了典型。

×

×

×

當然，現實界裏的千千萬萬的阿Q——並不一定是癩頭，也並不一定說過「兒子打老子」，不一定欺侮小尼姑，不一定痛惡辮子和「哭喪棒」。

他祇有阿Q性的原素：例如忌諱毛病，自慰自的「精神勝利法」，「忘却」，欺軟怕硬，排斥異端，等等。

假使有這麼一位詩人，他絕非癩頭，倒是蓄了一腦袋的烏黑的長頭髮。但他生怕聽見讀者說

起他作品裏的缺點，一聽見就發脾氣。那他就是阿Q。

他決不想做別人的老子來討便宜。但他說，「日本是渺小的，牠可憐巴巴的想要在我們中國手裏討一點好處，我們就佈施牠一點好了，幹麼要去跟牠對打呢？」那就是阿Q。

他並不是「先前闊」而現在窮。但他對一般青年們說：「哼，你們儘講我開倒車。儘講我有封建思想，我先前——五四運動中間我還是一個台柱哩！」那他就是阿Q。

他也許很同情小尼姑之類。但他會斥罵那些不知名的小脚色，動不動就對他們皺眉——「你們這批青年！唉。真沒有辦法，跟你們談什麼！」把他們投來的稿件看也不看，或者是盡情譏笑一頓。而在他所認為的大師面前則卑躬屈膝。那他就是阿Q。

他當然沒有辮子，而且還穿着洋服，手持「哭喪棒」。但他對美學上的什麼新見解，看也不看就一味排斥，只把自己藏在象牙之塔裏面，此外一概目之爲異端。那他就是阿Q。

要是祇拿「癩頭」等等條件去找阿Q，那太機械了，那大概是一個阿Q也找不出的。

X

X

X

我們所說的「阿Q性」，這是一種抽象的說法。這是從現實中無數不完全的阿Q們身上取出來的一般性，而成功這個典型的「阿Q性」。

然則阿Q典型之創造，難道僅是籍「直覺的知識」(照克羅采的說法)。而已麼？

單是靠「直覺的知識」——是不够的。一定還要藉「邏輯的知識」(還是克羅采的用語)。

固然，一個藝術家觀察到事物，最初是直覺的：是知道了這單個的事物。可是再進一步，就得去認識這一羣單個事物中的關係，就得「邏輯的知識」了。

不過單是這麼進一步把現實界中許多人物的阿Q性抽取出來，而來談這個抽象的阿Q性，那並不是文藝作品。

要是把這抽象的阿Q性——比擬作一個看不見摸不着的靈魂的話，那麼，現在還要賦給這個靈魂以血肉；這樣寫出來，才使我們看得見摸得着，使我們感動。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把這抽象的阿Q性，賦以可感覺的形式而表現出來。

這工作不像科學家的工作一樣：科學家在自然界事物裏，抽取了他們的法則，而用這法則來製造機器。於是那些從自然物中所得來的抽象法則，現在賦以一個具體形式了，我們對這機器看得見，摸得着，並且可以用牠了。

然而自然界中並沒有一架天生的蒸氣機。同樣。現實界裏並沒有像「阿Q正傳」裏所寫的一色一樣的那麼一個阿Q。但我們決不能因此就否認現實界裏有阿Q這樣的人，亦猶之我們不能否

認自然界的熱力一樣。

所以典型人物的創遇，也跟人類一切創造物的創造一樣：先是一個個現實界的具體物；然後得到了關於這些具體物的抽象概念，然後又拿這創造出一個具體物來。這個創造出來的具體物，比起現實界裏那些原來的一個個具體物來；那是提煉過，蒸溜過的更完全的東西，也就是更本質的東西，是取了一種更高級的形態的東西。

這個工作的經過是這樣：

(一)「直覺的」——(二)「邏輯的」——(三)「直覺的」。

(附記：這(三)是賦以直覺形式的更深刻的東西。不能因為牠是以直覺的形式表現出來，就把他跟(一)「對於個別事物的認識」混同。從(一)所得的寫出來，那只是像照片似的膚淺作品罷了。)

不過藝術家創造典型之際。跟發明家創造機器之際，當然還有大不相同之點。因為一個藝術家不獨是要用「邏輯的知識」，不獨要用理智，而且還有更重要的——要用他的感情和想像。

x

x

x

賦予阿Q靈魂以血肉，賦予阿Q性以具體形式，這就是藝術的形象性。

一篇作品，最先使我們感受的——是牠所表現的形象性。

再進一步，我們才深索出這些形象後面的東西，抽象爲「諱疾」，「精神勝利」，「欺軟怕硬」等等的典型性格。

那些形象是因爲那個人物而存在的，使阿Q成功一個活生生的阿Q。

於是我們讀起「阿Q正傳」來，就覺得是真人真事一樣的。

X

X

X

阿Q之癩，說「兒子打老子」，不能反抗未莊「那夥烏男女」而只欺侮小尼姑，以及痛惡「假洋鬼子」及其「哭喪棒」，等等，這的確是「阿Q正傳」裏的那個阿Q才有的花頭。這些，只是屬於這一個阿Q，只屬於「This one」的。這些是特殊的東西。

但這些，只是使抽象阿Q性具體化，使之形象化的一種手段。

拿剛才打的那個比方來說，那麼這些形象，也正好像蒸汽機裏的那些活塞，推動棒，轉軸，偏心棒，排汽口等等——是賴以表現熱能，賴以表現熱本質的手段一樣，這是表現阿Q性本質的一種藝術手段。

換言之，那麼這篇作品裏關於阿Q的這些形象雖然是特殊的，是僅僅屬於「這一個」阿Q，

但他倒正是爲了表現一般的阿Q性而有的。例如「癩」，用來表現忘諱毛病，「兒子打老子」是用來表現「精神勝利法」，而調笑小尼姑則用來表現欺軟怕硬，以及排斥異端，諸如此類。

所以作品裏所表現出來的典型人物，又有特殊性（This one），又有許多現實阿Q的一般性。後者則居於主要地位；這是那個典型人物的靈魂。是作者在這作品中所含的哲學，是這作品的內在精神。

但那些表現成「這一個」人物的諸形象，藝術家也決不把牠忽略過去，要是忽略了這些，僅只寫出一個不可感覺的靈魂，沒有血肉，那麼就不像一個人了，不能使我們得到一個印象，不能使我們當作真有這麼一個阿Q似的那樣感受了。

並且——要是忽略了這些印象，或是隨意處置這些形象的話，那就連那個靈魂都不能充份表現出來，或是不能適如其地可表現出來。

這些形象——決不是隨便安排的。

你看。關於阿Q的狀貌，舉動，談話等等，哪怕只要寫一兩筆，我們就知道阿Q的地位身份，並且由此而知道阿Q之爲人。

就說「癩」罷，這也正是阿Q那麼一種生活裏才會有的毛病，「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像前面所假設的那位當詩人的阿Q，他可就沒有這個「體質上」的「缺點」。因為他的生活可以使他能够保持清潔，講衛生，不讓細菌到他頭上去橫行。

可是別的人，只要他也是在阿Q之得癩病的同樣條件之下。也會變成一個癩頭。當然，並不是一得了「癩」即成了阿Q，他跟阿Q僅僅只有這一點相同，就是他也沒法講衛生，也讓細菌在他頭上猖獗。此外他也許就跟阿Q沒有相同之點了。他並不是阿Q。這樣，他頭上的「癩」——所起的作用也就不同了，不是可以拿來表現阿Q性之一的「忌諱毛病」的了。或者呢，他的「癩」壓根兒就不起什麼作用。

這「癩」等等，如果在這個典型人物身上是不可能有的，或者即可能有而並不是用來表現這阿Q性的，或是壓根兒沒有作用的——那麼這「癩」在此就不適當。那麼作者就不會把牠選進去，而會要另外去選上別的一些更適當的東西來表現他。

這些形象是要經過選擇的：要適當。形象也該有其典型性。

要注意——關於典型人物的典型形象。

x

x

x

阿Q是中國人，所賦給阿Q靈魂的血肉，是中國的。表現這典型人物的那些形象，全是道地的中國派頭，例如「兒子打老子」之類。

可是——也像現實界中阿Q的存在，不僅限於辛亥革命時期，不僅限於未莊一樣，阿Q這樣的人，也不僅只我們中國才有。

外國也有許多許多阿Q。比如那家太陽牌帝國主義，牠也欺軟怕硬，而牠的侵略我們，已經深陷泥淖而不能自拔，她可還要打腫臉裝胖子；這一點不明明是阿Q麼？又如卓別林在他片子裏演的脚色，也十足是一個可憐的阿Q。

說「兒子打老子」，這是中國阿Q的派頭。外國阿Q並不以做人家的老子爲討了便宜，但他們另有他們洋式的「精神勝利法」

阿Q這一種「兒子打老子」的勝利方式，是民族的。但他所表現的本質（精神勝利法），是有世界性的。

x

x

x

總之——

關於阿Q形象——民族性，局限性，僅屬於「這一個」阿Q。

所表現的阿Q的靈魂，則有一般性，甚至世界性；祇要或多或少有造成阿Q靈魂的那些條件的時間內，就會有這些或多或少帶阿Q性的人物在。

×

×

×

我們中國那些阿Q性的人，要不再做阿Q了，還可能不可能呢？
可能。

一個人總是會發展的，會要變的。

他們各人所含的阿Q靈魂原子——或者本來就力量很弱，或者即使力量大點而還不足以支配全局，那麼牠就會被別種更有力的靈魂原子所吸引，所左右，而變成了另一種典型。

再呢，阿Q靈魂原子也像化學原子一樣，還會跟別靈魂原子化合，而變成另一種東西。不過化合的時候，也得有一種接觸劑才行；例如我們民族當前所迎接着的大時代，這偉大的歷史事件，就是一種接觸劑。

這麼着，他的阿Q就會變了質，成了別的什麼性了。

那麼——如果他變了，他身上就一丁點兒阿Q性的渣子也都沒有了麼？

不。他多半會留下阿Q性的渣子。

但這不要緊，並不妨礙他向好的方面發展。

單是人的一種特性——要是牠不跟別的事物有所關係而表出來，那我們簡直無從說牠是好的還是壞的。單祇是一種特性，牠就概無所絕對的優，也無所謂絕對的劣。

往往是——牠在這場合裏表現為缺點，而在那場合裏表現為長處。

阿Q常做夢。做夢本身並沒有什麼要不得。但阿Q的夢祇是一種幻夢，是他自己寬慰自己而聊且快意的一種幻夢，他這就永遠掙不出他那悲喜劇式的命運了。我們決不能僅因阿Q也做夢之故而力戒自己做夢。合理的可實現的夢，我們為什麼不做呢？真正偉大的人是真正會做夢的。

又如，阿Q有一種滿不在乎的勁兒，熬得住痛苦。但他的「滿不在乎」是一種麻木，是沒有前途的，祇是無力掙扎，屈伏着而做退一步的想法，而我們的長期抗戰——我們也忍受暫時的痛苦而滿不在乎，而這「滿不在乎」是有前途的，是使我們作戰得更沉着，更有把握，使我們不斷地生長新力量，於是打得敵人倒下去再也爬不起，這「滿不在乎」正是表現了我們不可屈，以及對於戰鬥的韌性？這正是我們民族的優點。

諸如此類。

這些，一在好的方面發展，即也是洗滌了靈魂而變成一個新的人物了。那原有的阿Q性雖然

還殘留着，但已經變了質，有了新的作用，已經由劣點而變爲優點了。

有一幅版畫，叫做「阿Q站起來了」——阿Q也起來爲保衛祖國而戰。

不錯，這是一個新的阿Q。

那麼，這種新的阿Q，正就是我們民族在歷史大路上進展中，使他原有的阿Q性發展，變了質，而產生的一種新的阿Q典型吧。

關於「序」及其他

（客和主人對坐着。客人在讀着主的一篇文章原稿：皺着眉毛，很吃力地去仔細辨認那塗改得一塌糊塗的字蹟，看完了，透了一口氣。）

客：這篇文章已經寫完了吧？

主：唔，就算已經寫完了吧。以後再想到了什麼，還可以寫下去的。

客：唔，關於「阿Q正傳」這樣一個題目，要各方面都儘量談到，那就是「一篇很大的文章，決不只這一點點。」（拿起這原稿○了兩○。）譬如，關於「阿Q正傳」的形式，你就簡直沒有談

到。(忽然想了起來。)我倒想起了一個問題，這祇是一個枝節問題。

主：那好極了，說不定我還可以把你提出的問題——裝到我這稿子上面去煞尾。

客：唔，是這樣一個問題。(稍停。)呃，你覺得「阿Q正傳」那第一章的「序」如何？

主：(一時摸不着頭腦。)怎樣「如何」？

客：你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麼？「阿Q正傳」是一篇很好的作品，可是那篇「序」，(搖搖頭。)我認爲安在這裏很不合式。

主：爲什麼？

客：爲什麼？——「阿Q正傳」是一篇小說。頭上這麼一「序」，就破壞了小說的完整性了。我不知道你的意見怎樣。我呢？我是不贊成這篇「序」的寫法的；這祇是一段雜感文呢。

主：你不是很喜歡看魯迅先生的雜感文的麼？

客：很喜歡，不錯。然而在這裏——那可又是另一個問題。

主：(很有興味，決心要大談一通的樣子。)那麼單祇說這一篇「序」，你喜歡不喜歡看？

客：要是單說這篇「序」——不是安在小說上面的，僅祇把牠當作單獨的一篇文章看，那我是喜歡牠的。

主：（微笑。）那就是了！我也非常喜歡這篇「序」，非常非常喜歡。不過我不跟你一樣——認為這個放在一篇小說上面是一件可遺憾的事。牠爲什麼不該放在一篇小說裏呢？在我看來，我覺得這並沒有破壞這篇小說的完整性，倒是使這篇小說更完整。

客：你所謂：「使這篇小更完整」，大概是指內容方面而言吧。這使那內容更充分地表現了出來；這我倒是承認的。然而我剛才所說的。是指那種寫法，那種形式。我說那篇「序」破壞了小說的完整性，是說牠破壞了小說形式的完整性。

主：要怎樣才是完整的小說形式呢？

客：（想了一想）你這句問話，分明就是要我解答所謂小說形式，不是麼？

主：是的，也就是請你說說你對於小說形式所定的法律。

客：（笑。）我沒有替小說形式定過什麼法律；我不是一個藝術立法家。我答不出這個題目。總之是，小說總有小說的寫法，跟其他各種不同的。一篇小說裏面不能夾着議論，不能夾着雜感式的文字。

主：哈，對不起，雖說你不是一個藝術立法家，可是你骨子裏其實是一個藝術立法家，至少也是一個藝術司法家。你心目中是有這麼一套小說形式的法律在，如果你當了批評家的話，你就

能很流利地把那些條文背出來，而現在這篇「阿Q正傳」——正就觸犯了你的第幾百幾十幾條：「寫小說不得夾以雜感式的文字」。

客：那麼你容許各種雜里骨董的寫法，是不是？

主：爲什麼不容許呢？（稍停。）各種各樣的寫法，都應該容許的。並且，（加重語氣）並且——你也無從不容許，各個藝術家在自然和人生裏取材，所選取的人是各不相同的，而各人又用各人的哲學。情感，想像等來處理牠，而成了各個藝術家的創造物。這樣，各人也就有各人的表現法：這要怎樣表現才於你最合式，最圓滿，你就怎樣去表現牠。藝術作品也像其他一切文化一樣，原就是多種多樣的，決不都是同一張臉譜。你怎樣不容許呢？退一萬步說，假設你有絕大的權力。你能够拿一個標準來定爲法律，凡觸犯該法者一概不容許，那麼請你想想，這成了一個什麼世界，這樣的一個世界——不單是太寂寞，太荒涼，沒有一點生氣，而且，（站起來在屋子裏踱着。）而且我們的藝術仍至全部人類文文，——都是一色一樣，而全部停滯在這一點上，全都凝固在這一點上，成了一個死東西，再不會發展了。（站住。）幸而事實上——人類一切文化都是向前發展的；你怎麼也阻止不住牠。多種多樣的的存在，是合理的，也就是好的。你無法不容許。

客：我並沒有像你所設想的那麼厲害，我並不是希望所有的藝術作品都該是同一張臉譜。我祇是覺得小說之所以爲小說——並不是要一個法律，但是牠總應該有牠的特性。牠有這個特性，就使牠自成爲一種文體，而有別於詩、劇本，散文，報告文學，傳記等等。這一點你是不能否認的。要不聽的話，一個刊物的先生也不能照各種文體而分欄了，圖書館員也不能把書籍分類了。

主：不錯，各種文體不能分欄分類。不過談到這里，我可記起一個朋友的事來了。（重複坐下，點了一支煙。）那位朋友應一個雜誌的要求，要寫一篇「報告文學」。可是他覺得很爲難。他並不是寫不出。題材是有的，而且是他很熟悉的東西。他也思索過很久，有一種衝動使他要去寫。他寫得很快，並且還寫得很生動。總之一切都很順利。然而他寫成了之後，又馬上把稿子撕個粉碎，往字紙簍裏一丟。

客：爲什麼？有什麼地方不滿意，表現得不如貼麼？

主：都不是。這寫下來的真是令人滿意，他自己也滿意，像那樣的題材，照他那樣表現了出來，實在是說得過去的了。他所唯一顧慮的是——祇是他覺得這篇東西並不純粹像一篇所謂「報告文學」，倒是像一短篇小說。他很苦悶。於是他重新寫着：但一看，又覺得又像一篇散文，仍舊不是一篇純粹所謂：「報告文學」體。他這就垂頭喪氣的擱下了筆，苦苦地想着這種文體

到底怎樣寫法才是。

客：（笑起來。）這是一個寓言吧？我可沒聽見過這麼拘泥的人。

主：可不是麼？他太拘泥了。他應該——要怎樣寫就怎樣寫，他要用什麼方法去表現就用什麼方法去表現。不是麼？

客：對的。這種文體——有的人把他規定得好窄小，非這樣那樣不可。而有的人可又把牠規定得很寬鬆，連左拉的小說都算做「報告文學」。你那位朋友何必拘泥這些呢？

主：你是容許這種文體有各種各樣的寫法，是不是？

客：（又笑了起來。）我單祇跟你談這種所謂「報告文學」的文體，是一種出現不久的文體。這本來是沒有的。後來——我想，大概後來有人寫了這麼一種作品出來，說是小說吧，也不完全是小說，說是散文吧，說是新聞通信吧，也都不像。這也不是，那也不是。於是有人就替牠定了一個名稱，叫他做「報告文學」。這就是告訴大家：哪，這種新寫法也是很有價值的，他們也不妨用這種方法寫寫看。

主：不錯，正是這樣。然則一切文體，也莫不是這樣。最初本也無所謂小說，這也像「報告文學」之從別的一門分出來一樣，小說是從詩裏面分支出來的，有這樣一種用散文寫的事詩，後

來就名之曰「小說」。再糊上去，就說詩吧。詩——開初又跟哲學，歷史等等分不開。這些東西，彼此之間並沒有絕對的界限，正如物之不能絕對分類一樣。甚至於身為萬物之靈的人類胎兒，牠在發生的初期，不是跟兔子的，鳥的，甚至魚類的胎兒，都很相像麼？而男子身上那一對毫無用處的奶子，不正是混有女性形態的明證麼？如果要這個與那個絕對不許相混，那是不可能的。有些美學家總硬想要把美感跟其他東西絕對分開，不許相混，就祇好挖空心思想些花頭使牠絕對獨立，就成了不落邊際的胡說。

客：是的，這個與那個原初是分不開的。但後來既然分支了出來，那麼各個自有其各個的獨立性了。牠跟別種東西中間有很顯著的分別，有一道明分的界限。比如脊椎動物硬就是脊椎動物，你不能叫牠做無脊椎動物。

主：脊椎動物的確是脊椎動物，跟無脊椎動物有顯著的分別，不錯。可是廈門出產的一種文昌魚——牠身體中軸祇有一條軟線綿綿的脊索。一般脊椎動物在發生之初，也是祇有這麼一條半透明帶彈性的脊椎，不過後來可在這周圍長上了硬幫幫的骨頭；而那種文昌魚呢，却一輩子祇有一條脊索：那你還是叫牠做脊椎動物呢，還是叫牠無脊椎動物呢？你要是想把各種東西都定出牠自己的絕對獨立性，跟別種東西絕對分類，這是不可能的。這類與那之間無一道分明的界線。彼

此之間倒是有許多中介物。爲便於研究起見，你儘不妨把這些中介物另闢爲一類，猶之生物學家把文昌魚那些動物另闢爲原索動物門一樣。但這是另一問題。總之，文昌魚決不會因爲你不便於把牠乾乾脆脆列入脊椎動物門之故，而特別看你的面上，立刻長出脊椎來的。不是麼？還有呢，我們剛才已經談過：這一類的東西混着有那一類東西的特性，也不可免。

客：我們現在是拿生物的分門別類來打比，不過一個比方到底祇是一個比方。文昌魚當然不會因我之故而長出脊椎來，因爲牠不能夠支配牠自身的生活構造。可是人類的著作呢，那是人類自己創造出來的。你能够支配你自己那部著作：你使牠長出脊骨來，牠就會長出脊骨來。

主：噫，以便你好把牠歸入一定的某一類，是吧？

客：呃，這是——唔。（笑。）

主：我也嫌我們剛才拿生物來打比，頗有出入的地方。不過我的意思跟你的正相反。我覺得——正因爲著作是人類寫出來的，正因爲牠是人種表現思想和感情的東西，你就更限制不了牠。各類著作的特性彼此相混雜尤甚於自然物。你先前說到了書籍的分類文章的分欄。可是事實上，有許多著作——我們決不定是該把牠列入文學類，還是其他什麼類。圖書館裏的人，往往把一本書編入了這一類，同時不得不把牠編入那一類。圖書館裏的人會要求那些作者說：「先生，爲了

我們好分類起見，看我們的面上。你按照各類的體例寫吧。」作者祇要是打算要造出他自己的創造物來，就不應該顧慮到這些問題，不應該爲了圖書館或刊物編者便於把他的著作歸入小說類評欄起，這就把他自己的寫作拘束在一個型定裏面。他要怎樣寫就怎樣寫。要是有一個「批評家」來責難他；「你這篇作品不像是一篇小說呀。」那麼這作者可以置之不理。萬一他做好事，高興作一個答覆的話，那他可以答道：「這我管不着。如果你以爲這不像小說，不能稱做小說，假使你很不舒服的說，那麼——另替他取一個名稱就是，隨你高興叫他什麼。」

（停了一停。又站了起來。略爲提高聲音。）

主：隨他用怎樣的寫法，祇要是——祇要讀者所能感受。問題是在讀者能不能感受你這作品裏所要表現出來的東西：祇要能使讀者感受，那你怎樣寫都可以。你既然說你也喜歡「阿Q正傳」裏的那篇「序」，你既然能夠感受，並且你還承認牠使這篇作品在內容方面更完整，也就是把內容更充份地表現了出來，那麼爲什麼不能用這樣的寫法呢？

客：（想了一想。）我以前讀「阿Q正傳」的時候，一點也不覺得那篇「序」有什麼問題，我以爲牠不合式，倒是以後的事，因爲以後對於文藝似乎多懂得一些了。也可以說，以前完全是用一個普通讀者的眼光去看的，而以後一用批評態度去看，就覺得牠破壞了小說形式的完理性。

也許——用批評態度去讀作品，就不免會有這種看法吧。

主：（本在踱着。現在就站住，轉過身來對着客人。）我想你現在總不是怪「批評態度」本身不好吧，對不對？我們用批評態度讀作品，當然沒有什麼不應當，倒是很好的。但我們萬不能把我們的視線滿限在一個小角落裏。不然就會鑽到牛角尖裏去了。文藝作品並不是祇寫給幾個文藝研究者看的，倒是爲一般讀者而寫的。祇要一般讀者能够接受，這還有什麼問題呢？你當做一個普通讀者去讀牠的時候，既然不覺得牠成什麼問題，而你以後因爲用你的「批評態度」去看，就不容許這種寫法了，那你這種「批評態度」就分明是多事；於作者讀者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要是拿某些作品的形式作標準，製爲法律，必須照這樣寫，才是小說。否則一概是錯的，可笑，那就正像阿Q之以城裏人叫「條凳」等等爲「錯的，可笑！」一樣。而「阿Q正傳」的「序」，不正就諷刺了那種種「傳」的標準形式論麼？

客：唔。這篇「序」是否定那些傳的體例的。傳，照例是不傳那些不足道的渺小人物，而今可竟來傳這麼一個渺小的阿Q。再呢：對於傳的一定的憲法——「某，字某，某地人也」——也給了一個諷刺。

主：（稍停）我還這麼想：即使作者要照老例那麼寫，要照樣來一手「某，某字，某地人也

」，事實上也不可能。阿Q這樣的人物——根本就弄不清他到底姓什麼。名字也不知道到底是哪一字。（有人反對把小說人物的名字用羅馬字母代表，然而像阿Q那種腳色，名字的確是祇有音而不知道到底是哪一個字，那可怎樣辦呢？如果不用羅馬字母，也須用國語注音字母，把那個字的音記出來。）這是因為要寫阿Q這麼一個人物之故，所以就祇能照老套頭那麼寫。換言之，就是由於這個題材之故，不可能用向來那種傳的寫法。這就是你剛才所說，傳照例是不傳阿Q這種渺小人物的，現在題材一廣，那麼寫法也就不能夠守在一個老模子裏面了。於是那出了這麼一種非常特別的傳。作者有這樣的內容，他就這樣寫。要是為原有的文體所限，所拘束，那麼阿Q這典型也無法出世了。

客：唔，我現在可以同意你的意見。你的意思是——即使退一步說，我如果不承認牠是一種傳的話，那麼也另外替牠取一個名稱就是。如果不承認牠是一種小說，那麼也另外替他取一個名稱就是。譬如「阿Q正傳」就可以名之曰新傳記的小說體。

主：隨你叫牠做什麼，至於我個人——我甯願還是稱牠做小說。

客：唔，總之是這樣，作品可以容許有種種寫法。並且，我原先那些話祇是就形式而言的，如今扯到了內容，問題就清楚了許多。「怎麼寫法」，這個問題的確不能夠單獨提出來談，這要

看「寫的是什麼」。不錯，你可以用你的最適當，最合式的寫法去表現你的那個題材，祇要你的讀者能夠感受。這就是說，在讀者所能感受的限度以內，各種各樣的寫法都定容許的。（微笑。）這大概可以算是我們剛才所談的「結論」了吧，噯？

主：因此各人自有各人的作風，也應該有各自的作風。

客：（從桌上拿一冊「吶喊」過來。）對的。各人有各人的取材法，有各人憑自己的思想情感和想像來處理的方法，各人也就有各人的作風。還有呢，這個藝術家之所以有這樣的作風，這跟他所讀過的書很有關係。

主：這不止是跟他的讀書有關係，並且還跟他一切生活，他對人生的態度，他對於是非與善惡的判斷，他的夢等等——都有密切的關係。

客：呃，關於作風——這是另外一個話題，很值得專門談牠一談，暫且把牠「帶住」一下，好不好？因為我還想談幾句這個，（指指那冊翻了開來的「吶喊」。）我剛才說一個作家的作風與他的讀書有關，也就祇是想起「阿Q正傳」裏引用的那些文言句子而說的。

主：（出神的樣子。）魯迅先生在他的許多雜感文裏也常常引用這些句子。

客：是啊，就是這個話！這是魯迅先生從前讀舊書讀得太多了的原故。記得他在一篇文章裏

也談到過，他承認這是他自己的一個缺點。他已養成了這個習慣，那些陳舊文的文句拖筆即來。他勸我們青年不要學他的樣而應該用現代的活語言去寫文章。

主：這是因為這些古老句子爲一般老百姓所看不懂。

客：不過我認爲——即使沒有這麼一個原因，這種用法本身可也到底是一個缺點。

主：從這種用法本身說麼？那我於他這種用法——我倒很喜歡看。

客：爲什麼？

主：我是說我喜歡看他的這一種引用法。他對於這些陳舊文句的用法，跟三家老村老學究的子曰詩云的用法——無論如何是不同的，是吧？

客：那不用說，這兩種用法正相反。

主：這就是了，魯迅先生把這些陳舊文句當做一種諷刺對象的。他用了那些陳舊文句，正是譏笑那些陳舊文句，正好像他的引用「出乎意料之外」，「吾家」某某之類一樣。他這麼一用，就特別有一種風趣，並且非常尖刻。擁護古文的老學究看了，簡直哭笑不得。

客：你這是單指他的雜感文而言吧？對的，我也覺得牠特別有一種風趣。但是他的創作裏面也用了這些句子和詞兒。「阿Q正傳」裏就用了許多。創作裏面總不該用那些非現代語的句子和

詞兒。

主：「創作那裏總不該用那些非現代語的句子和詞兒」——我完全同意。記得魯迅先生在一篇文章裏談過，說有人要是寫山，拿「峻峭」「巖巖」之類的詞兒來形容牠……（談到這裏，客人不明白這兩個詞兒是哪四個字，主人就在紙上寫給他看。客人笑了起來。）

你看這樣的詞兒！讀了讀了，那簡直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樣子。這作者自己也不知道。這些詞兒祇是他從舊書上抄下來的。魯迅先生批評了這種寫法。真的，這類詞兒實在沒有表現出什麼來。舊句舊詞拿來這用法，這是三家村老學究式的寫作方法；活人說死話。然而「阿Q正傳」裏這些舊句舊詞的用法，那也正是我們剛才談過的——正是拿來示衆，拿來否定牠的。

客：（接嘴。）也跟他的雜感文一樣，是諷刺那些死話的。跟那些什麼「峻峭」的用法——絕對是兩回事。

主：是的，是一個諷刺。不單是諷刺了那些死話的形式，而且還諷刺了那些死話裏所含的意義。（接過「吶喊」來。）例如，「夫文童者，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我想世界上決不會有這樣的傻瓜，就以爲這是作者的正面文章，要叫天下的人都去尊敬文童。也決不會有人把「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若敖之鬼餒而」這些，以爲是作者要說的話。這些句子在這篇作品裏所起

的作用，也跟（指書上）「即此一端，我們便可以知道女人是害人的東西」一樣：作用是相同的。這並不是作者自己的意見，也不是作者自己所要說的話。這些——是透過這作品中那些人物來說的，是用了那些人物的口氣來說的，是未莊文化圈子裏那些人物的意見。作者對未莊文化是否定的，諷刺的。而這些詞句的拿到這里，也就是對他的含義和形式加以否定和諷刺的，換一句話說，那麼作者所寫下的這些詞句，倒恰好是一種反語。

客：（微笑。）這種舊詞兒還很多哩。（一面翻着書找着，一面說。）比如——「立言」，「引車賣漿者流」，「著之竹帛」，「深惡而痛絕之」，「誅心」，「而立」，「庭訓」，「敬而遠之」，「斯亦不足畏也矣」，「神狂」，「咸與維新」……這些這些——用在這裏就顯得極其可笑，正也跟引用「先前關」，「段羊鬼子」，「一定想引誘野男人」的女人，「假正經。」，「媽媽的」這類的話一樣可笑。

主：作者正要我們笑牠：To Laugh is to kill

客：（想起了一件事。）哦，對了！喜歡引用舊句的這種作風，的確不僅是因為他讀了舊書而已，（自言自語似的。）唔。如果這僅僅祇是因為讀了多少舊書的話，那麼三家村老學究和寫「峻峭」的作者也都是讀多了舊書，可是一寫出來，態度各不相同：一種是把那些舊句舊詞當

作正派角兒上台，一種是把牠當做歹角和丑角上台。不錯，魯迅先生喜歡引用舊句舊詞的作風，他的這種引用法——正是由於他的思想和情感，出於他那是非善惡的判斷：這正表現了他對未莊文化的批評態度。

主：我認爲這一點比「讀多了舊書」那個原因還重要得多，這一點，是構成這種作風的更主要因素。（稍停。）我認爲我們要是把一個詞兒，一句話，一個舉動的描寫等等——全都孤零零地單獨提出來看，那就無所謂作風不作風。我們一定要看看這作者用起這些東西來，是怎樣一個態度，他把牠用在什麼地方，怎樣用法，等等，這才看得到他的作風。

（沉默了一會兒，似乎這一場談天已經告了一個段落。可是客人彷彿有意要來一個尾聲似的，又提起了一句話。）

客：我們剛才談「阿Q正傳」談了一陣，我現在倒由這個想起一件題外的事來。有些摹倣「阿Q正傳」的作品，你看見過沒有？——開頭也是那麼來一章像「序」一樣的文章，全篇的行文也摹倣着「阿Q正傳」那種調兒。要說這不是故意摹倣，那我總不大相信。不錯，「阿Q正傳」的確寫得好，可是要有意去摹倣他，那可不足爲訓，不是麼？

主：我完全跟你有同感。我不贊成這種摹倣，我認爲任何作品的摹倣都不應該。這「阿Q正

傳」的寫法，是魯迅先生的寫法，並且是魯迅先生爲表現阿Q的寫法。而你呢，你該有你自己的作風，你該有你自己的這個題材表現法。要是我們都去摹倣「阿Q正傳」，照例開頭一章「序」照例也學了那種調兒，結果就成了一定的格式，勢必至於也像「某，字某，某地人也」那些式子一樣可諷刺了。

客：是啊。「阿Q正傳」值得我們研究，也值得我們學習。然而學習——決不應該是婢學夫人的那種學法。

主：嗯，你去看罷：凡是最善於摹倣的人，一定是最不善於學習的人。

客：（微笑）對的，對的。（稍停）我想，要學的決不是一點兒皮毛，而應該是向那裏面去學習，列如——作者對人生的熱愛，他的觀察，取材，以及創造典型的方法，等等，等等。

主：還有值得我們向他學習的——正他寫作的獨創精神：他不摹倣別人，不爲任何小說形式的法律所限，不守固有的什麼式子，而有他自己的作風，小說處有雜感性的文字，不要緊；雜感文寫得像散文，也不要緊：他祇要把他作品的內容，能够表達出來給了讀者，次外他就一切不管，不拘泥什麼。凡是一個真正的藝術家，總是這樣的。這一點我們也不該大大地向他學習麼？如果他有了一個什麼姿勢，我們也跟着來那麼一個姿勢，他有這麼一個句子，我們也跟着說這麼一個

句子，這倒也像小孩子摹做大人一樣的天真可愛，可惜是——這不能叫做創作。

客：（微笑。）好像是伏爾泰吧，說過：頭一個把女人比作花的是天才，第二個也把女人比作花的是白癡。

主：（忽然好像有什麼不安似的那麼皺了一皺眉毛。）摹倣人家，他把女人比作花，這種人固然是白癡。不過我覺得這種白癡還得救藥，因為他不過是一個普通白癡而已，可是假如——假如忽然有這麼一個「批評家」跳了出來，把這種表現法定為標準：製成法律，於是嚴正地對大家大聲疾呼：「你們聽者！你們要是一寫到女人，就非拿花來作比不可。凡有不把女人比作花者，一概不得稱為文藝作品！」……

客：那麼這位「批評家」簡直不可救藥了。

主：（歎氣。）唉，是的，唉！輪到他呢——那他可比普通白癡又低了一級。不知道該稱做什麼才好。

客：那也許是——是白癡中的白癡。

談阿Q

立波

在這裏，我祇是說出一點關於阿Q的零碎感想。如果依照魯迅自己的說法：「看人生是因作者而不同，看作品又因讀者而不同」那末，對於阿Q，也自然容許種種不同的看法，我要說的話，祇是我的眼裏所看到的魯迅「眼裏所經過中國的人生」。

我常常覺得一切文藝的活動，無論創作或批評，都應該爲人類添加些甚麼，或是智慧的果實，或是新鮮的花朶。這些雖然是以現實做他們的土壤，總之都是可以使得人所更加聰明，勇敢，健全和美好的東西。這些花果的培植者，有一個共同的特點，那就是充滿了真摯熱烈的人間愛。但是諷刺家對於人類做了甚麼呢，他們好像祇是冷冷的指出，人生的醜陋！

有各種珍愛人生的藝術家，和他們各種不同的表現的法子。有的看到了人生的醜惡，但是儘可能的不說，祇是燦爛的把所看見的美麗，所想着的夢境顯露給人們，好像說着，你們要得到這樣的美麗，要達到這樣的夢境麼？那末跟我來，要是人們在走着的途中，走進了黑暗的森林裏，

看不清方向，他會用刀子挖出自己的心，舉起來當做火把，照亮着人們前進的道路。高爾基是這樣的詩人。魯迅看到了自己民族的醜陋，他說出來，帶着悲憫，也帶着笑，好像指着人的鼻子說：老實告訴你，我的好兄弟，你很不高明，很不漂亮。看吧，你的頭上長着癩瘡疤，你的精神非常不乾淨。魯迅這樣成了諷刺家，諷刺家的人間愛，多半是藏在無情的笑罵背後，他們指定的道路，多半是掩在他們否定的東西的後面的，他們否定了不好的東西，就等於說了這裏走不通，應該尋找別的新道路。這是他們引導人生的法子，常常不明說，只是在反話裏諷示。要找到他們諷示的道路，要知，他們的存着愛的好心思，是需要更多的理解。理解是難的，諷刺家因此常常感覺得寂寞。我們記起了果戈里在「死魂靈」裏爲了自己的不幸的嘆息。魯迅據他自己說，也是寂寞的。因爲不願把這苦着自己的心情，傳染人家，在文章裏，他有心「刪削些黑暗，裝點些歡容」。由於他的這種好心的努力，讀他文章的人也真的會暫時的笑著。但笑過以後，感到了甚麼，歡喜或感激，我想不是的，阿Q是一個糟糕的好笑的人物，可是在「阿Q正傳」里，他還是比較值得同情的。在被押到法場的路上，他「無師自通」的說了一句「過了二十年又是一個……」，博得了人們的喝采。從別人的無辜的不幸裏，得到了喜歡。在自己同類去死的時候，找到了快樂，這也是我們古國的一種特別的風俗，阿Q在喝采裏，輪轉眼睛去看他所愛戀的吳媽，但是，

「似乎伊一向並沒有見他，却只是出神的看著兵們背上的洋炮」。是這樣寂寞的人生！阿Q又看見了人類的狼眼睛。「這些眼睛們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裏咬他的靈魂」。這時候的阿Q，不是應該笑罵，而是應該同情的人了，把自己放肆笑罵着的人物，寫成了這樣，固然還有別樣的原因，却也應該說是諷刺家自己心情自然的流露。

但是，魯迅的這一種心情，不是在他成了諷刺家以後才有的。二十年前，魯迅描寫三十年前的舊中國的時候，他正飽嘗了寂寞，這在他的「呐喊自序」裏和其他的文章裏，說得很清楚。他是敗北封建古國的居民，遊學於暴起的資本家的王國。在人家的富強的對照上，格外明顯的看見了自己民族的凋零利萎縮，看見了自己同類受着異族欺凌侮辱，他要叫喚，來叫醒酣睡和麻木的人們。可是叫喚得不到反響，生活只剩下悲哀和寂寞，而「這寂寞」，他說，「又一天一天長大起來，好大毒蛇纏住了我的靈魂了」。到他開始做小說的時候，他已經「見過辛亥革命，見過二次革命，見過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看來看去，就看得懷疑起來，於是失望，頹唐得很了」。

密切的注意了自己民族和時代，看見了黑暗和紛亂，看見了周圍人們精神上的大毛病，看見了前途的光亮，就造成了他的這一種心情，這不屬於他個人，屬於他們一代的心情。一個藝術家反映時代，是一件曲折而且複雜的事情，他要騎在時代的胸懷，真實的親切的感着他的脈搏，

寫出自己所感受的東西，就寫出了他的時代。要這樣做，就要再三的看，再三的思索，要有非常銳敏的感覺力和洞察力，能夠看到和感到那些散漫着的，掩蔽了的，或是萌芽狀態的時代的特徵，魯迅感受了他的時代特徵，而且把他畫成了一個生動的阿Q的肖像，和辛亥革命的一幅真實的圖畫。

說「阿Q正傳」是辛亥革命的真實的圖畫，也許有人不同意。在那裏面，人們只能看見混亂和搶劫，投機和吹牛，和新舊各派的「咸與維新」的醜劇。阿Q周圍的人物，無論那一個階級出身的人，都不是好人，我們自然不能說，假洋鬼子，趙太爺，趙秀才和那兩位幫閑，趙可晨和趙白眼，是好人。但也不能說，那些下層者，王鬍，小D和吳媽，並不是混蛋。那末辛亥革命的好人哪裏去了呢？一個革命，如果配稱一個革命的話，就應該有些悲壯的光景和積極的人物，在「阿Q正傳」裏我們只看見了病態人生和灰色情景，難道這是真實的嗎！這是真實的。辛亥革命不是一個澈底的完美的革命，弱點多於優點，好人少於壞蛋，是可想像得到的。而魯迅追憶他的時候，又是站在一個寂寞的諷刺家的觀點，自然只採取了低劣於實際人生的東西，加以嘲笑和鞭撻

阿Q是在這灰色的背景之上活動的人物，那末，這位著名的人物，到底是甚麼樣子的人呢？這似乎用不着解釋。無數的人用他罵人了，許多的人都嘲笑過他，討厭過他的。但是他的性格，并不像人們用來罵人的時候的那樣簡單。他是中國精神文明的化身。東方的特產，這文明，是一個奇異而且複雜的心理現象。這是一個失敗民族的好笑的自解，一個衰落的古國的可哀的自滿，在實際上，是敗北了。在現實的世界，沒有他立腳的地方。又不求進步，只想在精神上找一種自我的慰藉和歡喜。發明了有名的精神勝利法，和這妙法的最傑出的戰略：怒目主義。這是對於無力應付，對於現在無法改革的弱者，心理的反射，因為在實際上沒有法子想，就只有在精神上去找一個逃避。因為現在只有凋落和萎縮，就只好想起過去的光榮，阿Q說：「我們先前——比你闊得多啦！」可是現在只有滿頭的癩瘡疤，瘦伶仃的被人拖在粉牆上去碰響頭了。而他「永遠是得意的」。

想是看了精神勝利法，以為阿Q是一個理想主義的戰士，那就錯了。古老的中國，不是理想主義的沃土，要是看到了我們一位老同胞捐錢修神廟，不要以為他看見了甚麼神的光輝，對於神的國度有了高遠的獻身的愛敬，他是根據他的迷信去放債，他要使得自己的來生，不變成豬狗。若全站在固人的觀點上，除了新約中國的戰士，殉道的精神，在我們的同胞中，是這樣的

不多，這也可見我們的「中庸」之道的可尊貴。阿Q的精神勝利法，只施用於強敵。碰到了他自己以為比他弱的人，他就不用怒目，實行戰鬥了，雖然因為估計的錯誤，還是他吃虧的時候多一些，但在小尼姑頭上，他的確佔了一點小便宜，得到實際勝利了。對付弱者，他得到了實際的勝利，對付強者，他得到了精神的勝利，這是因為他有了精神勝利的妙法，同時又不是一個理想主義者的原故，我們的阿Q是這樣一位無論在甚麼場合，自己總不失敗，總不吃虧的英雄。在一篇小說里，莫泊桑說：「每一個拿破崙都有他的滑鐵盧」我想，這話是對的，我們的拿破崙的滑鐵盧，是在未莊街上的牆根下，大家一定還記得，他和王鬍在那裏展開的一次偉大的戰鬥。

上邊說過，我們的民族驕傲着歷史的光榮，所以很有自尊心，瞧不起人家，是當然的事，但世間的事，常常有正相反對的東西，連結在一起，老派中國人「妄自尊大」的特點，是和他的卑屈的性格連在一起的，在強者的背後，或是在弱者的眼前，他吐着輕蔑的口水，一旦遇到了強橫，他就會屈膝，充分表現他的奴隸性。在一篇雜文里，魯迅說：「鄉下人進舉知縣衙門去，打完屁股之後，叩一個頭：道「謝大老爺」！這情形是特異的中國民族所特有的」。阿Q看不起人家，「所有未莊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睛裏」。但捉進了衙門，他就自動的下跪，每次被地保訓斥一頓之後，總要謝他幾百文酒錢。「他是第一個能够自輕自賤的人」。也是第一個使得自尊和自賤

，舉行了奇妙的結合的人物。

自從所謂「海禁既開」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打了幾次很大很大的敗仗以後，中國文明，特別是文化，起了不小的變化。一方面，也還有人「迷戀着骸骨」，一方面，也有些人無條件的拜服於西洋。新的資產者們的風俗和文化，和舊的封建地主的文化和風俗，交混在一起。舊的不能恢復過去的規模，新的也沒有建立結實的體系。一切都是亂糟糕，一切都淺薄，而時髦的紳士和學者，正游泳在這淺的渾水里，非常的得意。他們之中有的人，稍許運了一點中國的古董，跑到外國去，滿足了異族紳士淑女的好奇心，獲得時髦的稱號。於是又稍許販了一點外國的塵芥，比方說，「一個向壁德，回到中國來，嚇倒了我們鄉下人」，又賺到了時髦的稱號。如果要用一個術語來表現，這是一種買辦性的行爲。這也是阿Q的事業，看他從城裏回來，是怎樣得意的嘲笑沒有見過世面的鄉下人呵，「因爲他們沒有見過城里的煎魚」！

對於女性，中國的紳士們，也有一種特別的學說，這學說的中心思想，就是魯迅在「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中所說的「東方固有的不淨思想」。男子自己心裏先懷着不正經的心思，總說女人都是「假正經」。在「男女之大防」的大旗下，掩藏着男子們的最幽暗，最獸性的心理行爲，在「肥島」和「高老夫子」中，魯迅深刻的描畫了這種十足封建的思想，而這也成了阿Q氣質的

的要素，他的被小尼姑弄得「飄飄然」，他的「戀愛的悲劇」，都是這種思想害了他。

阿Q還有一種麻木和胡塗的氣質，被壓榨的農民的命運，造成了他的麻木，非科學的東方的思想，使他很胡塗，他的「戀愛」和「革命」，他一連串的失敗以至「大團圓」，寫成了他的生平的一本胡塗賬。「革命也好吧，革這夥媽媽的命！太可惡！太可恨！」說這話的時候，他也有確有些下層意識的仇恨，但是把革命看做打劫，把那冤枉的栽在他身上的搶案，並不辯白的當做了革命的好事，是够胡塗的了。他就是這麼胡里胡塗送了他的一條可貴的性命的。

以上是我對於阿Q的意見，也就是關於中國精神文明的剖解。談到這裏，本來可以收場了。但還有一件小事要說說，就是阿Q出身的事。這好像是不成什麼問題的，要是阿Q接到了一份階級成分的調查表，他會毫不遲疑的教人替他填寫上：雇農出身的城鄉浮浪者。這是很明白的一件事，因為魯迅寫得很明白。但是魯迅爲什麼要把整個舊中國的缺點，栽在一個農民身上呢？魯迅熟悉農民的生活，特別是農民生活的弱點。在別的文章里，他也描寫過沒有被商品的巨流沖洗的安樂的農村，和那些淳樸善良的老農，但那只是他的追憶幼年是好夢。後來他是目擊了「辛苦而麻木」的凋蔽的農村，這種農村里的農民生活的弱點，和他所要諷刺的整個中國人生灰色的調子，很相調和，這使他自然而然的用了農民做他人物的模型，但是，僅僅這一個原因，還不能

够充分解釋提出的問題，還應該要說，魯迅是直覺的感到了，半殖民地國家的國民性，帶着濃厚色彩，要彫塑我們民族的典型，農民氣質，是牠不可分離的部分。

魯迅先生在思想上，受了進化論的影響，也多少受了一點尼采思想的影響，在藝術上，受了爲人生而藝術的啓蒙主義的薰陶。他放棄了醫治肉體病症的醫學的修業，但沒有放下他的聽診器，用了他的進化思想和民主的啓蒙主義製成的這付聽診器，他精細的診察了羸弱的農民古國精神上的大毛病，把這些毛病凝結在一個人的身上，顯露給人們，希望「引起療救的注意」。而在新文學的領域，就出現了一位不朽的人物。他有一個複雜而且矛盾的性格。他使人厭惡，也使人同情，他是好笑的，又是可哀的，他是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國的醜陋和苦難所構成的一種奇特（Grotesque）的精神現象的擬人化。

人們都願意這個使人憂鬱的奇特的中國，很快成爲過去。魯迅自己也是這樣想。在「阿Q正傳」的成因「里，他有些憂愁的說着他的願望道：「我也很願如人們所說，我只寫出了現在以前的或一時期，但我恐怕我所看見的並非現代的前身，而是其後，或者竟是二三十年之後」。現在也真的還有阿Q的餘黨。但我以爲他們不成甚麼問題了。「阿Q正傳」出世僅僅二十年頭，「好中」已經養育無數新男女，他們有着鬥爭的美麗的現在。他們差不多不能理解我們的老Q了。我

們歷史的奔馳，比詩人的幻想奔馳，還要快一些。在歐洲，人家需要幾百年走過的道路，我們擠在幾十年走過。不能不說，走得不算慢。但因為苦難太深，受難的和好心的人們還嫌太慢了。這正和担子挑得太重的人，會覺得路太長，自己的脚步移得太慢的情形一樣的。

但無論如何，我們是更加接近解放的明天了，再過幾年，年輕的男女讀了「阿Q正傳」，也許會吃驚的說：「有過這樣的中國嗎？」有過的，親愛年青的朋友們，而且離開你們並不十分遠。但你們在你們的人生的春季之前，越過了牠了。不難想像浸沒在幸福的光輝里的你們的生活。你們是像早晨綴着露珠的新鮮的花葉，像是含着淚，但是在笑着，不像魯迅和他一代的人，像是在笑着，實際上是吞着淚水的。

正要擱下筆，又想起了阿Q，他在畫圓圈的時候，怕被人笑話，立志要畫一個很圓的圓圈，「但這可惡的筆，不但很沉重，而且不聽話」。我的筆是多麼像阿Q的筆呵，我要這樣，他定要那樣的，結果祇畫了一個歪歪斜斜的小圈子，心裏有些很悶悶然，因此不便說，「孫子才畫得很圓的圓圈呢」。來求得精神上的勝利和歡喜。夜已近黎明，近邊的雄鷄在唱着三部或四部合唱的晨之歌。「聞鷄起舞」的英勇的行動，又不適合我的疲倦的身體，我祇得採取了一個平凡不過的行動，那就是吹熄油燈，上床去睡覺。讓 *Crotasque* 的中國，祇殘留在夢里吧。

也談阿Q

荃麟

艾蕪兄的「談阿Q」，在那篇文章里，他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阿Q是國民精神病狀的綜合嗎？對於這個問題，作者是作了肯定的答復說：「阿Q是綜合中國國民精神方面的毛病寫成的，而其中最大的毛病，則是精神勝利這一點。」

這樣說，我想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作為阿Q性格中的主要特徵——阿Q主義，不僅是存在中國各階層的人民中間，而且是中國人民中間最普遍最嚴重的一個毛病，我們常常說的阿Q相或阿Q主義，也並不限於指阿Q所代表的那個階級的人，但是我們如果不把阿Q這個典型人物或代表的階級的特徵，阿Q和阿Q所代表的階級對整個社會的矛盾關係，以及阿Q主義對阿Q這個階級所具有的特殊意義挖掘出來，則很容易會把阿Q單純地看作代表中國國民的一種典型，而把典型的誤解——說典型是代表國民性的誤解，混淆起來。

典型是把某一階層或某一集體的本質的特徵統一在一個形象上，而經過個性化過程的人物創

造與這句話大概是正確的吧。因此每一個典型人物所代表的必然是他自己所屬的一個階層的特徵，這種特徵在本質上是超越了民族的界限，而具有其世界的共同性的。只有在這個意義上，所謂典型的世界性纔能存在。阿Q這樣人物和阿Q主義這種特徵，不僅在中國有，在世界各國和阿Q同樣階層中間也有，這猶諸乞乞科夫，羅亭這種人物，不僅在俄國有，在中國也有，是一樣的，我們說阿Q是世界典型人物，其意義亦即在此，但是爲什麼我們一定要說，阿Q是現代的中國的浮浪性貧農的典型呢？這一方面是說明了一「典型環境中的典型人物」的意義，即是典型的歷史時代與環境的意義；另一方面也即是說明社會本性與民族特質底矛盾統一關係。阿Q是世界的，道神說，阿Q具有人類中被壓迫在最底層的奴隸生活的特徵，更明確的說，是具有那些被壓迫在最底層」，而又缺乏堅決反抗的意識與組織能力底浮浪性貧農階層的特徵。阿Q是現代中國的，也是說，阿Q是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中國歷史時代的一個社會產物，半殖民地封建性，這是中國的一個特徵。這種特徵支配了所有中國人民的生活，成爲近代中國民族生活的特質之一。帝國主義與外族對中國的壓迫，侵略，剝削，一方面是孕育了和發揚了中國人民民族革命的思想和意識，但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的與封建的文化，也就在中國人民生活中深深地種下了奴隸的思想與意識，當前一種思想還沒有發揚到高度的時候，後一種思想，却由於經

過多年的封建統治與封建文化的薰陶，已經成爲根深蒂固的一種民族病根。魯迅先生曾經指出過去中國人民是在兩種不同的歷史時代循環中兜圈子，即是一、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而到帝國主義侵入以後，却又加上了一種壓迫，於是不僅做奴隸，而且還做奴隸的奴隸；不僅一般人民做奴隸，而且連封建統治主也做了洋大人的奴隸。西太后，李鴻章之流雖然依舊能夠對人民作威作福，然而自己也深深嘗到做奴隸的滋味，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統治者的可憐面目，是很深刻的一幅歷史圖畫。在這種情形下，就產生普遍的自大自誇自卑自欺的精神病狀，這便是阿Q主義，阿Q主義可以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奴隸思想的結晶，也是民族意識覺醒的前夕民族失敗主義的登峯造極。它是普遍存在於中國各個階層之中，凡是具有奴隸資格，未進人的皇帝士大夫庶民，都多少沾染這種病症。民族的恥辱愈深，這種病狀愈凸出，直到民族革命的熱潮到來，它纔逐漸的被擊敗。

以上是說明了作爲民族特質的阿Q主義對中國各階層人民普遍的存在，然而這不妨礙作爲社會本質的阿Q主義對阿Q這一特定階層所存在的意義，阿Q這一階層，即浮浪性的貧農階層所具有的特徵，是這樣的：封建經濟的崩潰，使他們失去了土地，遊離於生產的勞動，受着各種殘酷的凌辱與壓迫，失去了一定的生活的保障，到處流浪，從事於偷盜，搶劫，欺騙，以及賤價出賣

努力，以維持其生活；而當產業勞動者還未出現，農民革命運動却已經消沉之際，他們失去了中心的領導者，他們自己不能團結，不知道奮鬥反抗，即是偶然有反抗的意識表現，也是非常不明确的。他們完全茫然，看不見自己的前途，他們莫名其妙的憎惡舊的，却又仇視新的，敵視他們的主人，却又羨慕他們的主人。他們唯一可以安慰自己的方法，便是精神勝利方法。殘酷的社會壓迫，歷史的環境與傳統的奴隸思想造成他們這樣悲慘而深刻的病根，而到了整個民族被壓迫，他們所受壓迫也隨着更深的時候，到了這種奴隸思想甚至滲入到了奴隸主自身的時候，他們這種病根也格外顯露出來。這就說明，爲什麼阿Q主義在中國這種浮浪性貧農的身上，顯得格外強烈。同時這也就說明他們的社會本質和民族特質是怎樣被統一在阿Q這個典型人物的身上。

阿Q主義這一特徵，對於阿Q這一階層，和對於統治階級或其他階級是具有顯然不同的意義的。這一點必須被發掘出來。洋大人所豢養的統治者一方面固然是被征服的奴隸了，一方面却依舊維持統治者的身份，他們的損失是將取償於人民的身上，因此也就造成他們更殘酷的剝削，魯迅先生稱他做「辦人肉酒筵的廚師」，是十分恰當的，他們侈談「東方文明」，自誇「華夏第一」，實際上却不止是卑怯的自慰，而是很明白具有一種毒辣的作用——壓迫革命，他們的阿Q主義愈深，人民便遭殃愈烈。這正是阿Q主義對於這一階層所獨具有的特徵，也是魯迅先生所深惡

痛絕的。但是作爲阿Q這階層特徵的阿Q主義，却是兩樣，阿Q以及阿Q同樣的人是社會最底層的人了。他們並不能壓迫人，他們的精神勝利法只是一種可憐的愚昧的自欺自慰，除了自害以外，並不能害人，對於他們，阿Q主義固然也是奴隸的失敗主義，然而這失敗主義的另一面，却是說明奴隸是在反叛着，阿Q主義是奴隸失敗史的血的結晶；阿Q的歷史是中國底層的愚昧無知的人民被壓迫的一幅史圖，看了這幅史圖，是教人情怒的，戰慄的，同情的，阿Q雖然也要欺侮欺侮小D和小尼姑，然而這給我們的印象，却不是壓迫弱者，而是另一種至可悲痛的現象，阿Q給抓去槍斃並不可悲，可悲的是阿Q眼中那一羣看槍斃的和阿Q相去無幾的人們的眼睛，是吳媽的出神地望着洋槍，他們都是一羣里的人，都是「辦人肉酒筵的廚師」的砧上魚肉，然而彼此却渾渾噩噩，不知道團結與奮鬥，這是作者最大的痛苦與憤怒。魯迅先生借阿Q這人物，喚起我們對這現實的正視，喚起我們對這事情的憤怒與同情，而在這中間，也就喚起了中國人民反抗的戰鬥熱情。

以上是說明了阿Q主義這一特徵對於阿Q這一階層的特殊意義，也就是阿Q這典型所包含的本質的特徵，這是和其他社會階層不能共通的地方，只有這樣，纔能從典型創造的根本法則上去解釋阿Q，也只有把握這種本質的特徵，作者纔能把整個歷史的時代與民族的病況強烈地展開

在我們的眼前。

而從這里，我們也就解釋了艾蕪兄所提出的另一問題：作者爲什麼要把精神勝利的特徵弄在阿Q的身上？作者對於中國善良的朴實的底層人民，是具有無比的熱愛的。他愈愛他們，對於他們所遭受的失敗與失敗主義的毒素便愈加憎惡，憤怒。宛如一個慈愛的母親。對於他無辜的兒子頭上長着惡瘡所起的情感一樣，他愈愛他的兒子。就愈憎惡這惡瘡，愈憎惡這惡瘡，便愈憐愛他的兒子，對於阿Q和阿Q主義，魯迅先生分明是具有這種強烈的愛與憎的熱情中，從這種戰鬥的熱情的熱情中，纔能孕育出阿Q這偉大的典型人物。如果把阿Q正傳僅僅看作一種諷刺的作品，僅僅看作對一般的阿Q主義的暴露，這是非常不夠的。

因此，從阿Q這個人物的創造上，也就使我們對典型的問題獲得更進一步的理解。

「阿Q正傳」

（讀書隨筆）

冶 秋

（對於Q字的讀法，我有點意見，我覺得應該讀成「桂」字音，讀「冠」是錯誤的；因為這只是不知道他究竟是「桂」還是「貴」，才拿一個洋文拼音的字母來代替，有誰把阿張讀成阿稀的呢？）

「他所最受影響的卻是果戈里（N. Gogol），「死靈魂」還居第二位，第一重要的還是短篇小說「狂人日記」，「兩個伊凡尼支打架」，喜劇「巡按」等。波蘭作家最重要的是顯克微支（H. Sienkiewicz），「樂人揚珂」第三篇我都譯出登在小說集內，其傑作「炭畫」後亦譯出，……。用幽默的筆法寫陰慘的事蹟，這是果戈理與顯克微支二人得意的事，「阿Q正傳」的成功其威名亦在於此。……」

——他不肖的弟弟作人：「關於魯迅之二」在「關於魯迅之一」，也有一段提到：「從前那篇小文裏，我會說用我的顯克微支，夏目漱石的手法，著者當時看了我的草稿也加以承認的，」

正如炭畫一般裏邊沒有一點光與空氣，到處是愚與惡，而愚與惡又復厲害到可笑的程度。……」這兩段話，不因作者今日的「賣身投靠」而玷污了魯迅的光彩。我覺得我們是不應怕名字的玷污，而丟棄了可以供給研究的材料。

他所提出的作者的三位作品，在現在找不到，（我希望將來有對照的機會），可是僅只在記憶裏的，還有架戈理的「巡按」。

以兩個賭徒，來貫串舊俄黑暗的一面；同魯迅先生以阿Q來穿綴中國黑暗的一面是相同的。——在後來譯出的死靈魂裏的乞乞科夫也是這樣的人物。

所不同的，「兩個賭徒」，在把所貫串的材料拉出來以後，他們反落在「尾巴」上，並不顯得「出色」；而阿Q始終以「主角」的姿態顯現着。——這一點假若我的觀察是對的話，我覺得魯迅先生既飽餐了中國文化的遺產，又對外國作品起着吸收，融化，揚棄的作用，是值得我們細心研究和學習的。——尤其在現在「學術中國化」被鄭重提出的時候。

「不錯，中國的文化也有美麗的地方，但醜惡的地方實在太多，正像一個美人生了遍體的惡瘡。若要遮她的面子，當然只好歌頌她的美麗，而諱隱她的瘡。但我以為指出她的惡瘡的人，倒是真愛她的人，因為她可以自慚而急於求醫」。

——魯迅先生與姚克的談話

正因為他真的憐愛阿Q，所以他要指他的「癩瘡疤」！

在全篇裏，我看不出他對阿Q的鄙棄，拿他開心，取笑，更藉以罵人，藉以揭人陰私，（雖然在這篇陸續登出的時候，有些「作賊胆心虛」的人們，總以為是在罵他）而且相反的，在語句中，充滿了同情的眼淚。——雖然他寫的時候，有些地方或許在笑，可是這種笑也許比哭還讓人傷痛，「兩個賭徒」，「乞乞科夫」能同縣長，警察廳長們的太太小姐跳舞；而我們的阿Q呢！只能跪着向老媽子說：「我和你……覺，我和你……」，結果挨了竹槓。遭到秀才官語的罵着「忘八蛋」，最後典乾賣盡了所有的衣物，而且因此失了業。

——聽到阿Q正傳被編成戲劇，而且正式上演，我就擔心阿Q要成了「小丑」，在老爺，太太，小姐，少爺，「化錢快樂」的口號下，成爲「取辱」的工具。那就真成了「巡按」中的「賭徒」，阿Q死也難瞑目了。

（一）阿Q到底是個什麼人呢？

一個從頭而且真實的答案就是：

「道地的黃帝の子孫」！

「假若更詳細的來說出他的身世：

「我們先前——比你闊的多啦！你算是什麼東西！」——他自己誇耀着有這樣光榮的過去。

而現在是落了醜，——「沒有家」，「沒有固定的職業，只給人家做短工，割麥便割麥。舂米便舂米，撐船便撐船，工作略長久時，他也住在臨時主人的家裏，但一完就走了」。

所以馬馬虎虎的給阿Q加上一頂「農民」的帽子，我覺得也並不適合。

他的先前闊得多，——那麼也許他的祖先是地主，自耕農之流。

此刻應不是地主，又不是自耕農，佃農；把他派在僱農名下，他却又是有一「長工」有別的「短工」，而且工作的地點多半還不在田地裏。

他雖是長期住在鄉村，然而也進過幾回城，見過些他不以為然的市面。

他見過秀才，舉人，尼姑，……也見過「假洋鬼子」，而且親身挨過「假洋鬼子」的「哭喪

棒

他自己說：「咳，好看。殺革命黨。咳，好着好看，……」，沒有想到他不久也造起反來，而且終於成了別人「好看」的「材料」。

他有一頭皮「癩瘡疔」，却諱忌人們說「光」說「亮」，到後來，連「燈」「燭」都諱了。

他也曾「顯顯然」好多時，也會跪在吳媽的腳下要求「眼覺」。

「也會『天問』……角回時！人和穿堂空在那裏啦！……阿Q的銅錢拿上來……」這樣歌吟之下，漸漸的把銅錢輸入別個汗流滿面的人物的腰間。

「……」

阿Q到底是什麼樣子人？上面這一些可否作爲答案，我也不得而知；中國是否存在着這種有人認爲「古怪」，「不會有」，的人物，我也不敢確定代答說是有，而且很多；因爲眼睛有毛病的證據「大夫」說出的數字，怕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X

X

X

X

（二）阿Q生長在一個什麼樣的時代呢？

「宣統三年九月十四日——即阿Q將搭連賣給趙白眼的這一天——三更四點，有一隻大烏蓬船到了趙莊上的河埠頭。這船從黑魃中蕩來，鄉下人睡得熟，都沒有知道；出去時將近黎明，却很稀幾個看見的。據探頭探腦的調查的結果，知道那竟是舉人老爺的船」。

「革命黨……革命黨要進城，舉人老爺到我們鄉下來逃難了」。

「阿Q原來有這樣的意見……以爲革命黨便是造反，造反便是與他爲難，所以一向是『深惡而痛絕之』的，殊不知這動使百里開外的舉人老爺有這樣怕，於是他未免也有些『神經』了，況且病絕之」的，殊不知這動使百里開外的舉人老爺有這樣怕，於是他未免也有些『神經』了，況且病絕之」的。

且未莊的一羣烏男女的慌張的神情，也使阿Q更快意。」

「『革命也好罷』，阿Q想，『革這夥媽媽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降革命黨了』」。

「那還是上年的事。趙秀才消息靈，一知革命已在夜間進城，便將辮子盤在頂上，一早去拜訪那歷來也不相識的錢洋鬼子。這是『咸與維新』的時候了，所以他們便談得很投機，立刻成了情投意合的同志，也相約去革命，他們想而又想：纔想出靜修菴裏有一塊『皇帝萬歲萬萬歲』的龍牌，是應該趕緊革掉的，於是又立刻同到菴裏去革命，因為老尼姑來阻擋，說了三句話，他們便將伊當作滿政府，在頭上便給了不少的棍子和栗鑿。尼姑待他們走後，定了神來檢點，龍牌固然已經碎在地上了，而且又不見了觀音娘娘座前的一個宣德鐘。

待到阿Q也走進尼姑菴想『革命』的時候，老尼姑兩眼通紅的說：『革命革命，革過一革的，……你們要革得我們怎樣呢？』

阿Q的『革命』落了伍，所以他才退一步想到：

「難道他們還沒有知道我已經投降革命黨麼？」

「未莊的人心且見其安靜了。據傳來的消息，知道革命黨雖然進了城，倒還沒有什麼大異樣。」

。知縣大老爺還是原官，不過改稱了什麼，而且舉人老爺也做了什麼——這些明目，未莊人都說不明白——官，帶兵的也還是先前的老把總。……」

「假洋鬼子回來時，向秀才討還了四塊洋錢：秀才便有一塊銀桃子掛在大襟上了：未莊的人都驚服，說這是柿油黨的頂子，抵得一個翰林，趙太爺因此也驟然大闊，遠過於他兒子初進秀才的時候，所以目前一切，見了阿Q，也就很有些不放在眼裏了」。

阿Q這才感到冷落，才知道需要有些「手脚」，便想着所知道的兩個革命黨，一個在城裏早已被「噉」掉了腦袋；一個就是「假洋鬼子」，他得找他去辦「投」的手續。

他怯怯的走進錢府的大門，假洋鬼子並沒有把他看在眼裏，因為他正白着眼睛講得起勁：

「我是性急的，所以我們見面，我總是說：洪哥！我們動手罷，他却總說道『〇』，——這是洋話，你們不懂的。否則早已成功了，然而真正是他做事小心的地方。他再三再四的請我上湖北，我還沒有肯。誰願意在這小縣城裏做事情。……」

「『唔，……這個……』阿Q候他略停，終於用十二分的勇氣開口了，但不知道，爲什麼，又並不叫洋先生。」

「聽着說話的四個人都吃喝的刮顧他。洋先生也纔看見：

「……什麼？」

「我……」

「出去！」

「我要投……」

「滾出去」洋先生攜起哭喪棒來了。

「洋先生不准他革命，他再沒有別的路。……」

他就生長在這「宣統三年」革命的時代。

×

×

（三）「阿Q的時代」，到底死了沒有呢？

看見「火車」「電報」的人，說「阿Q的時代」是早已死了；

看見「小土軍」的人們，又說完全沒有死去。

究竟死去沒有，我也不敢妄加評斷。——因為我這次當難民，從皖北到潢川，就是坐的「土軍」，從信陽到武漢坐的是火車，之後又坐「洋船」到了重慶。

· 只記得那一位社會學家說過：

社會的進展，是這樣的：「——」；不是這樣的：「——」。那麼阿Q的時代，也許至今還未死去吧！

x

x

x

(四)阿Q有什麼「法寶」呢？

A「不開口」——在強者的面前「不開口」。

他姓趙，而且據他自己排起來，還比趙秀才長三輩，那知地保爲此叫了阿Q到趙太爺家去，趙太爺一見，喝道：

「阿Q，你那渾小子！你說我是你的本家嗎？」

「阿Q不開口」。

「趙太爺就着急生氣了，搶進幾步說：『你敢胡說！我怎麼會有你這樣的本家？你姓趙嗎？』

？

「阿Q不開口，想往後退了；趙太爺跳過去給了他一個嘴巴」。

「你怎麼會姓趙！——你那裏配姓趙！」

「阿Q並沒有抗辯他確鑿姓趙，只用手摸着左頰，和地保退出去了。」

B「自尊」——所有未莊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睛裏，甚而至於對於兩位——
值一笑的神情。

C「怒目主義」——原先他是「估量了對手，口訥的他便罵，氣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麼一回事，總還是阿Q吃虧的時候多，於是他漸漸的變換了方針，大抵改爲怒目而視了」。

D「精神勝利」——「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的世界真不像樣……」

「他覺得他是第一個能够自輕自賤的人，除了「自輕自賤」不算外，餘下的就是「第一個」。
。狀元不也是「第一個」麼？你算是什麼東西呢！」

E「欺不動瓜來揉馬泡」（皖北土語「馬泡」是一種很小的瓜。）

被王鬚扭住辮子碰了一陣過後，他轉移方向逃走，假洋鬼子叫了「禿兒。驢……」又拍的一聲挨了一下哭喪棒。恰巧這時小尼姑走來，他又發生了「敵愾；」

「我不知道我今天爲什麼這樣晦氣，原來就因爲見了你！」

他吐了一口唾沫還不算，又在小尼姑的腦袋上摸了一摸，在面頰上擰了一把，於是得到賞鑑家喝采，他自己也「飄飄然似乎要飛去了」。

F「忘却」——挨了哭喪棒以後，他慢慢的走到酒店門口，便早已有些高興了，

G「媽媽的」——有這一句，便能抵禦肚子餓？沒有人來作短工。……若是將「媽媽的」三字，上面加上個「太」字，下面加上個「了」字，便能抹煞舉人老爺的威嚴，這是在於靈活
的運用了。

H「輕而易舉的事。不妨作一作」——所以他在城裏「偷」了東西。回來反遭到未莊的人們
熱烈的歡迎。

I「投降革命黨也好」——他看到「革命」能把舉人老爺都吓得跑……於是他也「便是我
，也要投降革命黨了」。

於是喊起「造反了，造反了」的口號。

他以為革命就是：

「我要什麼就要什麼，我歡迎誰就是誰」。

於是也像「堂吉訶德」般出了馬。結果，最先碰到假洋鬼子的釘子，後來把「噤」換成「耳
朵噙的一聲」完結了生命。

J「英雄主義」——「過了二十年又是一個……」得到最後的像「豺狼的嗥叫一般的喝采
。」

恰好湊成十大條，可以打住了。

x

☆

x

(五)阿Q該不該來個「革命」呢？

這裏還是抄錄作者的意見：

「這樣地一週一週挨下去，於是乎就不免發生阿Q可要做革命黨的問題了。據我的意思，中國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會做的。我們的阿Q的命運，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並不是兩個。民國元年已經過去，無可追蹤了，但此後倘再有革命，我相信還會有阿Q似的革命黨出現。我也很願意如人們所說，我只寫出了現在以前的或一時期，但我還恐怕我所見的並非現代的前身，而是其後，或者竟是二三年之後。其實這也不算是侮辱了革命黨，阿Q究竟已經用竹篾盤上他的辮子。」

——見魯迅「阿Q正傳」的成因。」

x

x

x

(六)該不該來個「大團圓」呢？

魯迅先生說，若是伏園還在，也許可以放阿Q多活幾星期；可是恰好伏園走了，代庖的人，

對「阿Q素無愛憎，我便將「大團圓」送去，他便登出來。待到伏園回京，阿Q已經槍斃了一個多月了」。

他又說道：

「其實「大團圓」到不是「隨意」給他的；至於初寫時可會料到，那倒確乎也是一個疑問。我彷彿記得：沒有料到。不過這也無法，誰能開首就料到人們的「大團圓？」不但對於阿Q，連我自己將來的「大團圓」，我就料不到究竟是怎樣。……」

「但阿Q自然還可以有各種別樣的結果，不過這不是我所知道的事」。

——見「阿Q正傳的成因」。

其實何會「大團圓」了呢？

一生第一次和筆桿子接觸，用盡平生的力畫圓圈，結果在那幾乎要合縫的當兒，「却又向外一聳，畫成瓜子模樣了」。

在去「法場」的路上竟沒唱一句戲，——這更是連觀眾也爲之索然的事。

阿Q竟是這樣的帶着遺憾鑽進了墳墓。

X

X

X

末了我要提出一點讀「阿Q正傳」的意見。

這篇民族的傑作，絕不是看一遍所能消化的：

看第一遍：我們會笑得肚子痛；

第二遍：才啞一點不是笑的成份；

第三遍：鄙棄阿Q的爲人；

第四遍：鄙棄化爲同情；

第五遍：同情化爲深思的眼淚；

第六遍：阿Q還是阿Q；

第七遍：阿Q向自己身上撲來，要和你「睺覺」；

第八遍：合而爲一；

第九遍：又一化爲你的親戚故舊；

第十遍：擴大到你的左鄰四舍；

十一遍：擴大到全國；

十二遍：甚至到洋人的國土；

十三遍：你覺得牠是一個鏡；

十四遍：也許警報器；

.....
.....
.....

總之你要不看牠個十遍二十遍，總是「輕飄飄」；看了十遍二十遍以後，你就會如同阿Q漸漸覺得走向沙場，「嚓」的去殺頭，才會「兩眼發黑，耳朵裏嗡的一聲，似乎昏了」。

才覺得許多眼睛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裏咬你的靈魂，你也便會像阿Q樣自然的喊起：「救命」來！

這是一點小小的直觀的意見，對不對，却不敢像阿Q那樣「自負」：——只希望能借此引起一些讀者們對魯迅先生作品研究的興趣來，那就是寶貴的收穫了。

漫話阿Q

許欽文

阿Q本來只是小說上的一個人名；可是無論贊成這小說作者魯迅先生的，或者是故意反對他的，都常是把阿Q用作譬喻，變爲譏諷的代表，好像是真有這樣一個人的了。雖然早就有人說是阿Q的時代已經過去；事實上却仍然不時的有人提起他，魯迅先生去世以來，「阿Q阿Q」更是風行的了。究竟阿Q是怎樣的，現當魯迅逝世四週年紀念（十月十九日），是值得說一下的罷。

雖然載着阿Q正傳的小說集吶喊，魯迅的創作中，還是前半期的。可是魯迅的爲一般讀者所愛好，原來由於吶喊；吶喊中最動人的一篇，就是阿Q正傳。如今除了蘇聯在印魯迅的全集，其餘刊行魯迅作品的已有十多個國家；有些國家，只翻譯了阿Q正傳的，認爲這是代表作。

阿Q阿Q，寫寫不成問題；說起來，Q這個字母應該當作縮寫的看待；就是要寫作《X\的 一個聲音，不要照作者原來單個字的讀法，魯迅自己固然對於Q只發一個音，阿Q正傳上也明明寫着，原是「貴」或「桂」的代用品，Q是由Q.wei.簡略而來的。時常聽人說作「阿克育」，我

覺得很不自然。

阿Q正傳爲多數人所愛讀，其中富有幽默的成分，自然是一大原因。這當初在北京晨報發表的時候，原是排在「開心話」的一欄上面的，隔七天登一節；在還只登到一半的時候，在上海編小說月報的沈雁冰就發表評論，認爲傑作，說是阿Q，並不會真有這樣的一個人，可是到處可以碰見的人，因爲是個代表人物，就是所謂典型，自然是個否定的典型描寫；對於阿Q，魯迅雖然也寓著感慨之意，却全不讚揚，只是用着諷刺的手段，加以評擊的。

固然當時魯迅已因發表了狂人日記等小說而爲一般讀者所愛好；在開心話欄發表阿Q正傳是署名「巴人」的。巴東在四川，當時主編晨報的蜀人蒲伯英；也是常寫開心話的一人，大概由於這一點的聯想關係，都以爲是蒲伯英寫的。所以注意到這一篇，並沒有什麼成見，後由旁人聲明，說是這樣署名，無非由於「下里巴人」的意思。

在那個聲明中，有些這樣的說：「寫來寫去比較起來，結果還是阿Q來得好；這是作者的失敗」。

這是沈痛的感慨；魯迅寫阿Q正傳的動機，是要把各種劣根性都歸納到阿Q一個人的身上去。可是就寫以後映在他背後的一羣人，除非無可奈何的老小尼姑，無論是舉人老爺，假洋鬼子，

趙太爺，秀才娘子，和鄒七嫂，以及賭徒等等，勢利刻薄，鬼鬼崇崇，醜惡百出，氣味更惡劣。所謂未莊，原是黑暗社會的別名。倒不如阿Q，還保持着相當的人性——這是自然主義的說法，重在黑暗面的暴露，藉以促人注意的，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如今常有人提起阿Q，就是爲著怕自己做阿Q，或者是監視人不要做阿Q，注意阿Q的人愈加多，提起阿Q的次數愈加多，阿Q正傳的影響愈加大，也就是魯迅的成功愈加大了。

所謂劣根性，阿Q的習慣：第一是「精神勝利法」。打不過人家，倒楣了，他不從實際報復，會得只是這樣想：「我總算是被兒子打了。」於是也就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

有人揪住他的黃辮子說打他：「阿Q！這不是兒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自己說，人打畜生！」

「打虫豸，好不好？我是虫豸——還不放麼？」阿Q這樣回對，也就心滿意足的以爲得勝了。他覺得他是第一個能够自輕自賤的人，除了「自輕自賤」不算外，餘下的就是「第一個」，「狀元」也不過是第一個。

注重精神作用和精神勝利法完全是兩件事情。現在我們雖然也得注重精神作用，但如阿Q的**精神勝利法是要不得的。**

其次是色情狂相。照阿Q看來，凡尼姑一定和和尚私通；一個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誘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裏講話，一定要有勾當了。其實因爲他自己曾在人叢中擰過一個女人的大腿，原是猜己度人的，這種心理自然也很要不得。

第三。是畏強湊弱；阿Q給趙太爺打了嘴巴固然不敢回手，給秀才用竹槓打了，也只是順受。可是見了小尼姑，就要隨便動手；碰着小D，也就開口罵「畜生！」

「我是虫豸，好麼？小D這樣說了，阿Q還是撲上去拔他的辮子。」

第四、愛裝虛架子；小D雖然一向軟弱，阿Q餓瘦了，實在也並不比他強，相互拔了一陣辮子，明明是無力取勝，走開了，阿Q還要回轉頭去裝腔作勢的說：「記着罷，媽媽的……」

「媽媽的，記着罷……」小D也這樣回對。

第五、注重無關緊要的小事情，譬如因爲把未莊叫做長凳的叫做條凳，阿Q就很鄙薄城裏人把葱葉切得細碎些，也就認爲大問題。猶如有些留學生回國以後，只會發些什麼外國也有臭虫的議論，却把應該學習回來的事情忘記了。

第六、奴隸性重，因爲審判阿Q的人怒目而視，以爲這人一定有些來歷，膝關節立刻自然而

然寬鬆，便跪下去了。

乘便附帶表現在旁人身上的劣根性也很不少，譬如趙秀才和錢洋鬼子的所謂革命只知道到靜修庵裏去打碎一塊龍牌，而且帶走了觀音娘娘坐前的一個宣德爐。趙太爺一家的人，當初怕得阿Q去偷竊，避之惟恐不及。一知道他那裏可有便宜貨買，便鄭重的去邀請他，再三的向他說好話；貪心得很，可謂寡廉鮮恥了。又如喜歡低級趣味和一般麻木不仁的人的以殺頭爲好看。自然草管人命的把總的殺一儆百的辦法，也爲魯迅所痛恨。

怕得自己做阿Q和監視人家不讓做阿Q的人漸漸的多起來了；這在魯迅的成功中，可見我們是在進步得很快。不過一般人所注意的還只劣根性的一部分；所謂阿Q精神，只是指一男一女在那裏講話，定要有勾當了。其實還有許多尚未爲一般人注意。我想以後大家也都會得注意的，因爲值得注意。——劣根性不剷除的不配做新國民；我們要建設新國家，必須改進國民性，所以以後，對於阿Q正傳中所描寫着的劣根性，無論是在阿Q本身上，和在旁人身上的：大家都得注意，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可是阿Q正傳的爲正所愛讀，並非因爲滿寫着劣性；是因爲來得生動。雖然在作者自己多不是苦笑，却總使人「發鬆」，諷刺本得用幽默；魯迅美於幽默，所以諷刺得好。阿Q正傳能够深深的感動讀者，却是因爲富於真實性。雖然阿Q並不真有其人；但這典型，原由於多年所觀察而

得的宿感形成，情形都是實在的。所以正如沈雁冰所說，在舊社會中到處可以碰見像阿Q的人。在於寫了阿Q的結果，他周圍的一羣更顯得卑鄙齷齪。

除了「自輕自賤」不算外，餘下來的便是「第一個」。阿Q並非沒有好勝心，只是未得其法。阿Q之所以爲阿Q，原是因爲環境惡劣，沒有受過正當教育。作者用意所在，與其說是攻擊阿Q，不如說是暴露環境的缺點。所以我們怕得自己做阿Q，也不願意別人像阿Q，在自勵勵人以外，更須注意環境的改良。

至於各國先先後後的把阿Q正傳翻譯過去，在這裏是我國代表作家的代表作品以外，是因爲阿Q生長在我國農民代表人物。許多俄羅斯的文學作品中，都能從一般社會上認爲不良的分子寫出真誠的人性來，表明小偷，盜賊以及各種囚犯，原都是可以造就的。使人讀了。深切的感動，激起改革的動機，而且找出改革的頭緒來，這是俄國文學的特色的，也就是我國文學的偉大處。所以蘇聯的特別重視阿Q正傳是不足怪的。

新舊阿Q

雨村

爲魯迅先生四週祭而作

幾年前，就聽見人說，阿Q的時代過去了，自然也有人說並未過去，一直到最近，也還常聽到有人提到阿Q相，指出××精神也無非就是阿Q的精神，這也就說明了魯迅先生所描寫的這一典型人物的精深偉大處。

自從阿Q正傳改編話劇並且上演以後，一方面，確也使阿Q正傳更通俗化，使得很多不大讀小說的人，進一步接近了先生，引起直接讀阿Q正傳之心，但在另一方面，却不是使阿Q相僅僅留了這樣一個印象：一個穿破衣裳，留小辮子的乞丐模樣的人物，却不免使人對阿Q精神的認識範圍縮小。

阿Q，在魯迅創作的典型中，他的確是生長於農村，劇作者並未歪曲魯迅先生的原作，這裏

我所要談的，不是屬於話劇或小說中的阿Q的問題，而是我們如何來認識魯迅先生描寫的阿Q精神，如何擴大阿Q精神認識的問題。

在魯迅先生的原意，我以為，所謂阿Q精神，也原不限制於像阿Q那種生活階層中的人。爲什麼要把阿Q寫成那樣一個人物呢？大概是因爲這種精神不僅在上層社會中存在着，而且也深入下層人民生活中的緣故了。

近十餘年來，中國社會思想的確有了很大的進步，中國下層社會，雖然醒覺的程度也和政治，經濟一樣，發展是不平衡的，但阿Q精神，在某些區域內，確已死亡了。尤其是在三年來的抗戰，中國農民在思想上起了很大的變化，阿Q那種精神是不能在抗戰煙火中留存的。

然而，阿Q精神在所謂上流社會中，却並沒有怎樣動搖，它還有存在的地盤，不過，今日的阿Q，倒不是魯迅先生筆下的那般寒酸人物，「時代的進步」，阿Q也變得摩登起來了。今日的阿Q，在生活上已是近代都市型的了。他不再是在破廟，做短工，穿的不尷不尬，那般無權無勢無錢，連老婆都沒有一個。自然也不是那般天真的愚蠢。他可以住洋樓，不勞動，穿長衣馬褂，西裝革履，有權勢，是財主，並且不獨家裏有一個花婆姑，還在外面講社交，鬧「戀愛」。說到知識，也可能說是「學富五車」，吃過海水，自己已經和真洋鬼子差不多，自然不會再看不起假

洋鬼子了，這裏，完全保存着只是那種『可貴的精神』，見硬就軟，見軟就硬，會做主人更會做奴才，會做老子也會做兒子。『精神』，在新阿Q型的人物中，是抬得很高的地位的，他們有時簡直是陶醉在『精神』的王國中，尤其是在自己受到挫折，或明明是自己不中用，自己歷史的命運表現衰亡的時候，就更將自己寄託在精神的麻醉中！

的確，又是的確，阿Q精神在中國民族的靈魂中是會滅亡的，但今日却還未完全滅亡，不，還起着相當阻止社會前進的作用。

我們要這樣用來讀阿Q正傳，才能認識魯迅先生的偉大來。這是讀魯迅先生作品之一例。

附錄

阿Q正傳

阿Q正傳的成因

阿Q正傳

魯迅

第一章 序

我要給阿Q做正傳，已經不止一兩年了。但一面要做，一面又往回想，這足見我不是一個「立言」的人，因為從來不朽之筆，須傳不朽之人，於是人以文傳，文以人傳——究竟誰靠誰傳，漸漸的不甚了然起來，而終於歸結到傳阿Q，彷彿思想裏有鬼似的。

然而要做這一篇速朽的文章，纔下筆，便感到萬分的困難了。第一是文章的名目。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這原是應該應極注意的。傳的名目很繁多：列傳，自傳，內傳，外傳，別傳，家傳，小傳，……而可惜都不合。「列傳」麼，這一篇並非和許多活人排在「正史」裏；「自傳」麼，我又並非就是阿Q。說是「外傳」，「內傳」在那裏呢？倘用「內傳」，阿Q又

決不是神仙。「別傳」呢，阿Q實在未曾有大總統上諭宣付國史館立「本傳」——雖說英國正史上並無「博徒列傳」，而文豪迭更司也做過博徒別傳這一部書，但文豪則可，在我輩却不可的。其次是「家傳」，則我既不知與阿Q是否同宗，也未會受他子孫的拜託；或「小傳」，則阿Q又更無別的「大傳」了。總而言之，這一篇也是「本傳」，但從我的文章着想，因為文體卑下，是「引車賣漿者流」所用的話，所以不敢僭稱，便從不入三教九流的小說家所謂「閒話休提言歸正傳」這一句套話裏，取出「正傳」兩個字來，作為名目，即使與古人所撰書法正傳的「正傳」字面上很相混，也顧不得了。

第二，立傳的通例，開首大抵該是「某，字某，某地人也」而我並不知道阿Q姓什麼。有一回，他似乎是姓趙，但是第二日便模糊了。那是趙太爺的兒子進了秀才時候，鑼聲鏗鏘的報到村裏來，阿Q正喝了兩碗黃酒，便手舞足蹈的說，這於他也很光采，因為他和趙太爺原來是本家，細細的排起來他還比秀才長三輩呢，其時幾個旁聽人倒也肅然的有些起敬了。那知道第二天，地保便叫阿Q到趙太爺家裏去；太爺一見，滿臉濺沫，喝道：

「阿Q，你這渾小子！你說我是你的本家人麼？」

阿Q不開口。

趙太爺愈看愈生氣了，搶進幾步說：「你敢胡說！我怎樣會有你這樣的本家？你姓趙麼？」

阿Q不開口，想往後退了；趙太爺跳過去，給了他一個嘴巴。

「你怎麼會趙姓！——你那裏配姓趙！」

阿Q並沒有抗辯他確鑿姓趙，只用手摸着左頰，和地保退出去了；外面又被地保訓斥一番，謝了地保二百文酒錢。知道的人都說阿Q太荒唐，自己去招打；他大約未必姓趙，即使真姓趙，有趙太爺在這裏，也不該如此胡說的。此後便再沒有人提起他的氏族來，所以我終於不知道阿Q究竟姓什麼姓。

第三，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麼寫的，他活着的時候，人都叫他阿Q，死了以後，便沒有一個人再叫阿Q了，那裏還會有「著之竹帛」的事。若論「著之竹帛」，這篇文章要算第一次，所以先遇着了這第一個難關。我會仔細細想：阿Q，阿桂還是阿貴呢？倘使他號叫月亭，或者在八月間做過生日，那一定是阿桂了。而他既沒有號——也許有號，只是沒有人知道他。——又未嘗散過生日徵文的帖子；寫作阿桂，是武斷的。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那一定是阿貴了；而他又只有一個人：寫作阿貴，也沒有佐證的。其餘音Q的偏僻字樣，更加湊不上了。先前，我也會問過趙太爺的兒子茂才先生，誰料博雅如此公，竟也茫然，但據

結論說，是因爲陳獨秀辦了新青年提倡洋字，所以國粹淪亡，無可查考了。我的最後的手段，只有託一個同鄉去查阿Q犯事的案卷，八個月之後才有回信，說案卷裏並無與阿Q的聲音相近的人。我雖不知道是真沒有，還是沒有查，然而也再沒有別的方法了。生怕注音字母還未通行，只好用了「洋字」，照英國流行的辦法寫他爲阿Q.E.，略作阿Q。這近於盲從新青年，自己也很抱歉，但茂才公尙且不知，我還有什麼好辦法呢。

第四，是阿Q的籍貫了，倘他姓趙，則據現在好稱郡望的老例，可以照郡名百家姓上的注解，說是「隴西天水人也」，但可惜這姓是不甚可靠的，因此籍貫也就有些決不定。他雖然多住未莊，然而也常常宿在別處，不能說是未莊人，即使說是「未莊人也」，也仍然有乖史法的。

我所聊以自慰的，是還有一個「阿」字非常正確，絕無附會假借的缺點，頗可以就正於通人。至於其餘，却都非淺學所能穿鑿，只希望有「歷史癖與考據癖」的胡適之先生的門人們，將來或者能够尋出許多新端緒來，但是我這阿Q正傳到那時却又怕早經消滅了。

以上可以算是序。

第二章 優勝記略

阿Q不獨是姓名籍貫有些渺茫，連他先前的「行狀」也渺茫。因為未莊的人們之於阿Q，只要他幫忙，只拿他玩笑，從來沒有留心他的「行狀」的。而阿Q自己也不說，獨有和別人口角的時候間，或瞪着眼睛道：

「我們先前——比你闊得多啦？你算是什麼東西！」

阿Q沒有家，住在未莊的土穀祠裏；也沒有固定的職業，只給人家做短工，割麥便割麥，舂米便舂米，撐船便撐船。工作略長久時，他也或住在臨時主人的家裏，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家忙碌的時候，也還記起阿Q來，然而記起的是做工作，並不是「行狀」；一閒空，連阿Q都早忘却，更不必說「行狀」了。只是有一回，有一個老頭子頌揚說「阿Q真能做！」這時阿Q赤着膊，懶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別人也摸不着這話是真心還是譏笑，然而阿Q很歡喜。

阿Q又很自尊，所有未莊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睛裏，甚而至於對於兩位「文童」也有以爲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將來恐怕要變秀才者也；趙太爺、錢太爺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錢之

外，就因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Q在精神上獨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兒子會闖得多啦！加以進了幾回城，阿Q自然更自負，然而他又很鄙薄城裏人，譬如用三尺長一尺寸寬的木板做成

的凳子，未莊叫「長凳」，他也叫「長凳」，城裏人却叫「條凳」，他想：這是錯的，可笑！油煎大頭魚，未莊都加上半寸長的葱葉，城裏却加上切細的葱葉，他想：這也是錯的，可笑！然而未莊人真是不見世面的可笑

的鄉下人呵，他們沒有見過城裏的煎魚！

阿Q「先前鬧」，見識高，而且「真能做」，本來幾乎是一個「完人」了，但可惜他體質上還有一些缺點，是惱人的是在他頭皮上，頗有幾處不知起於何時的瘡疤痕。這雖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Q的意思，倒也似乎不足貴的，因為他諱說「癩」以及一切近於「癩」的音，後來推而廣之，「光」也諱，再後來，連「燈」「燭」都諱了。一犯諱，不問有心與無心，阿Q便全疤通紅的發起怒來，估量了對手，口訥的他便罵，氣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樣一回事，總還是阿Q喫虧的時候多，於是他漸漸的變換了方針，大抵改為怒目而視了。

誰知道阿Q採用怒目主義之後，未莊的閒人們愈喜歡玩笑他，一見面，他們便假作喫驚的說

「噲，噲起來了」。

阿Q照例的發了怒，他怒目而視了。

「原來有保險燈在這裏！」他們並不怕。

阿Q沒有法，只得另外想出報復的話來；

「你還不配……」這時候，又彷彿在他頭上的是一種高尙的光榮的癩頭瘡，並非平常的癩頭瘡了；但上文說過，阿Q是有見識的，他立刻知道和「犯忌」有點抵觸，便不再往底下說。

閒人還不完，只擦手，於是終而至於打。阿Q在形式上打敗了，被人揪住黃辮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響頭，閒人這纔心意滿足的得勝的走了，阿Q站了一刻，心裏想，「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的世界真不像樣……」於是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

阿Q想在心裏的，後來每每說出口來，所以凡有和阿Q玩笑的人們，幾乎全知道他有這一種精神上的勝利法，此後每逢揪住他黃辮子的時候，人就先一看對他說：

「阿Q，這不是兒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自己說：人打畜生！」

阿Q兩隻手却捏住了自己的辮根，歪着頭，說道：

「打蟲豸，好不好？我是蟲豸——還不放麼？」

但雖然是蟲豸，閒人也並不放，仍舊在就近什麼地方給他碰了五六個響頭，這纔心滿意足的

得勝的走了，他以為阿Q這回可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鐘，阿Q也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他覺得他是第一個能够自輕自賤的人，除了「自輕自賤」不算外，餘下的就是「第一個」。狀元不也是「第一個」麼？「你算是什麼東西呢？」

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克服怨敵之後，便愉快的跳到酒店裏喝幾碗酒，又和別人調笑一通，口角一通，又得了勝，愉快的回到土穀祠，放倒頭睡着了。假使有錢，他便去押牌寶，一堆人露在地面上，阿Q即汗流滿面的夾在這中間，聲音也最響：

「青龍四百！」

「咳……：開……：啦！」樁家揭開盒子蓋，也是汗流滿面的唱。「天門啦……：角回啦！人和穿堂空在那裏啦！……阿Q的銅錢拿過來！……」

「穿堂一百——一百五十！」

阿Q的銅錢便在這樣的歌吟之下，漸漸的輸入別個汗流滿面的腰間。他終於只好擠出堆外。站在後面看，替別人着急，一直到散場，然後戀戀的回到土穀祠，第二天，腫着眼睛去工作。

但真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阿Q不幸而贏了一回，他倒幾乎失敗了。

這在未莊賽神的晚上。這晚上照例有一台戲，戲台左近，也照例有許多賭攤。做戲的鑼鼓，

在阿Q耳裏裏彷彿在十里之外；他只聽得樁家的歌唱了。他贏而又贏。銅錢變成角洋，角洋變成大洋，大洋又成了疊。他與高采烈得非常：

「天門兩塊！」

他不知道和誰爲什麼打起架來了。罵聲，打聲，腳步聲，昏頭昏腦的一大陣，他纔爬起來，賭攤不見了，人們也不見了，身上有幾處很似乎有些痛，似乎也挨了幾拳幾腳似的，幾個人詫異的對他看。他如有所失的走進士穀祠，定一定神，知道他的一堆洋錢不見了。趕賽的賭攤多不是本村人，還到那裏去尋根柢呢？

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錢！而且是他的——現在不見了！說是算被兒子拿去了罷，總還是忽忽不樂；說自己是蟲豸罷，也還是忽忽不樂；他這回纔有些感到失敗的痛苦了。

但他立刻轉敗爲勝了。他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臉上連打了兩個嘴巴，熱刺刺的有些痛；打完之後便心平氣和起來，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別一個自己，不久也就彷彿自己打了別個一般，——雖然還有些熱刺刺，——心滿意足的得勝的騙下了。

他睡着了。

第三章 續優勝記略

然而阿Q雖然常優勝，却直待蒙趙太爺打他嘴巴之後，這纔出了名。

他付過地保二百文酒錢，忿忿的躺下了，後來想：「現在的世界太不成話，兒子打老子……」於是忽而想到趙太爺的威風，而現在是他的兒子了，便自己漸漸的得意起來，爬起身，唱着「小孤孀」上墳到酒店去。這時候，他又覺得趙太爺高人一等了。

說也奇怪，從此之後，果然大家也彷彿格外尊敬他。這在阿Q，或者以爲因爲他是趙太爺的父親，而其實也不然。未莊通例，倘如阿七打阿八，或者李四打張三，向來本不算一件事，必須與一位名人如趙太爺者相關，這纔載上他們的口碑。一上口碑，則打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託庇有了名。至於錯在阿Q，那自然不必說。所以者何？就因爲趙太爺是不會錯的。但他既然錯，爲什麼大家又彷彿格外尊敬他呢？這可難解，穿鑿起來說，或者因爲阿Q說是趙太爺的本家，雖然挨了打，大家也還怕有些真，總不如尊敬一些穩當。否則，也如孔廟裏的太牢一般，雖然與豬羊一樣，同是畜生，但既經聖人下箸，先儒們便不敢妄動了。

阿Q此後倒得意了許多年。

有一年的春天，他醉醺醺的在街上走，在牆根的日光下，看見王鬍在那裏赤着膊捉虱子，他忽然覺得身上也癢起來了。這王鬍，又癩又鬍，別人都叫他王癩鬍，阿Q却刪去了一個癩字，然而非常渺視他。阿Q的意思，以爲癩是不足爲奇的，只有這一部絡腮鬍子，實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他於是並排坐下去了，倘是別的閒人們，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但這王鬍旁邊，他有什么麼怕呢？老實說：他肯坐下去，簡直還是拾舉他。

阿Q也脫下破夾襖來，翻檢了一回，不知道因爲新洗呢還是因爲粗心，許多工夫，只捉到三四個。他看那王鬍，却是一個又一個，兩個又三個，只放在嘴裏畢畢剝剝的響。

阿Q最初是失望，後來却不平了：看不上眼的王鬍尚且那麼多，自己倒反這樣少，還是怎樣的大失體統的事呵！他很想尋一兩個大的，然而竟沒有，好容易纔捉到一個中的，恨恨的塞在厚嘴唇裏，狠命一咬，劈的一聲，又不及王鬍響。

他癩瘡疤塊塊通紅了，將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說：

「這毛蟲！」

「癩皮狗。你罵誰？」王鬍輕蔑的抬起眼來說。

阿Q近來雖然比較的受人尊敬，自己也更高傲些，但和那些打慣的閒人們見面還胆怯，獨有這回却非常武勇了。這樣滿臉鬍子的東西，他敢出言無狀麼？

「誰認便罵誰！」他站起來，兩手又在腰間說。

「你的骨頭癢了麼？」王鬍也站起來，披上衣服說。

阿Q以爲他要逃了，搶進去就是一拳，這拳頭還未達到身上，已經被他抓住了，只一拉，阿Q踉踉跟跟的跌進去，立刻又被王鬍扭住了辮子，要撞到牆上照例去碰頭。

「君子動口不動手！」阿Q歪着頭說。

王鬍似乎不是君子，並不理會，一連給他碰了五下，又用力的一推，至於阿Q跌出六尺多遠，這纔滿足的去了。

在阿Q的記憶上，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因爲王鬍以絡腮鬍子的缺點，向來只被他奚落，從沒有奚落他，更不必說動手了。而他現在竟動手，很意外，難道真如市上所說，皇帝已經停了考，不要秀才和舉人了，因此趙家滅了威風。因此他們也便小覷了他麼？

阿Q無可適從的站着。

遠遠的走來了一個人，他的對頭又到了。這也是阿Q最厭惡的一個人，就是錢太爺的大兒子

。他先前跑上城裏去進洋學堂，不知怎麼又跑到東洋去了，半年之後他回到家裏來，腿也直了，辮子也不見了，他的母親大哭了十幾場，他的老婆跳了三回井。後來，他的母親到處說：「這辮子是被壞人灌醉了酒剪去的。本來可以做大官，現在只好等留長再說了」。然而阿Q不肯信，偏稱他「假洋鬼子」，也叫作「裏通外國的人」，一見他，一定在肚子裏暗暗的咒罵。

阿Q尤其「深惡而痛絕之」的，是他的一條假辮子。辮子而至於假，就是沒有了做人的資格；他的老婆不跳第四回井，也不是好女人。

這「假洋鬼子」近來了。

「禿兒。驢……」阿Q歷來本只在肚子裏罵，沒有出過聲，這回因為正氣忿，因為要報讎，便不由的輕輕的說出來了。

不料這禿兒却拿着一枝黃漆的棍子——就是阿Q所謂哭喪棒——大踏步走了過來。阿Q在這剎那，便知道大約要打了，趕緊抽緊筋骨，聳了肩膀等候着，果然，拍的一聲，似乎確鑿打在自己頭上了。

「我說他！」阿Q指着近旁的一個孩子，分辯說。

拍！拍拍！

在阿Q的記憶止，這大約要算是生平第二件的屈辱。幸而拍拍的響了之後。於他倒似乎完結了一件事，反而覺得輕鬆些，而且「忘却」這一件祖傳的寶貝也發生了效力，他慢慢的走，將到酒店門口，早已有些高興了。

但對面走來了靜修菴裏的小尼姑。阿Q便在平時，看見伊也一定要唾罵，而況在屈辱之後呢？他於是發生了回憶，又發生了敵愾了。

「我不知道我今天爲什麼這樣晦氣，原來就因爲見了你！」他想。

他迎上去，大聲的吐着唾沫。

「咳，開！」

小尼姑全不睬，低了頭只是走。阿Q走近伊身旁，突然伸出手去摩着伊新剃的頭皮，猷笑着說：

「秃兒！快回去，和尚等着你……」

「你怎麼動手動脚……」尼姑滿臉通紅的說，一面趕快走。

酒店裏的人大笑了。阿Q看見自己的勳業得了賞識，便愈加興高采烈起來。

「和尚動得，我動不得？」他扭住伊的面頰。

酒店裏的人大笑了。阿Q更得意，而且爲滿足那些賞鑒家起見，再用力的一擰，纔放手。他這一戰，早忘却了王爺，也忘却了假洋鬼子，似乎對於今天的一切「晦氣」都報了讎；而且奇怪，又彷彿全身比拍拍的響了之後更輕鬆，飄飄然的似乎要飛去了。

「這斷子絕孫的阿Q！」遠遠地聽得小尼姑的帶哭的聲音。

「哈哈！哈哈！」阿Q十分得意的笑。

「哈哈！哈哈！」酒店裏的人也九分得意的笑。

第四章 戀愛的悲劇

有人說：有些勝利者，願意敵手如虎，如鷹，他纔感得勝利的歡喜；假使如羊，如小雞，他便反覺得勝利的無聊。又有些勝利者，當克服一切之後，看見死的死了，降的降了，「臣誠惶誠恐死罪死罪，」他於是沒有了敵人，沒有了對手，沒有了朋友，只有自己在上，一個，孤另另，淒涼，寂寞，便反而感到了勝利的悲哀。然而我們的阿Q却沒有這樣乏，他是永遠得意的：這或者也是中國精神文明冠於全球的一個證據了。

看哪！他飄飄然的似乎要飛去了！

然而這一次的勝利，却又使他有些異樣。他飄飄然的飛了大半天，飄進士穀祠，照例應該躺下便打鼾。誰知道這一晚，他很不容易合眼，他覺得自己的大拇指和第二指有點古怪：彷彿比平常滑膩些。不知道是小尼姑的臉上有一點滑膩的東西黏在他指上，還是他的指頭在小尼姑臉上磨得滑膩了？……

「斷子絕孫的阿Q！」

阿Q的耳朵裏又聽到這句話。他想：不錯，應該有一個女人，斷子絕孫便沒有人供一碗飯，……應該有一個女人。夫「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而「若敖之鬼餒而，」也是一件人生的大哀，所以他那思想，其實是樣樣合於聖經賢傳的，只可惜後來有些「不能收其放心」了。

「女人，女人！……」他想。

「……和尚動得……女人，女人！……女人！……女人！」他又想：

我們不能知道這晚上阿Q在什麼時候纔打鼾。但大約他從此總覺得指頭上有些滑膩，所以他從比總有些飄飄然；「女……」他想：

即此一端，我們便可以知道女人是害人的東西。

中國的男人，本來大半都可以做聖賢，可惜全被女人毀掉了。商是妲己鬧亡的；周是褒姒弄壞的；秦……雖然史無明文，我們也假定他因為女人，大約未必十分錯；而董卓可是的確給貂蟬害死了。

阿Q本來也是正人，我們雖然不知道他曾蒙什麼明師指授過，但他對於「男女之大防」却歷來非常嚴；也很有排斥異端——如小尼姑及假洋鬼子之類——的正氣。他的學說是：凡尼姑，一定與和尚通；一個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誘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裏講話，一定要有勾當了。為懲治他們起見，所以他往往怒目而視，或者大聲說幾句「誅心」話，或者在冷僻處，便從後面擲一塊小石頭。

誰知道他將到「而立」之年，竟被小尼姑害得飄飄然了。這飄飄然的精神，在禮教上是不應該有的，——所以女人真可惡，假使小尼姑的臉上不滑膩，阿Q便不至於被蠱，又假使小尼姑的臉上蓋一層布，阿Q便也不至於被蠱了，——他五六年前，曾在戲臺下的人叢中擦過十個女人的漏腿，但因爲隔一層褲，所以此後並不飄飄然，——而小尼姑並不然，這也足見異端之可惡。

「女……」阿Q想。

他對於以爲「一定想引誘野男人」的女人，時常留心看。然而伊並不對他笑。他對於和他講話的女人，也時常留心聽，然而伊又並不提起關於什麼勾當的話來。哦，這也是女人可惡之一節：伊們全都要裝「假正經」的。

這一天，阿Q在趙太爺家裏舂了一天米，喫過晚飯，便坐在廚房裏吸旱煙。倘在別家，喫過晚飯本可以回去的了，但趙府上晚飯早，雖說定例不准掌燈，一喫完便睡覺，然而偶然也有一些例外：其一、是趙太爺未進秀才的時候，准其點燈讀文章；其二、便是阿Q來做短工的時候，准其點燈舂米。因爲這一條例外，所以阿Q在動手舂米之前，還坐在廚房裏吸旱煙。

吳媽，是趙太爺家裏唯一的女僕，洗完了碗碟，也就在長凳上坐下了，而且和阿Q談閒天：

「太太兩天沒有喫飯哩，因爲老爺要買一個小的……」

「女人……吳媽……這小孤孀……」阿Q想。

「我們的少奶奶是八月裏要生孩子了……」

「女人……」阿Q想。

阿Q放下煙管，站了起來。

「我們的少奶奶……」吳媽還嘮叨說。

『我和你睜覺，我和你睜覺！』阿Q忽然搶上去，對伊跪下了。

一剎時中很寂然。

『阿呀！』吳媽楞了一息，突然發抖，大叫着往外跑，且跑且嚷，似乎後來帶哭了。

阿Q對了牆壁跪着也發楞，於是兩手扶着空板凳，慢慢的站起來，彷彿覺得有些糟。他這時確也有些忐忑了，慌張的將煙管插在褲帶上，就想去舂米，蓬的一聲，頭上着了很粗的一下，他急忙回轉身去，那秀才便拿一枝大竹槓站在他面前。

『你反了，……你這……』

大竹槓又向他劈下來了，阿Q兩手去抱頭，拍的正打在指節上，這可很有一些痛。他衝出廚房門，彷彿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

『忘八蛋！』秀才在後面用了官話這樣罵。

阿Q奔入舂米場，一個人站着，還覺得指頭痛，還記得『忘八蛋』，因為這話是未莊的鄉下人從來不用，專是見的關人用的，所以格外怕，而印象也格外深。但這時，他那『女……』的思想却也沒有了。而且打罵之後，似乎一件事也已經收束，倒反覺得一無掛礙似的，便動手去舂米，舂了一會，他熱起來了，又歇了手脫衣服。

脫下衣服的時候，他聽得外面很熱鬧，阿Q生平本來最愛看熱鬧，便即尋聲走出去了。尋聲漸漸的尋到趙太爺的內院裏，雖然在昏黃中，却辨得出許多人，趙府一家連兩日不喫飯的太太也在內，還有間壁的鄒七嫂，真正本家的趙白眼，趙司晨。

少奶奶正拖着吳媽走出下房來，一面說：

「你到外面來，……不要躲在自己房裏想……」

「誰不知道你正經，……短見是萬萬尋不得的。」鄒七嫂也從旁說。

吳媽只是哭，夾些話，却不甚聽得分明。

阿Q想：「哼，有趣，這小孤孀不知道鬧着什麼玩意兒了？」他想打聽，走近趙司晨的身邊。這時他猛然間看見趙太爺向他奔來，而且手裏捏着一枝大竹槓。他看見這一枝大竹槓，便猛然間悟到自己曾經被打，和這一場熱鬧似乎有點相關。他翻身便走，想逃回春米場，不圖這枝竹槓阻了他的去路，於是他又翻身便走，自然而然的走出後門，不多工夫，已在土穀祠內了。

阿Q坐了一會，皮膚有些起粟，他覺得冷了，因為雖在春季，而夜間頗有餘寒，尚不宜於赤膊。他也記得布衫留在趙家，但倘若去取，又深怕秀才的竹槓。然而地保進來了。

「阿Q，你的媽媽的！你連趙家的用人調戲起來，簡直是造反。害得我晚上沒有覺睡，你

媽媽的！……」

如是云云的教訓了一通，阿Q自然沒有話。臨末，因為在晚上，應該送地保加倍酒錢四百文，阿Q正沒有現錢，便用一頂氈帽做抵押，并且訂定了五條件：

- 一、明天用紅燭——要一斤重的——一對，香一封，到趙府上去賠罪。
- 二、趙府上請道士被除縊鬼，費用由阿Q負擔。
- 三、阿Q從此不准踏進趙府的門檻。
- 四、吳媽此後倘有不測，惟阿Q是問。
- 五、阿Q不准再去索取工錢和布衫。

阿Q自然都答應了，可惜沒有錢。幸而已經春天，棉被可以無用，便質了二千大錢，履行條約。赤膊磕頭之後，居然還剩幾文，他也不再贖氈帽，統統喝了酒了。但趙家也并不燒香點燭，因為太太拜佛的時候可以用，留着了。那破布衫是大半做了少奶奶八月間生下來的孩子的襯尿布，那小半破爛的便都做了吳媽的鞋底。

第五章 生計問題

阿Q禮畢之後，仍舊回到土穀祠，太陽下去了，漸漸覺得世上有些古怪。他仔細一想，終於省悟過來：其原因蓋在自己的赤膊。他記得破夾襖還在，便披在身上，躺倒了，待張開眼睛，原來太陽又已經照在西牆上頭了。他坐起身，一面說道：「媽媽的……」

他起來之後，他仍舊在街上逛，雖然不比赤膊之有切膚之痛，却又漸漸的覺得世上有些古怪了。彷彿從這一天起，未莊的女人們忽然都怕了羞，伊們一見阿Q走來，便個個躲進門裏去。甚至於將近五十歲的鄒七嫂，也跟着別人亂鑽，而且將十一歲的女兒都叫進去了。阿Q很以爲奇，而且想：「這些東西忽然都學起小姐模樣來了。這娼婦們……」

但他更覺得世上有些古怪，却是許多日以後的事。其一、酒店不肯賒欠了；其二、管土穀祠的老頭子說些廢話，似乎叫他走；其三、他雖然記不清多少日，但確似乎有許多日，沒有一個人來叫他做短工。酒店不賒，熬着也罷了；老頭子催他走，嚙囉一通也就算了；只是沒有人來叫他做短工，却使阿Q肚子餓：這委實是一件非常「媽媽的」的事情。

阿Q忍不下去了，他只好到老主顧的家裏去探問，——但獨不許踏進趙府的門檻，——然而情形也異樣：一定走出一個男人來，現了十分煩厭的相貌，像回覆乞丐一般的搖手道：——

「沒有沒有！你出去！」

阿Q愈覺得稀奇了。他想，這些人家向來少不了要幫忙，不至於現在忽然都無事，這總該有些蹊蹺在裏面了。他留心打聽，纔知道他們有事都去叫小D，這小D，是一個窮小子，又瘦又乏，在阿Q的眼睛裏，位置是在王爺之下的，誰料這小子竟謀了他的飯碗去。所以阿Q這一氣，更與平常不同，當氣憤憤的走着的時候，忽然將手一揚，唱道：

「我手執鋼鞭將你打！……」

幾天之後他竟在錢府的照壁前遇見了小D。「仇人相見分外眼明，」阿Q便迎上去，小D也站住了。

「畜生！」阿Q怒目而視的說，嘴角上飛出唾沫來。

「我是蟲豸，好麼？……」小D說。

這謙遜反使阿Q更加憤怒起來，但他手裏沒有鋼鞭，於是只得撲上去，伸手去拔小D的辮子。小D一手護住了自己的辮根，一手也來拔阿Q的辮子，阿Q便也將空着的一隻手護住了自己的

辦根。從先前的阿Q看來，小D本來是不足齒數的，但他近來挨了餓，又瘦又乏已經不下於小D，所以便成了勢均力敵的現象，四隻手拔着兩顆頭，都彎了腰，在錢家粉牆上映出一個藍色的虹形，至於半點鐘之久了。

「好了，好了！」看的人們說，大約是解勸的。

「好，好！」看的人們說，不知道是勸解，是頌揚，還是煽動。

然而他們都不聽。阿Q進三步，小D便退三步，都站着；小D進三步，阿Q便退三步，又都站着。大約半點鐘，——未莊少有自鳴鐘，所以很難說，或者二十分，——他們的頭髮裏便都冒烟，額上便都流汗，阿Q放手了，在同一瞬間，小D的手也正放鬆了，同時直起，同時退開，都擠出人叢去。

「記着罷，媽媽的……」阿Q回過頭去說。

「媽媽的，記着罷……」小D也回過頭來說。

這一場「龍虎鬥」似乎並無勝敗，也不知道看的人可滿足，都沒有發什麼議論，而阿Q却仍然沒有人來叫他做短工。

有一日很溫和，微風拂拂的頗有些夏意了，阿Q却覺得寒冷起來，但這還可担当，第一倒是

肚子餓。棉襖、氈帽、布衫早已沒有了，其次就賣了棉襖；現在有褲子，却萬不可脫的；有破夾襖，又除了送人做鞋底之外，決定賣不出錢。他早想在路上拾得一注錢，但至今還沒有見；他想在自己的破屋裏忽然尋到一注錢，慌張的四顧，但屋內是空虛而且了然，於是他決計出門求食去了。

他在路上走着要「求食」，看見熟識的酒店，看見熟識的饅頭，但他都走過了，不但沒有暫停，而且並不想要。他所求的不是這類東西了：他求的是什麼東西，他自己不知道。

未莊本不是大村鎮，不多時便走盡了。村外都是水田，滿眼是新秧的嫩綠，夾着幾個圓形的活動的黑點，便是耕田的農夫。阿Q並不賞鑑這田家樂，却只是走，因為他直覺的知道這與他的「求食」之道是很遼遠的。但他終於走到靜修菴的牆外了。

菴周圍也是水田，粉牆突出在新綠裏，後面的低土牆裏是菜園。阿Q遲疑了一會，四面一看，並沒有人。他便爬上這矮牆去，扯着何首烏藤，但泥土仍然簌簌的掉，阿Q的脚也索索的抖；終於攀着桑樹枝，跳到裏面了。裏面真是鬱鬱葱葱，但似乎並沒有黃酒饅頭，以及此外可吃的之類。靠西牆是竹叢，下面許多筍，只可惜都是並未煮熟的，還有油菜早經結子，芥菜已將開花，小白菜也很老了。

阿Q彷彿文童落第似的覺得很冤屈，他慢慢走近園門去，忽而非常驚喜了，這分明是一畦老蘿蔔。他於是蹲下便拔，而門口突然伸出一個很圓的頭來，又即縮回去了，這分明是小尼姑。小尼姑之流是阿Q本來視若草芥的，但世事須『退一步想』，所以他便趕緊拔起四個蘿蔔，擰下青葉，兜在大襟裏。然而老尼姑已經出來了！

『阿彌陀佛，阿Q，你怎麼跳進園裏來偷蘿蔔！……啊呀，罪過呵，阿唷，阿彌陀佛！……』

『我什麼時候跳進你的園裏來偷蘿蔔？』阿Q且看且走的說。

『現在……這不是？』老尼姑指着他的衣兜。

『這是你的？你能叫得他答應你麼？你……』

阿Q沒有說完話，拔步便跑；追來的是一匹很肥大的黑狗。這本來在門前的，不知怎的到後園來了。黑狗哼而且追，已經要咬着阿Q的腿，幸而從衣兜裏落下一個蘿蔔來，那狗給一嚇，略略一停，阿Q已經爬上桑樹，跨到土牆；連人和蘿蔔都滾出牆外面了。只剩着黑狗還在對着桑樹嘍，老尼姑念着佛。

阿Q怕尼姑又放出黑狗來，拾起蘿蔔便走。沿路又檢了幾塊小石頭，但黑狗却並不再出現。

了石頭，一面走一面吃，而且想道，這裏也沒有什麼東西尋，不如進城去。……

待三個蘿蔔吃完時，他已經打定了進城的主意了。

第六章 從中興到末路

在未莊再看見阿Q出現的時候，是剛過了這年的中秋。人們都驚異，說是阿Q回來了，於是又回上去想道，他先前那裏去了呢？阿Q前幾回的上城，大抵早就興高采烈的對人說，但這一次却並不，所以也沒有一個人留心到。他或者也會告訴過管土穀祠的老頭子，然而未莊老例，只有趙太爺、錢太爺和秀才太爺上城纔算一件事。假洋鬼子尚且不足數，何況是阿Q；因此老頭子也就不替他宣傳，而未莊的社會上也無從知道了。

但阿Q這回的回來，却與先前大不同；確乎很值得驚異。天色將黑，他睡眼矇矓的在酒店門前出現了，他走近櫃臺，從腰間伸出手來，滿把是銀的和銅的，在櫃上一扔說：『現錢！打酒來！』穿的是新夾襖，遠看去腰間掛着一個大搭連，沈鈿鈿的將褲帶墜成了很彎很彎的弧線。未莊老例，看見略有些醒目的人物，是與其慢也甯敬的，現在雖然明知道是阿Q，但因爲和破夾襖的阿Q有些兩樣了，古人云：『士別三日便當刮目相待』，所以堂倌，掌櫃，酒客，路人，便

自然顯出一種疑而且敬的形態來。掌櫃既先之以點頭，又繼之以談話：

「噯，阿Q，你回來了！」

「回來了。」

「發財發財，你是——在……」

「上城去了！」

這一件新聞，第二天便傳遍了全未莊。人人都願意知道現錢和新夾襖的阿Q的中興史，所以在酒店裏，茶館裏，廟簷下，便漸漸的探聽出來了。這結果，是阿Q得了新敬畏。

據阿Q說，他是在舉人老爺家裏幫忙，這一節，聽的人都肅然了。這老爺本姓白，但因爲全城裏只有他一個舉人，所以不必再冠姓，說起舉人來就是他。這也不獨在未莊是如此，便是一百里方圓之內也都如此，人們幾乎多以爲他的姓名就叫舉人老爺的了。在這人的府上幫忙，那當然是可敬的。但據阿Q又說，他却不高興再幫忙了，因爲這舉人老爺實在「太媽媽的」了。這一節，聽的人，都嘆息而且快意，因爲阿Q本不配在舉人老爺家裏幫忙，而不幫忙是可惜的。

據阿Q說，他的回來，似乎也由於不滿意城裏的人，這就在他們將長凳稱爲條凳，而且煎魚用葱絲，加以最近觀察所得的缺點，是女人的走路也扭得不很好，然而也偶有大有佩服的地方，

即如未莊的鄉下人不過打三十二張的竹牌，只有假洋鬼子能够又「麻醬」，城裏却連小烏龜子都又得精熟的。什麼假洋鬼子，只要放在城裏的十幾歲的小烏龜子的手裏，也就立刻是「小鬼見閻王」。這一節，聽的人都赧然了。

「你們可看見過殺頭麼？」阿Q說，「咳，好看。殺革命黨。唉，好看好看，……」他搖搖頭，將唾沫飛在正對面的趙司晨的臉上。這一節，聽的人都凜然了。但阿Q又四面一看，忽然揚起右手，照着伸長頸子聽得出神的王鬍的後項窩上直劈下去道：

「嚓！」

王鬍驚得一跳，同時電光石火似的趕快縮了頭，而聽的人又都悚然而且欣然了。從此王鬍頭癩腦的許多日，並且再不敢走阿Q的身邊；別的人也一樣。

阿Q這時在未莊人眼睛裏的地位，雖不敢說超過趙太爺，但謂之差不多，大約也就沒有什麼語病的了。

然而不多久，這阿Q的大名忽又傳遍了未莊的閩中。雖然未莊只有錢、趙兩姓是大屋，此外十之九都是淺閩，但閩中究竟是閩中，所以也算得一件神異。女人們見面時一定說，鄒七嫂在阿Q那裏買了一條藍綢裙，舊固然是舊的，但只花了九角錢，還有趙白眼的母親——一說是趙司晨

的母親，待考——也買了一件孩子穿的大紅洋紗衫，七成新，只用三百大錢九二串，於是伊們都眼巴巴的想見阿Q，缺綢裙的想問他買綢裙，要洋紗衫的想問他買洋紗衫，不但見了不逃避，有時阿Q已經走過了，也還要追上去叫他，問道：

「阿Q，你還有綢裙麼？沒有？紗衫也要的，有罷？」

後來這終於從淺閨傳進深閨裏去了，因為鄒七嫂得意之餘，將伊的綢裙請趙太太去鑑賞，趙太太又告訴了趙太爺而且著實恭維了一番。趙太爺便在晚飯桌上，和秀才太爺討論，以為阿Q實在有些古怪，我們門窗應該小心些；但他的東西，不知道可還有什麼可買，也許有點好東西罷。加以趙太太也正想買一件價廉物美的皮背心。於是家族決議，便託鄒七嫂即刻去尋阿Q，而且為此新闢了第三種的例外：這晚上也姑且特准點油燈。

油燈乾了不少了，阿Q還不到。趙府的全眷都很焦急，打着呵欠，或恨阿Q太飄忽，或怨鄒七嫂不上緊。趙太太還怕他因為春天的條件不敢來，而趙太爺以為不足慮；因為這是「我」去叫他的。果然，到底趙太爺有見識，阿Q終於跟着鄒七嫂進來了。

「他只說沒有沒有，我說你自己當面說去，他還要說，我說……」鄒七嫂氣喘吁吁的走着說

「太爺！」阿Q似笑非笑的叫了一聲，在簷下站住了。

「阿Q，聽說你在外而發財。」趙太爺踱開去，眼睛打量着他的全身，一面說。「那很好，那很好的。這個，……聽說你有些舊東西，……可以都拿來看一看……這也並不是別的，因為我倒要……」

「我對鄰七嫂說過了。都完了。」

「完了？」趙太爺不覺失聲的說，「那裏會完得這樣快呢？」

「那是朋友的，本來不多。他們買了些。……」

「總得還有一點罷。」

「現在，只剩了一張門幕了。」

「就拿門幕來看看罷。」趙太太慌忙說。

「那麼明天拿來就是，」趙太爺都不甚熱心了。「阿Q，你以後有什麼東西的時候，你儘先送來給我們看，……」

「價錢決不會比別家出得少！」秀才說。秀才娘子忙一瞥阿Q的臉，看他感動了沒有。
「我要一件皮背心。」趙太太說

阿Q雖然答應着，却懶洋洋的出去了，也不知道他是否放在心上。這使趙太爺很失望，氣忿而且擔心，至於停止了打呵欠。秀才對於阿Q的態度也很不平，於是說，這忘八蛋要提防，或者竟不如吩咐地保，不許他住在未莊。但趙太爺以爲不然，說這也怕要結怨，況且做這路生意的大概是「老鷹不喫窩下食。」本村倒不必担心的；只要自己夜裏警醒的就是了。秀才聽了「庭訓」，非常之以爲然，便即刻撤消了驅逐阿Q的提議。而且叮囑鄒七嫂，請伊萬不要向人提起這一段話。

但第二日，鄒七嫂便將那藍裙去染了皂，又將阿Q可疑之點傳揚出去了，可是確沒有提起秀才要驅逐他這一節，然而這已經於阿Q很不利。最先，地保尋上門了，取了他的門幕去，阿Q說是趙太太要看的，而地保也不還，並且要議定每月的孝敬錢。其次，是村人對於他的敬異忽而變相了，雖然還不敢來放肆，却很有遠避的神情，而這神情和先前的防他來「噤」的時候又不同，頗混着「敬而遠之」的分子了。

只有一班閒人們却還要尋根究底的去探問阿Q的細底。阿Q也並不諱飾，傲然的說出他的經驗來。從此他們纔知道，他不過是一個小脚色，不但不能上牆，並且不能進洞，只站在門外接東西，有一夜，他剛纔接到一個包，正手再進去，不一會，只聽得裏面大嚷起來，他便趕緊跑，連

夜爬出城，逃回未莊來了，從此不敢再去做。然而這故事却於阿Q更不利，村人對於阿Q的「敬而遠之」者，本因為怕結怨，誰料他不過是一個不敢再偷的偷兒呢？這實在是「斯亦不足畏也矣」。

第七章 革命

宣統三年九月十四日——即阿Q將搭連賣給趙白眼的這一天——三更四點，有一隻大烏篷船到了趙府上的河埠頭。這船從黑魃魃中蕩來，鄉下人睡得熟，都沒有知道；出去時將近黎明，却很有幾個看見的了。據探頭探腦的調查來的結果，知道那竟是舉人老爺的船！

那船便將大不安載給了未莊，不到正午，全村的人心就很搖動。船的使命，趙家本來是很秘密的，但茶坊酒肆裏却都說，革命黨要進城，舉人老爺到我們鄉下來逃難了。惟有鄒七嫂不以為然，說那不過是幾口破衣箱，舉人老爺想來寄存的，却已被趙太爺回覆轉去。其實舉人老爺和趙秀才素不相能，在理本不能有一共患難的情誼，況且鄒七嫂又和趙家是鄰居，見聞較為切近，所以大概該是伊對的。

然而謠言很旺盛，說舉人老爺雖然似乎沒有親到，却有一封長信，和趙家排了「轉折親」。趙太爺肚裏一輪，覺得於他總不會沒壞處，便將箱子留下了，現就塞在太太的味底下。至於革命黨，有的說是便在一夜進了城，個個白盔白甲：穿着崇正皇帝的素。

阿Q的耳朵裏，本來早聽到過革命黨這一句話，今年又親眼見過殺掉革命黨。但他有一種不知從那裏來的意見，以為革命黨便是造反，造反便是與他為難，所以一嚮是「深惡而痛絕之」。殊不料這却使百里聞名的舉人老爺有這樣怕，於是他未免也有些「神往」了，況且未莊的一羣烏男女的慌張的神情，也使阿Q更快意。

「革命也好罷，」阿Q想，「革這夥媽媽的的命，太可惡！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降革命黨了的。」

阿Q近來用度窘，大約略略有些不平；加以午間吃了兩盃空肚酒，愈加醉得快，一面想一面走，便又飄飄然起來。不知怎樣一來，忽而似乎革命黨便是自己，未莊人却都是他的俘虜了，他得意之餘，禁不住大聲嚷道：

「造反了！造反了！」

未莊人都用了驚懼的眼光對他看。這一種可憐的眼光，是阿Q從來沒有見過的，一見之下，

又使他舒服得如六月裏喝了雪水。他更加高興的走而且喊道：

「好，……我要什麼就什麼，我歡喜誰就是誰。」

得得，鏘鏘！

悔不該，酒醒了錯斬了鄭寶弟，

悔不該，呀呀呀……

得得，鏘鏘，鏘令鏘！

我手執鋼鞭將你打……

趙府上的兩位男人和兩個真本家，也正站在大門口論革命。阿Q沒有見，昂了頭直唱過去。

「得得，……」

「老Q？」趙太爺怯怯的迎着低聲的叫。

「鏘鏘，」阿Q料不到他的名字會和「老」字聯結起來，以爲是一句別的話，與己無干，只

是唱：「得，鏘，鏘令鏘，鏘！」

「老Q。」

「悔不該……」

「阿Q！」秀才只得直呼其名了。

阿Q這纔站住，歪着頭問道：「什麼？」

「老Q……現在……」趙太爺卻又沒有話，「現在……發財麼？」

「發財？自然。要什麼就是什麼……」

「阿……Q哥，像我們這樣窮是不要緊的……」趙白眼惴惴的說，似乎想探革命黨的口風

「窮朋友？你總比我有錢。」阿Q說着自去了。

大家都撫然，沒有話，趙太爺父子回家，晚上商量到點燈。趙白眼回來，便從腰間扯下搭連來，交給他女人藏在箱底裏。

阿Q飄飄然的飛了一通，回到土穀祠，酒已經醒透了。這晚上，管祠的老頭子也意外的和氣，請他喝茶；阿Q便向他要了兩個餅，吃完之後，又要了一支點過的四兩燭和一個樹燭臺，點起來，獨自躺在自己的小屋裏。他說不出約新鮮而且高興，闔人家元夜以約灼灼內兆，也內甚甚也。避跳起來了：——

「造反？有趣，……來了一陣白盔白甲的革命黨，都拿着板刀、鋼鞭、炸彈、洋礮、三尖

兩刃刀、鈎鎌鎗，走過七穀祠，叫道。「阿Q！同去同去！」於是一同去。……

「這時未莊的一夥烏男女纔好笑哩，跪下叫道：『阿Q，饒命！』誰聽他！第一個該死的是小D和趙太爺，還有秀才，還有假洋鬼子，……留幾條麼？王齧本來還可留，但也不要了。……

「東西，……直走進去打開箱子來；元寶，洋錢，洋紗衫，……秀才娘子的一張甯式牀先搬到土穀祠，此外便擺了錢家的桌椅，——或者也就用趙家的罷，自己是不動手的了，叫小D來搬，要搬得快，搬得不快打嘴巴。……

「趙司晨的妹子真醜。鄒七嫂的女兒過幾年再說。假洋鬼子的老婆會和沒有辮子的男人睡覺，嚇，不是好東西！秀才的老婆是眼胞上有疤的。……吳媽長久不見了，不知道在那里，——可惜脚太大。」

阿Q沒有想得十分停當，已經發了鼾聲，四兩燭還只點去了小半寸，紅燄燄的光照着他張開的嘴。

「荷荷」阿Q忽而大叫起來，抬了頭倉皇的四顧，待到看見四兩燭，却又倒頭睡去了。

第二天他起得很遲，走出街上看時，樣樣都照舊。他也仍然肚餓，他想着，想不起什麼來；

但他忽而似乎有了主意了，慢慢的跨開步，有意無意的走到靜修菴。

菴和春天時節一樣靜，白的牆和漆黑的門，他想了一想，前去打門，一隻狗在裏面叫，他急急拾下幾塊斷磚，再上去較為用力的打，打到黑門上生出許多麻點的時候，纔聽得有人來開門。

阿Q連忙捏好磚頭，攔好馬退，準備和黑狗來開戰。但菴門只開了一條縫，並無黑狗從中衝出，望進去只有一個老尼姑。

「你又來什麼事？」伊大吃一驚的說。

「革革了……你知道？……」阿Q說得很含糊。

「革命革命，革過一革的，……你們要革得我們怎麼樣呢？」老尼姑兩眼通紅的說。

「什麼？……」阿Q詫異了。

「你不知道，他們已經來革過了！」

「誰？……」阿Q更其詫異了。

「那秀才和洋鬼子！」

阿Q很出意外，不由的一錯愕，老尼姑見他失了銳氣，便飛速的關了門，阿Q再推時，牢不可開，再打時，沒有回答了。

那還是上午的事。趙秀才消息靈，一知道革命黨已在夜間進城，便將辮子盤在頂上，一早去拜訪那歷來也不相能的錢洋鬼子。這是「咸與維新」的時候了，所以他們便談得很投機，立刻成了情投意合的同志，也相約去革命。他們想而又想：纔想靜修菴裏有一塊「皇帝萬歲萬萬歲」的龍牌，是應該趕緊革掉的，於是又立刻回到菴裏去革命。因為老尼姑來阻擋，說了三句話，他們便將伊當作滿政府，在頭上很給了不少的棍子和栗鑿。尼姑待他們走後，定了神來檢點，龍牌固然已經碎在地上了，而且又不見了觀音娘娘座前的一個宣德爐。

這事阿Q後來纔知道。他頗悔自己睡着，但也深怪他們不來招呼他。他又退一步想道：

「難道他們還沒有知道我已經投降了革命黨麼？」

第八章 不准革命

未莊的人心日見其安靜了。據傳來的消息，知道革命黨雖然進了城，倒還沒有什麼大異樣，知縣大老爺還是原官，不過改稱了什麼，而且舉人老爺也做了什麼——這些名目，未莊人都說不明白——官，帶兵的也還是先前的把總。只有一件可怕的事是另有幾個不好的革命黨夾在裏面搗

亂，第二天便動手剪辮子，聽說那鄰村的航船七斤便着了道兒，弄得不像人樣子了。但這却還不算大恐怖，因為未莊人本來少上城，即使偶有想進城的，也就立刻變了計，碰不着這危險。阿Q本也想進城去尋他的老朋友，一得這消息，也只得作罷了。

但未莊也不能說是無改革。幾天之後，將辮子盤在頂上的逐漸增加起來了，早經說過，最先自然是茂才公，其次便是趙司晨和趙白眼，後來是阿Q。倘在夏天，大家將辮子盤在頭頂上或者打一個結，本不算什麼稀奇事，但現在是暮秋，所以這「秋行夏令」的情形，在盤辮家不能不說是萬分的英斷，而在未莊也不能說無關於改革了。

趙司晨腦後空蕩蕩的走來，看見的人大嚷說：

「噯，革命黨來了！」

阿Q聽到了很羨慕。他雖然早知道秀才盤辮的大新聞，但總沒有想到自己可以照樣做，現在看見趙司晨也如此，纔有了學樣的意思，定下實行的決心。他用一支竹筷將辮子盤在頭頂上，遲疑多時，還纔放胆的走去。

他在街上走，人也看他，然而不說什麼話，阿Q當初很不快，後來便很不平。他近來很容易鬧脾氣了；其實他的生活，倒也並不比造反之前反艱難，人見他也客氣，店舖也不說要現錢。而

阿Q總覺得自己太失意；既然革了命，不應該只是這樣的。況且有一回看見小D，愈使他氣破肚皮了。

小D也將辮子盤在頭頂上了，而且也居然用一支竹筷。阿Q萬料不到他也敢這樣做，自己也決不准他這樣做！小D是什麼東西呢？他很想即刻揪住他，拗斷他的竹筷，放下他的辮子，並且批他幾個嘴巴，聊且懲罰他忘了生辰八字，他敢來做革命黨的罪。但他終於饒放了，單是怒目而視的吐一口唾沫道：「呸！」

這幾日裏，進城去的只有一個假洋鬼子。趙秀才本也想靠着寄存箱子的淵源，親身去拜訪舉人老爺的，但因爲有剪辮的危險，所以也就中止了。他寫了一封「黃傘格」的信，託假洋鬼子帶上城，而且託他自己介紹介紹，去進自由黨。假洋鬼子回來時，向秀才討還了四塊洋錢；秀才便有一塊銀桃子掛在大襟上了；未莊人都驚服，說這是柿油黨的頂子，抵得一個翰林，趙太爺因此也驟然大闊，透過於他兒子初雋秀才的時候，所以目空一切，見了阿Q，也就很有些放在眼裏了。

阿Q正在不平，又時時刻刻感着冷落，一聽得這銀桃子的傳說，他立即悟出自己之所以冷落的原因了：要革命，單說投降，是不行的；盤上辮子，也不行的；第一着仍然要和革命黨去結識

。他生平所知道的革命黨只有兩個，城裏的一個早已「噤」的殺掉了，現在只剩了一個假洋鬼子。他除却趕緊去和假洋鬼子商量之外，再沒有別的道路了。

錢府的大門正開着，阿Q很怯怯的躡進去，他一到裏面，很吃了驚，只見假洋鬼子正站在院子的中央，一身烏黑的大約是洋衣，身上也掛着一塊銀桃子，手裏是阿Q曾經領教過的棍子，已經留到一尺多長的辮子都拆開了披在肩背上，蓬頭散髮的像一個劉海仙，對面挺直的站着趙白眼和三個閒人，正在必恭必敬的聽說話。

阿Q輕輕的走進了，站在趙白眼的背後，心裏想招呼，却不知道怎樣說纔好：叫他假洋鬼子固然是不行了，洋人也不妥，革命黨也不妥，或者就應該叫洋先生了罷。

洋先生却沒有見他，因為白着眼睛講得正起勁：

「我是性急的，所以我們見面，我總是說：洪哥！我們動手罷！他却總說道：『——這是洋話，你們不懂的。否則早已成功了，然而這正是他做事小心的地方。他再三再四的請我上湖北我還沒有肯，誰願意在這小縣城裏做事情。……』」

「唔，……這個……」阿Q候他略停，終於用十二分的勇氣開口了，但不知道因為什麼，又並不叫他洋先生。

聽着說話的四個人都吃驚的回顧他。洋先生也纔看見：

「什麼？」

「我……」

「出去！」

「我要投……」

「滾出去！」洋先生揚起哭喪棒來了。

趙白眼和閒人便都吆喝道：「先生叫你滾出去，你還不聽麼！」

阿Q將手向頭上一遮，不自覺的逃出門外；洋先生倒也沒有追。他快跑了六十多步，這纔慢慢的走，於是心裏便湧起了憂愁：洋先生不准他革命，他再沒有別的路；從此決不能望有白盔白甲的人來叫他，他所有的抱負、志向、希望、前程；全被一筆勾銷了，至於閒人們傳揚開去，給小D，王鬍等輩笑話，倒是還在其次的事。

他似乎從來沒有經驗過這樣的無聊。他對於自己的辮子。彷彿也覺得無意味，要侮蔑；爲報讎起見，很想立刻放下辮子來，但也沒有竟放。他遊到夜間，除了兩碗酒，喝下肚去，漸漸的高興起來了，思想裏纔又出現白盔白甲的碎片。

有一天，他照例的混到夜深，待酒店要關門，纔踱回土穀祠去。

拍，吧……！

他忽而聽得一種異樣的聲音，又不是爆竹。阿Q本來是愛看熱鬧，愛管閒事的，便在暗中直尋過去。似乎前面有些脚步聲：他正聽，猛然間一個人從對面逃來了。阿Q一看見，便趕緊翻身跟着逃。那人轉彎，阿Q也轉彎，那人站住了，阿Q也站住。他看後面並無什麼，看那人便是小D。

「什麼？」阿Q不平起來了。

「趙……趙家遭搶了！」小D氣喘吁吁的說。

阿Q的心怦怦的跳了。小D說了便走；阿Q却跳而又停的兩三回，但他究竟是做過「這路生意」的人，格外胆大，於是躡出路角，仔細的聽，似乎有些嚷……，又仔細的看，似乎許多白盔白甲的人，絡繹的將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甯式牀也抬出了，但是不分明，他總想上前，兩隻脚却沒有動。

這一夜沒有月，未莊在黑暗裏很寂靜，靜寂到像羲皇時候一般太平。阿Q站着看到自己發憤，也似乎還是先前一樣，在那裏來來往往的搬，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甯式牀也

抬出了，……抬得他自己有些不信他的眼睛了。但他決計不再上前，却回到自己的祠裏去了。

土穀祠裏更漆黑；他闔好大門，摸進自己的屋子裏。他躺了好一會，這纔定了神，而且發出關於自己的思想來：白盔白甲的人明明到了，並不來打招呼，搬了許多好東西，又沒有自己的份，——這全是假洋鬼子可惡，不准我造反，否則，這次何至於沒有我的份呢？阿Q越想越氣，終於禁不住滿心痛恨起來，毒毒的點一點頭：「不准我造反，只准你造反？媽媽的假洋鬼子，——好，你造反！造反是殺頭的罪名啊，我總要告一狀，看你抓進縣裏去殺頭，——滿門抄斬——，噫！噫！」

第九章 大團圓

趙家遭搶之後，未莊人大抵很快意而且恐慌，阿Q也很快意而且恐慌。但四天之後，阿Q半夜裏忽被抓進縣城裏去了。那時恰是暗夜，一隊兵，一隊團丁，一隊警察，五個偵探，悄悄地到了未莊，乖昏暗圍住土穀祠，正對門架好機關鎗。然而阿Q不衝出。許多時沒有動靜，把總焦急起來了，懸了二十千的賞，纔有兩個團丁冒了險，踰垣進去，裏應外合，一擁而入，將阿Q抓出來；直待擒出祠外面的機關鎗左近，他纔有些清醒了。

到進城，已經是正午，阿Q見自己被攙進一所衙門，轉了五六個彎，便推在一間小屋裏。他剛剛一踉跄，那用整株的木料做成的柵欄門便跟他的脚跟闔上了，其餘的三面都是牆壁，仔細看時，屋角上還有兩個人。

阿Q雖然有些忐忑，却並不苦悶，因為他那土穀祠裏的臥室，也並沒有比這間屋子更高明。那兩個也彷彿是鄉下人，漸漸和他兜搭起來了，一個說是舉人老爺要追他祖父欠下來的陳租，一個不知道爲了什麼事。他們問阿Q，阿Q爽直的答道「因爲我想造反」。

他下半年便被抓出柵欄門去了，到得大堂，上面坐着一個滿面剃得精光的老頭子。阿Q疑心他是和尚，但看見下面站着一排兵，案旁又站着十幾個長衫人物，也有滿頭剃得精光的老頭子的，也有將一尺來長的頭髮披在背後像那假洋鬼子的，都是一臉橫肉，怒目而視的看他；他便知道這人一定有些來歷，膝關節立刻自然而然的寬鬆，便跪了下去。

「站着說！不要跪！」長衫人物都吆喝說。

阿Q雖然似乎懂得，但總覺得站不住，身不由己的蹲了下去，而且終於趁勢改爲跪下了。

「奴隸性！……」長衫人物又鄙夷似的說，但也沒有叫他起來。

「你從實招來罷，免得喫苦。我早都知道了。招了可以放你，」那光頭的老頭子看定了阿Q

的臉，沈靜的清楚的說。

「招罷！」長衫人物也大聲說。

「我本來要……來投……」阿Q糊里糊塗的想了一通，這才斷斷續續的說。

「那麼，爲什麼不來的呢？」老頭子和氣的問。

「假洋鬼子不准我！」

「糊說！此刻說，也遲了。現在你的同黨在那裏？」

「什麼？……」

「那一晚打劫趙家的一夥人。」

「他們沒有來叫我。他們自己搬走了。」阿Q提起來便憤憤。

「走到那裏去了呢？說出來便放你了。」老頭子更和氣了。

「我不知道，……他們沒有來叫我……」

然而老頭子使了一個眼色，阿Q便又被抓進柵欄裏了。他第二次抓出柵欄門，是第二天的上

午。

大堂的情形都照舊。上面仍然坐着光頭的老頭子，阿Q也仍然下了跪。

老頭子和氣的問道：「你還有什麼話說麼？」

阿Q一想，沒有話，便回答說，「沒有。」

於是一個長衫人物拿了一張紙，並一支筆送到阿Q的面前，要將筆塞在他手裏。阿Q這時很吃驚，幾乎「魂飛魄散」了：因為他的手和筆相關，這回是初次。他正不知道怎樣拿；那人却又指着一處地方教他畫花押。

「我……我：不識得字。」阿Q一把抓住了筆，惶恐而且慚愧的說。

「那麼，便宜你，畫一個圓圈！」

阿Q要畫圓圈了。那手捏着筆却只是抖。於是那人替他將紙鋪在地上。阿Q伏下去，使盡了平生的力畫圓圈。他生怕被人笑話，立志要畫得圓，但這可惡的筆不但很沉重，並且不聽話，剛剛一抖一抖的要合縫，却又向外一登，畫成瓜子模樣了。

阿Q正羞愧自己畫得不圓。那人却不計較，早已掣了紙筆去，許多人又將他第二次抓進柵門。

他第二次進了柵欄，倒也不十分懊惱。他以為人生天地之間，大約本來要抓進抓出，有時要在紙上畫圓圈的，惟有圈而不圓！却是他「行狀」上的一個污點。但不多時也就釋然了，他想：

孫子纔畫得很圓的圓圈呢。於是他睡着了。

然而這一夜，舉人老爺反而不能睡；他和把總嘔了氣了。舉人老爺主張第一要追贓。把總主張第一要示衆。把總近來很不將舉人老爺放在眼裏了，拍案打凳的說道：「懲一儆百！你看我做革命黨還不上二十天，搶案就是十幾件，全不破案，我的面子在那里？破了案，你又來迂。不成！這是我管的！」舉人老爺窘急了，然而還堅持，說是倘若不追贓，他便立刻辭了幫辦民政的職務。而把總却道：「請便罷！」於是舉人老爺在這一夜竟沒有睡，但幸而第二天倒也沒有辭。

阿Q第三次抓出柵欄門的時候，便是舉人老爺睡不着的那一夜的明天的上午了。他到了大堂，上面還坐着照例的光頭老頭子；阿Q也照例下了跪。

老頭子很和氣的問道：「你還有什麼話麼？」

阿Q一想，沒有話，他回答說：「沒有」。

許多長衫和短衫的人物，忽然給他穿上一件洋布白背心，上面有些黑字。阿Q很氣苦；因爲這很像是帶孝，而帶孝是晦氣的。然而同時他的兩手反縛了，同時又被一直抓到衙門外去了。

阿Q被抬上一輛沒有篷的車，幾個短衣人物也和他同在一處。這車立刻走動了，前面是一班背着洋砲的兵們和圍丁，兩旁是許多張着嘴的看客，後面怎樣，阿Q沒有見。但他突然覺到了；

這豈不是殺頭麼？他急急兩眼發黑，耳朵裏暈的一聲，似乎發昏了。然而他又沒有全發昏，有時雖然着急，有時却也泰然；他意思之間，似乎覺得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有時也未免要殺頭的。

他還認得路，於是有些詫異了：怎麼不向着法場走呢？他不知道這是在游街，在示衆。但即使知道也一樣，他不過以爲人生天地間，大約本來要游街要示衆罷了。

他省悟了，這是繞到法場去的路，這一定是「嚓」的去剃頭。他惘惘的向左右看，全跟着螞蟻似的人，而在無意中，却在路旁的人叢中發見了一個吳媽。很久遠，伊原來在城裏做工了。阿Q忽然很羞愧自己沒有志氣；竟沒有唱幾句戲。他的思想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裏一迴旋：小孤孀上墳欠堂皇，龍虎鬥裏的「悔不該……」也太乏，還是「手執鋼鞭將你打」罷。他同時將手一揚，纔記得這兩手原來都細着，於是「手執鋼鞭」也不唱了。

「過了二十年又是一個……」阿Q在百忙中，「無師自通」的說出半句從來不說的話。

「好！」從人叢裏，便發出豺狼嗥叫一般的聲音來。

車子不住的前行，阿Q在喝采聲中，輪轉眼睛去看吳媽，似乎伊一向並沒有見他，却只是出神的看着的們背上的洋砲。

阿Q於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們。

這剎那中，他的思想又彷彿旋風似的在腦裏一迴旋了。四年之前，他曾在山脚下遇見一隻餓狼，永是不近不遠的跟定他，要吃他的肉。他那時嚇得幾乎要死，幸而手裏有一柄斫柴刀，才得仗這壯了胆，支持到未莊；可是永遠記得那狼眼睛，又凶又法，閃閃的像兩顆鬼火，似乎遠遠的來穿透他的皮肉。而這回他又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更可怕的眼睛了，又鈍銳又鋒利，不但已經咀嚼了他的話，並且還要咀嚼皮肉以外的東西，永是不遠不近的跟他走。

這些眼睛們似乎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裏咬他的靈魂。

「救命，……」

然而阿Q沒有說。他早就兩眼發黑，耳朵裏噙的一聲，覺得全身彷彿微塵的迸散了。

至於當時的影響，最大的倒反在舉人老爺，因為終是沒有追贓，他全家都號啕了。其次是趙府，非特秀才因為上城去報官，被不好的革命黨剪了辮子，而且又破費了二十千的賞錢，所以全家也號啕了，從這一天以來，他們便漸漸的都發生了遺老的氣味。

至於輿論，在未莊是無異議，自然都說阿Q壞，被槍斃便是他的壞的證據；不壞又何至於槍

斃呢？而城裏的輿論却不佳，他們多半不滿足，以爲槍斃並無殺頭這般好看；而且那是怎樣的一個可笑的死囚呵，游了那麼久的街，竟沒有唱一句戲：他們白跟一趟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阿Q正傳的成因

魯迅

在文學週報二五一期裏，西諦先生談起吶喊，尤其是阿Q正傳。這不覺引動我記起了一些小事情，也想藉此來說一說，一則也算是做文章，投稿，二則還可以給要看的人去看去。

我先要抄一段西諦先生的原文——

「這篇東西值得大家如此注意，原不是無因的。但也有幾點值得商榷的，如最後「大團圓」的一幕，我在晨報上初讀此作之時，即不以爲然，至今也還不以爲然，似乎作者對於阿Q之收局太匆促了；他不欲往下寫了，便如此隨意的給他以一個「大團圓」。像阿Q那樣的一個人，終於要做起革命黨來，終於受到那樣大團圓的結局，似乎連作者他自己在最初寫作時也是料不到的。至少在人格上似乎是兩個。」

阿Q是否真要做革命黨，即使真的做了革命黨，在人格上是否似乎是兩個，現在姑且勿論，單是這篇東西的成因，說起來就要很費功夫了，我常常說，我的文章不是湧出來的，是擠出來的。

。聽的人往往誤解爲謙遜，其實是真情，我沒有什麼話要說，也沒有什麼文章要做，但有一種自害的脾氣，是有時不免吶喊幾聲，想給人們，去添點熱鬧。譬如一匹疲牛吧，明知不堪大用的了，但廢物何妨利用呢，所以張家要我耕一畝田，可以的；李家要我換一轉磨，也可以的；趙家要我在他店前站一刻，在我背上書出賣告示：做店備有肥牛，出售上等消毒滋養牛乳。我雖然深知道自己已無變瘦，又是公的，並沒有乳，然想到他測爲張羅生意起見，情有可原，只要出售的不是毒藥，也就不說什麼了。但倘若用得我太苦，是不行的，我還要自己覓草吃，要喘氣的工夫；要專指我爲某家的牛，將我關在他牛牢內，也不行的，我有時也許還要給別家換幾轉磨，如果連肉都要出賣，那自然更不行，理由自明，無須細說。倘遇上述的三不行，我就跑，或者索性躺在荒山裏。即使因此忽而從深刻變爲淺薄，從戰士化爲畜生，嚇我以康有爲，比我以梁啟超，也都滿不在乎，還是我跑我的，我騙我的，決不出來再上當，因爲我於「世故」實在得太深了。

近幾年吶喊有許多人看，當初是萬料不到的，而且連料也沒有料。不過是依了相識者的希望，要我寫一點東西就寫一點東西。也不很忙，因爲不很有人知道魯迅就是我。我所用的筆名也不只一個：LS，神飛，唐侯，某生者，雪之，風聲；更以前還有：自樹，索士，合飛，迅行。魯迅就是承迅行而來的，因爲那時的新青年編輯者不願意有別號一般的署名。

現在是有人以爲我想做什麼狗首領了，真可憐，偵察了百來回，竟還不明白。我就從不會捧了魯迅的旗去訪過一次人，「魯迅即周樹人」，是別人查出來的。這些人有四類：一類是爲要研究小說，因而要知道作者的身世；一類單是好奇；一類是因爲我也做短評，所以特地揭出來，想使我受點禍，一種是以爲於他有用處，想要鑽進來。

那時我住在西城邊，知道魯迅就是我的，大概只有新青年，新潮社裏的人們吧：孫伏園也是一個。他正在晨報館編副刊。不知是誰的主意，忽然要添一欄稱爲「開心話」的了，每週一次，他就來要我寫一點東西。

阿Q的影像，在我心目中似乎確已有好幾年，但我一向毫無寫他出來的意思。經這一提，忽然想起來了，晚上便寫一點，就是第一章：序。因爲要切「開心話」這題目，就胡亂加上些不必要的滑稽，其實在全篇裏也是不相稱的，署名是「巴人」，取「下俚巴人」，並不高雅的意思。誰料這署名又闖了禍了，但我却一向不知道，今年在現代評論上看見涵廬（即高一涵）的閒話才知道的。那大略是——

「……我記得當阿Q正傳一段一段陸續發表的時候，有許多人都慄慄危懼，恐怕以後要罵到他的頭上。並且有一位朋友，當我面說，昨日阿Q正傳上的某一段彷彿就是罵他自己，

因此便猜疑阿Q正傳是某人作的，何以呢？因為祇有某人知道他這一段私事，……從此疑人疑鬼，凡是阿Q正傳中所罵的，都以爲就是他的陰私；凡是與登載阿Q正傳的報紙有關係的投稿人，都不免做了他所認爲阿Q正傳的作者嫌疑犯了！等到他打聽出來阿Q正傳的作者姓名的時候，他才知道他和作者素不相識，因此，才恍然大悟，又逢人聲明說不是罵他。」

（第四卷第八十九期）

我對於這位「某人」先生很抱歉，竟因我而做了許多天嫌疑犯，可惜不知是誰，「巴人」兩字很容易疑心到四川人身上去，或者是四川人吧。直到這篇收在吶喊裏，也還有人問我：你實在是罵誰呢？我只能悲憤，自恨不能使人看得我不至於如此下劣。

第一章登出之後，便「苦」字臨頭了，每七天必須做一篇，我那時雖然並不忙，然而正在做流民，夜晚睡在做通路的屋子裏，這屋子只有一個後窗，連好好的寫字地方也沒有，那裏能靜坐一會，想一下，伏園雖然還沒有現在這樣胖，但已經笑嘻嘻，善於催稿了，每星期來一回，一有機會，就是：「先生，阿Q正傳……。明天要付排了。」於是只得做，心裏想著，「俗語說：『討飯怕狗咬，秀才怕歲考。』我既非秀才，又要週考，真是爲難……」。然而終於又一章。但是，似乎漸漸認真起來了，伏園也覺得不很「開心」，所以從第二章起，便移在「新文藝」欄裏。

這樣地一週一週挨下去，於是乎就不免發生阿Q可要做革命黨的問題了。據我的意思，中國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會做的。我的阿Q的命運，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並不是兩個。民國元年已經過去，無可追蹤了，但此後再有改革，我相信會有阿Q似的革命黨出現。我也很願意如人們所說，我只寫出了現在以前的或一時期，但我還恐怕我所看見的並非現代的前身，而是其後，或者竟是二三十年之後，其實這不算廢沒了革命黨，阿Q究竟已經用竹筷盤上他的辮子了：此後十五年，長虹『走到出版界』，不也就成爲一個中國的『綏以略夫』了麼？

阿Q正傳大約做了兩個月，我實在很想收束了，但我已經記不大清楚，似乎伏園不贊成，或者是我疑心倘一收束，他來抗議，所以將『大團圓』藏在心裏，而阿Q却已經漸漸向死路上走到最末的一章，伏園倘在，也許會壓下，而要求放阿Q多活幾星期的罷。但是『會逢其適』，他回去了，代庖的是何作霖君，於阿Q素無愛憎，我便將『大團圓』送去。他便登出來。待到伏園回京，阿Q已經鎗斃了一個多月。縱令伏園怎樣善於催稿，如何笑嘻嘻，也無法再說『先生，阿Q正傳……』。從此我總算收束了一件事，可以另幹別的去。另幹了別的什麼，現在也已經記不清，但大概還是這類的事。

其實『大團圓』倒不是『隨意』給他的，至於初寫時可會料到，那倒確乎也是一個疑問。我

彷彿記得：沒有料到。不過這也無法：誰能開首就料到人們的「大團圓」？不但對於阿Q，連我自己將來的「大團圓」。我就料不到究竟是怎樣。終於是「學者」，或「教授」乎？還是「學匪」或「學棍」呢？「官僚」乎，還是「刀筆吏」呢？「思想界之權威」乎，抑「思想界先驅者」乎，抑又「世故的老人」乎？「藝術家乎」？「戰士」乎？抑又是見容不怕麻煩的特別「亞拉籍夫」乎？乎？乎？乎？乎？乎？

但阿Q自然還可以有各種別樣的結果，不過這不是我所知道的事。

先前，我覺得我很有寫得「太過早」的地方，近來却不這樣想了。中國現在的事，即使如實實寫，在別國的人們或將來的好中國的人們看來，也都會覺得Grotesk。我常常假想一件事，自以為這是想得太奇怪了；但倘遇到相類的事實，却往往更奇怪。在這事實發生以前，以我的淺見寡識，是萬萬想不到的。

大約一個多月以前，這是槍斃一個強盜，兩個穿短衣的人各拿手槍，一共打了七槍。不知道是打了不死呢，還是死了仍然打，所以要打得這麼多。當時我雖對我的一羣少年同學發感慨，說：這是民國初年用槍斃的時候的情形，現在隔了十多年，應該進步些，無須給死者這麼多苦痛。北京就不然，犯人未到刑場，刑吏就將後腦一槍，結果了性命，本人還來不及知道已經死了呢。

• 所以北京究竟是「首善之區」，便是死刑，也比外省的好得遠。

但是前幾天看見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北京世界日報，又知道我的話並不的確了。那第六版上有一條新聞，題目是「杜小栓子刀鋸而死」，共分五節，現撮錄一節在下面——

「杜小栓子刀鋸餘人槍」斃 先時，衛戍司令部因為從了毅軍各兵士的請求，決定用「梟首刑」，所以杜等不會到刑場以前，刑場已預備好了鋸草大刀一把了。刀是長形的，下邊是木底，中縫有厚大而銳利的刀一把，刀下頭有一孔，橫嵌木上，可以上下的活動，杜等四人入刑場之後，由招扶的兵士把杜等架下刑車，就叫他們臉沖北，對著已備好的刑棹前站着。：杜並沒跪，有外右五區的某巡官去向杜：要人把着不要？杜就笑而不答，後來就自己跑到刀前，自己眠在刀上，仰面受刑，先時行刑兵已將刀抬起，杜枕到適宜的地方後，行刑兵就合眼猛力一鋸，杜的身首，就不在一處了。當時血出極多。在旁邊跪等槍決的宋振山等三人，也各偷眼去看，中有趙振一名，身上還發起顫來。後來由排長拿手槍站在宋等的後面，先斃宋振山，後斃李有三，趙振，每人都是一槍斃命。……先時，被害程步墀的兩兒子忠智忠信，都在場觀看，放聲大哭，到各人執刑之後，大喊：爸！媽呀！你的仇已報了！我們怎麼辦哪？聽的人都非常難過，後來由家族引導着回家去了。

假如有一個天才，真感着時代的心搏，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出記敘這樣情景的小說來，我想，許多讀者一定以爲是說着包龍圖爺爺時代的事，在西歷十一世紀，和我們相差將有九百年。

這真是怎麼好……。

至於阿Q正傳的譯本，我只看見過兩種。法文的登在八月分的歐羅巴上，還止三分之一，是有刪節的。英文的似乎譯得很懇切，但我不懂英文，不能說什麼，只是偶然看見還有可以商榷的兩處：一是『三百大錢九二串』當譯爲『三百大錢，以九十二文作爲一百』的意思；二是『柿油黨』不如譯音，因爲原是『自由黨』，鄉下人不能懂，便寫成他們能懂的『柿油黨』了。

空白页

後記

在這爭取祖國的解放運動中；在這新文藝運動的熱浪中，關於論及魯迅先生偉大著作——阿Q正傳的文章紛紛發表在報端雜誌上。並且在香港文藝通訊部的一個小組裏特別提出來公開討論。這是正爲了爭取祖國的進步，推動新文藝運動的進步，同時也證明了阿Q正傳的寫作給予我們偉大的指示。

爲適合於文藝同志研究的要求，爲適合於關切祖國抗戰的青年愛讀者的要求，我們收集了這個集子。事先並沒有公開徵求稿件，祇跑了幾家書店，和得到幾位朋友的幫忙，在短短的三個月中，把它湊成了這麼薄薄的小冊，於時間與條件的限制，自然是一個極大的缺憾。

本書初版，交由重慶新生圖書文具公司發行，爲求能與更多讀者見面起見，在桂林，交由草原書店再版，並且趁此再版的機會，加插了荃麟先生的：也談阿Q。草陋之處敬希讀者見諒。

路沙十，十五，桂林。

